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cathaybk.com.tw>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傅伯昇	陳冠學
職稱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2 樓		
聯絡電話	(02)7757-1288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02) 7724-6570
S&P Global Ratings	Level 3,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852-2533-3500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旭然、林淑婉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2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
四、未來發展策略.....	13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6
六、信用評等.....	18
貳、公司治理報告.....	19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 主管及顧問資料.....	19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 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4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38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1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 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39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40
參、募資情形.....	142
一、資本及股份.....	142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4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47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4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1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47
肆、營運概況	149
一、業務內容	149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 進修訓練情形	16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6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67
五、資訊設備	1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71
七、勞資關係	171
八、重要契約	173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 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7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75
一、財務狀況	175
二、財務績效	175
三、現金流量	1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76
六、風險管理事項	17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08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9
陸、特別記載事項	2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 情形	21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0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211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在 114 年，國際金融市場歷經美國關稅政策壓力而劇烈波動，所幸受惠人工智慧發展持續扮演火車頭，同時主要國家通膨壓力逐漸減緩，使央行得以維持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支撐全球經濟發展。然而，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地緣政治緊張情勢未解，以及主要國家對氣候變遷的政策轉變等，加深市場的不確定性，也使銀行在營運與風險管理上面臨考驗。儘管面對環境變動的挑戰，國泰世華銀行仍充分展現營運韌性，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合併稅後盈餘再度寫下歷史新高，達到 NT\$435.1 億元(US\$1,387.0 百萬元)，並獲得國際權威機構的高度評價，包括獲選《The Banker》全球千大銀行「臺灣最佳表現銀行」，以及《The Asian Banker》全球領導成就獎之「臺灣最佳管理銀行」，彰顯國泰世華在銀行業界的傑出表現！

在斐然成績背後，主要是來自持續在銀行各個服務環節中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讓金融更方便、更有價值！在實體通路方面，本行掌握市場趨勢與監理政策開放的契機，導入國際級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日趨多元的需求。例如：在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下，本行為首批獲准進駐高雄亞灣資產管理專區的金融機構之一，並率先提出多項新業務試辦，進一步滿足高端客戶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此外，面對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國泰世華銀行主動布局新興業務領域，特別對近期方興未艾的虛擬資產，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可，為第一波試辦「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金融機構之一；期望未來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協助客戶穩健地進入新興資產世界。在數位通路方面，本行突破傳統金融的框架，將科技應用與設計美學結合，不只提升操作的便利性，更透過直覺的界面設計與一致的溝通語言，降低客戶使用的門檻，深獲肯定！另外，全球供應鏈重組仍持續進行，為滿足企業客戶跨境布局所需，本行繼續強化海外服務的能力。一方面擴充金融產品與服務的廣度，另一方面加速海外據點拓展與深化數位服務，體現作為臺商最佳金融夥伴的價值；爰此，本行已在日本籌設東京分行及福岡出張所，將本行的服務觸角延伸到關鍵市場，擴大服務網絡。在內部運作方面，國泰世華銀行聚焦長期競爭力的養成，除透過系統化的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專業能力，亦導入 AI 等新興科技，作為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的重要引擎，以因應長期勞動力結構變化帶來的挑戰。這些成果，讓本行獲得國內外多家評鑑機構的肯定，例如：連續兩年榮獲《Euromoney》「臺灣最佳數位銀行」、十度蟬聯《財訊》本國銀行最

佳財富管理、六度獲得《Asian Private Banker》臺灣最佳私人銀行，並為臺灣金融業首度獲頒《IDC》年度最佳 AI 卓越中心獎的機構。此外，本行於《The Stevie Awards》優秀雇主商業大獎中，累計獲得 4 金、2 銀、6 銅，總獎牌數全球排名第三，且連續三年為臺灣獲獎數最多的企業！

即使外部環境充滿挑戰，國泰世華銀行仍持續支持政府政策與社會期待，將永續視為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礎。除提供多元的綠色授信、綠色存款及永續連結薪轉戶等方案，也推出多項在產業中的創新作法。例如：全臺首創由銀行與中小企業共同設定永續目標，當企業達成時，即可享有專屬金融優惠；此外，本行亦是亞洲首家加入全球最大環境揭露組織 CDP 商業銀行環境揭露計畫的金融機構，並參與研議中小企業版本的環境揭露問卷，擔任亞洲唯一非政府組織的諮議專家。這樣的積極作為，使本行在永續領域一直獲得高度肯定。例如：榮獲《遠見雜誌》ESG 企業永續獎「傑出方案—低碳營運組楷模獎」，以及在金管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中，名列前 25%。

115 年，關稅的影響伴隨地緣政治紛擾，使國際政經局勢持續緊張，並牽動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波動。國泰世華銀行將秉持核心價值，持續優化企業體質與營運韌性，並專注高品質的服務與成長，穩健朝向「布局亞太、挑戰高峰」的願景邁進！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114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與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在全球地緣政治動盪及重啟降息循環之環境下，關稅協商與角力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及貿易往來。惟本行憑藉豐富集團資源和穩健經營體質，持續展現良好獲利動能。同時，針對企業因 AI 應用及高速運算需求擴增而產生的資本支出與投資需求，本行提供精準的融資支持，確保在國內經濟前景持續看好之際，精準佈局，以維持動能成長。

因應本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實施將使企業於海外尚未匯回的獲利，提前於臺灣被課稅，恐影響企業返台投資意願及資本市場發展，面對衍生出的控股結構調整及稅務規劃等商機，本集團已有效整合銀行、投信、創投及保險子公司之豐厚資源，可共同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資金運籌方案。

隨數位金融日益普及，數位客群競爭逐漸擴大，本行除積極強化通路服務及數位產品功能，更持續打造多元智能應用場景；透過精進大數據分析技術，快速識別異常行為，有效防範金融風險，更能精準洞察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提供個人化、即時性的數位金融體驗。

本行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持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完備帳戶功能，以穩固存款基礎，優化客戶體驗，並提供客群需求導向之整合性多元商品。另藉由金控各子公司通路及海外分行的配合，除原有人員共同行銷、開發海外據點及拓展數位服務等策略，以達業務推廣綜效。不因短期市場變化而影響客戶承諾，並在兼顧資產品質與穩定收益下，維持客戶信賴關係與穩健成長。

此外，面對氣候變遷加劇資產減損之風險，本行深知推動氣候行動對強化金融資產韌性的重要性。透過訂定綠色存放款商品或服務之短中長期成長目標，本行積極運用金融資源支持企業創造低碳轉型機會，並協助產業進行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以提升轉型競爭力，邁向有序綠色經濟時代。

■ 本行主要業務維持穩健發展，主要業務成果如下：

(一) 消費金融業務

為持續優化本行客戶基礎服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針對不同客群特性，運用佈點綿密的實體通路及各項數位通路，提供客戶的整合性金融服務。整體消費金融市場價量受惠客戶剛性自住需求及長期置產保值穩定支撐，需求仍強勁；同時，本行持續完善線上申貸客群的交易服務流程與體驗。本行 114 年底存款餘額為 42,997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16%，台幣活存比為 60%。截至 114 年底，總計房貸產品之授信餘額（含：淨值貸款）為 14,061 億元，相較 113 年底增加 816 億元，成長率 6%。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1,556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6 億元，成長率 2%。

(二) 法金業務

本行企金業務穩健發展，為提供客戶最適金融服務及體驗，透過優化管理及輔銷資源運用等舉措深化客戶關係，同時有效配置並調控資本使用，維持利潤與風險的平衡。截至 114 年底，企業金融業務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9,426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737 億元，成長率 8%。

(三)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以「客戶為中心」為核心精神，致力於深耕專業服務與風險控管，透過主動洞察客戶需求，結合投研團隊之深度市場分

析、精確投資與選品策略，依據客戶多元投資目標，提供專業理財諮詢與資產配置建議。同時，本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意識，守護客戶資產安全，提供最適切之財富規劃。此外，藉由 AI 應用與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更貼近客群之精準資訊，並導入系統化工具提升服務效能。服務範疇除既有資產配置外，更深化至稅務規劃、財產傳承及家族辦公室等全方位整合方案，滿足高資產客戶之整體需求。

本行致力深耕智能投資平台，運用先進演算法與量化模型提供專業理財規劃，使更多客戶享有最適化資產配置，實踐普惠金融核心價值。因應後疫情時代數位行為轉型，以及近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之挑戰，本行積極強化數位通路之即時監測與自動警示功能，滿足客戶對投資組合動態管理的高度需求，確保客戶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未來智能投資團隊將持續精進線上導購使用者體驗與流程，並深化集團跨業協作，整合子公司之多元產品與投研專業，開發更豐富的組合方案。透過數位賦能，本行打破時空限制，讓廣大客群皆能享有與私人銀行同等級的專業理財建議與資產配置服務，穩固數位金融領先地位。

(四) 信託業務

不動產信託總資產規模為 988 億元、個人及法人信託總資產規模為 1,164 億元、保管總資產規模為 16,361 億元，分別較 113 年成長 5%、9%、7%。

(五) 外匯業務

面對險峻的國際經濟局勢，本行致力推動外匯業務之穩健成長。透過精準的客群樣貌分析與市場深耕，有效提升經營深度。受惠於全球雲端運算與 AI 基礎設施建設熱潮，臺灣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出口動能強勁，本行積極掌握此契機，帶動 114 年度全行貿融資產均額達 22 億美元，較 113 年度顯著增長 56%；進出口業務量更攀升至 105 億美元，年增率達 30%。本行將持續優化外匯服務與產品架構，在多變的全球經貿環境中，創造客戶與銀行雙贏之成長局面。

(六) 信用卡業務

114 年度臺灣信用卡市場簽帳金額突破 4.98 兆元，本行簽帳金額達 8,582 億元，成長幅度優於市場平均，展現極具競爭力的市占優勢，顯示本行信用卡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將信用卡升級為整合服務的平台，延伸金融場景，把信用卡競爭從「消費回饋」帶入「體驗時代」，讓打開 CUBE App、自主選擇權益方案、查看並領取限時加碼優惠券或專屬禮遇等互動式體驗，預期 115 年整體流通卡數及簽帳金額皆將持續穩定成長。

本行持續以「一卡、一帳、一 App」策略深化經營客戶關係，以數位化與客戶導向為核心，其中持續推進 CUBE 信用卡權益與營運模式升級。114 年 CUBE 信用卡於六大權益架構下，維持最高 3.3% 小樹點（信用卡）回饋之市場競爭水準，透過穩定且具彈性的回饋設計，提升卡友使用頻率與長期黏著度。在權益佈局上，本行持續依據消費行為變化與市場趨勢動態調整通路組合，「玩數位」權益擴大涵蓋數位娛樂與生產力應用，新增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及辦公數位工具相關通路、「趣旅行」權益則結合國際大型活動與旅遊趨勢，導入具話題性與場景延伸性的指定通路，有效帶動跨境與高價值消費動能。為回應客戶對權益穩定性與可預期性的需求，自 114 年起調整 CUBE 信用卡權益公告機制，除「慶生月」維持季公告外，其餘五大權益方案改採半年公告，降低頻繁調整對客戶與內部營運之影響，同時保留於期間內彈性導入驚喜型通路的空間，以兼顧權益穩定性與行銷敏捷度。在數位經營模式上，CUBE 信用卡持續深化與 CUBE App 之整合，將回饋選擇權交由客戶自主配置，使單一卡片可因應多元消費場景，發揮多卡化經營效益。

本行聚焦經營高價值客群以優化收益結構。CUBE 信用卡 114 年推出全新爸媽專屬「童樂匯」權益，涵蓋親子育樂、餐飲、嬰幼兒品牌等通路最高 10% 回饋，深耕親子族群搶攻爸媽心佔率，有效提升客戶黏著度、增加產品使用並擴大優質交易規模；此外，依照季節、市場話題趨勢推出期間限定權益與卡友禮遇，於 114 年第一季贊助在地音樂節大港開唱，結合 CUBE 卡片權益推出瘋大港權益方案，有效綁定演唱會經濟，同時再次推出快閃權益「日本賞」，以加碼回饋與獨家特殊禮遇滿足卡友旅日消費需求，活動參與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亦針對廣大上班族客群之高頻消費場景推出快閃權益「好薪情」，涵蓋餐飲、娛樂、線上學習等生活通路觸及，提供最高 8% 通路回饋，本行亦將持續透過即時且細緻化的數據分析，有效掌握各客群消費結構與行為趨勢，作為精準行銷、權益優化及產品決策之重要依據，進一步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益，並帶動整體信用卡利手收成長。

洞察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持續深耕策略夥伴並拓展合作場景以滿足用戶多元消費需求，於 114 年 12 月重新上市亞洲萬里通聯名卡，提供全面升級新產品權益，不僅持卡消費能快速累積里程，更尊享飛航及獨家兌里禮遇，結合聯名通路廣宣及資源精準獲取高價值里程客群，核卡數為重新上市前 4 倍，深受旅遊愛好者與重視生活品味的消費者喜愛。

本行聚焦於深化商戶合作，透過長期且具策略合作的夥伴關係，以有效提升客戶黏著度的創新合作模式導入 CUBE 平台及 CUBE Rewards 合作，成功取得商戶投入資源及專屬優惠與商戶共營會員，透過多元合

作機制，有效提升消費頻次與金額皆較去年達雙位數成長，並打造客戶更有感消費體驗，同時兼顧協助商戶優化行銷效益。

(七)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

- (1) 建立商戶分級管理機制，藉由全行貢獻度、收單損益等維度指標，定期檢視評估，以汰除或調整商戶合作條件，有效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 (2) 本行持續提升收單數位服務流程，於「商戶服務管理後台」中，提供商戶可自主進行請退款申請、持卡人資料確認等功能，以提升商戶交易及帳務作業效率。
- (3) 配合央行推動「數位貨幣 (CBDC)」及「數位券」政策，本行 114 年 3 月導入 TWQR 收單服務，特店申辦一個 TWQR 立牌，即可收取全台 9 家電子支付及 30 多家金融機構臺灣 PAY，滿足不同型態商戶收款需求。

2. 新興支付業務：

- (1) 搭配政府數位券推廣計畫，114 年 8 月上線 TWQR (臺灣 Pay) 暨數位券主掃支付功能，便利本行存戶可於全台超過 40 萬 TWQR 主掃收款據點使用，提升非現金支付便利度。
- (2) 以 CUBE 平台經營策略商戶，113 年已新增 CUBE 來支付權益，並於 114 Q4 於 LINE Pay Money 電支上線時點，整合金流業務條件及綁帳資源，爭取獨家廣宣版位最大化合作效益，依不同客群需求，多維度推動新用戶 LINE Pay 綁定 CUBE 卡或本行帳戶。

3. 自動化通路業務：

優化客戶體驗，梳理功能聚焦客戶常用金融服務，提高系統服務穩定與韌性，打造簡單快速的 ATM 使用體驗；持續健全偏鄉和友善金融設施，於萊爾富、全聯、全家、北捷等優質通路拓點，引導數位服務，提供客戶便捷的金融生活場域。114 年 ATM 使用突破 1,900 萬人次；ATM 機台數破 5,400 台，市占率約 15%，市場排名第 2。

(八) 數位銀行業務

CUBE App 作為國泰經營數位用戶的主力入口，數位用戶數已超過 800 萬，透過規模化的個人化經營服務，CUBE App 與網銀持續扮演國泰各項金融服務起點，串接更多集團業務，提供全方面數位金融服務；每月透過 CUBE App 與網銀使用金融服務用戶已達近 5,000 萬人次。

CUBE App 與網銀拓展至提供個人化的跨產品資產整合服務，推出「保險專區」整合國泰集團個人保單及相關資訊；首創「帳務行事曆」功能，彙整用戶所有銀行產品的待繳資訊，成為用戶貼心的帳務管家；針對數位安全亦透過兩步驟登入、安全健檢、卡片安全鎖、簡訊收件匣與安全守門員等服務持續強化數位安全。

(九) 海外業務

本行持續深耕大中華與東南亞市場，因應區域經貿變化及供應鏈重塑趨勢，建立更為完善之金融服務產品與跨國網絡。

1. 供應鏈區域化趨勢下之跨境金融整合與成長動能：

掌握全球供應鏈多點分散與區域化布局趨勢，持續整合臺灣企業金融團隊與大中華及東南亞跨境服務專業能量，強化跨境臺商與在地企業之整合性金融服務，支援客戶因應供應鏈調整與跨國營運需求。鎖定在地企業之重點產業客群，透過聯貸、永續連結貸款、綠色存款及供應鏈金融等多元產品，支持客戶提升營運韌性與永續治理。

2. 海外據點永續金融推動成果：

大陸子行延續結構型商品動能連結碳與指數，強化永續投融资布局；香港分行則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永續產品框架」，並於 114 年推出首件永續定期存款產品，在永續融資專案、結構設計與執行方面獲得多項國際與區域獎項；馬尼拉分行持續承作永續連結貸款，支持在地企業之永續轉型與能源升級。

3. 香港與新加坡資產管理區域中心之角色持續強化：

香港分行透過投資組合專責團隊，深化大中華客戶之資產配置與傳承需求；新加坡分行則展現於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市場的專業能量，於《財資雜誌》(The Asset) 2025 年財資基準研究獎中勇奪多項大獎。

4. 憑藉集團數位韌性，優化並創新企/消金數位服務平台，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海外企業網銀持續優化跨境支付、線上議價換匯與匯款功能，新加坡、香港及越南已全面導入相關服務；大陸據點亦透過銀企直連，提升企業資金管理效率。在數位消金方面，越南 CUB Vietnam App 以循環型數位信貸創新模式獲得多項國際大獎肯定，並透過與在地科技、生態夥伴合作擴大客群、提升活躍度；柬埔寨 CUBC mBanking App 持續優化支付與跨平台轉匯功能，推出多元收付款服務，並延續國際獎項動能，穩固其在地市場滲透率。

5.新市場布局：印度與日本據點已獲金管會核准設立，現正依當地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辦理。

(十) 金融交易業務

114 年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持續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明顯，但在 AI 投資熱潮帶動、以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轉趨寬鬆下，仍然呈現穩健發展。而本行衍生性商品價差收入則較去年減少 24%，債券業務收益亦減少 15%。

■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應財管業務需要及強化管理效益，將財富管理部拆分為「財富管理部」與「財富投資諮詢部」。
2. 因應通路業務發展及強化管理效益，將通路營運部拆分為「通路營運部」與「通路管理部」。
3. 為強化直效部隊人員管理、深化策略推動與客戶經營，將直效行銷部拆分為「直效行銷一部」與「直效行銷二部」。
4. 因應業務需求，增設「專區分行」。
5. 因應業務需求，增設「業務中台部」，「中台發展部」更名為「技術中台部」。
6. 因應業務需求，整併「國際管理部」及「國際消金發展部」，並更名為「國際業務發展部」。
7. 因應業務需求，整併「業務中台部」及「技術中台部」，以「業務中台部」為存續單位。
8. 因應業務需求，整併「財富管理部」及「財富投資諮詢部」，以「財富管理部」為存續單位。
9. 因應業務需求，裁撤「行動財富顧問部」。
10. 因應業務需求，整併「企金審查部」及「國際審查部」，以「企金審查部」為存續單位。
11. 因應業務需求，整併「金融交易部」及「金融投資部」，以「金融交易部」為存續單位。
12. 因應業務需求，裁撤「客戶價值經營部」。
13. 因應業務需求，裁撤「營運企劃部」。

■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本行存款目標為 39,913 億元，實際達成情形為 107.73%，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 28,751 億元，達成率為 99.04%。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運項目	114 年實際	114 年目標	達成率
存款	42,997	39,913	107.73%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28,474	28,751	99.04%

■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提升對客戶服務效能與深度，進行多項數位開發，以增加本行產品競爭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優化授信資產、提高本行商譽。

114 年持續資訊韌性基礎工程的發展，在基礎架構韌性方面，完成規劃「青埔」轉為主資訊中心之運作架構，為後續的 L3（跨網段、跨地點傳輸）建置移轉打下基礎；應用與系統韌性方面，重構平台與導入測案管理功能，推動測試作業標準化與平台化；雲端應用發展上除了資訊雲架構升級之外，配合 IT 3.0 基礎建設建置作業完成後展開北、中、南大樓型同仁執行 Exchange Online 系統上雲計畫移轉作業；持續建置的 Advisory 服務模式建置（包含私銀和財管）將分別於 115 年 2 月和 7 月正式啟用。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64,820	57,543	12.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8,175	46,059	4.59%
淨收益合計	112,995	103,602	9.07%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費用	6,841	8,570	-20.18%
營業費用	54,305	49,182	10.42%
稅前淨利	51,849	45,850	13.08%
所得稅費用	8,841	8,070	9.55%
稅後淨利	43,008	37,780	13.84%
每股盈餘(稅後)(元)	3.35	2.95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92%	0.89%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3.98%	13.32%	-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15 年度經營方針

- (一) 消金授信業務：運用廣大客戶數利基，聚焦經營高金流且具高潛在貢獻之優質客群，藉由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並透過實體通路搭配數位方式服務客戶，以提高客戶經營與商品跨售綜效；持續優化貸款端到端服務流程，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體驗，打造全通路優質服務體驗。
- (二) 法金授信業務：穩定本業發展，開拓核心價值新戶，戮力引入活水進行有效跨售，優化資本使用效能，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提升收益，同時延續 One Bank 協作精神，創造多贏；此外，堅實部隊競爭力，落實 ESG 理念，依循綠色金融承諾，邁向智能法金未來、攜手共榮。
- (三) 存匯業務：推出領先同業且全通路一致的帳戶開立體驗，於 CUBE App 重構開戶申請流程，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讓新戶一次帶走卡、帳、App。且為深化客戶經營，提供更便捷、安全及個人化的數位金融服務，持續升級手機提款功能，為本行客戶開創可於他行 ATM 進行手機提款的多元通路。
- (四) 財富管理業務：協助客戶建立穩健的資產配置，並發揮保險的保障與傳承功能，透過專家團隊提供完整綿密之金融產品諮詢服務，經營永續之客戶關係。同時透過數據及行為軌跡分析，掌握客戶需求與偏好，發展財管差異化價值主張，擴展數位理財客群與財管服務範疇。
- (五) 信託業務：以信託為平台，結合各項金融理財商品並與跨業合作結盟，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滿足客戶子女保障、退休安養及家業傳承各項信託規劃。
- (六) 外匯業務：近年在地緣政治影響下，全球供應鏈重組，跨境金融需求大幅轉變，本行整合海內外資源，運用產品與通路協銷模式，從「單一金融產品供應商」轉型為「供應鏈金融生態圈的整合者與核心夥伴」，並持續強化海內外產品規範，完善產品線，滿足企業多元需求。
- (七) 信用卡業務：國泰世華信用卡持續以客戶需求為核心，透過 CUBE 信用卡、世界卡及多元聯名卡布局，全面回應不同族群與消費情境，強化客戶使用黏著度，並穩固信用卡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因應國人消費行為朝向場景化、體驗型及高頻使用發展，CUBE 信用卡以高度彈性的模組化權益設計，聚焦旅遊體驗、餐飲百貨、數位服務與日常精選等關鍵場景，讓卡友可依個人生活型態自由切換權益，一張卡即可完整對應多元消費需求，成為推動刷卡成長的重要動能。115 年將持續深化四大場景布局，擴大刷卡規模與市場影響力。

在數位服務方面，CUBE 信用卡結合 CUBE Rewards App 與小樹點生態圈，持續強化點數即時折抵與多元兌換應用，涵蓋電子票券、航空里程與停車折抵等服務。因應展演經濟與體驗型消費趨勢，穩健推動卡友優先購票禮遇，並開放小樹點兌換演唱會及運動賽事門票，滿足卡友對熱門活動的參與需求。同時，透過數位平台優化操作介面與資訊呈現，協助卡友清楚掌握點數累積、折抵與兌換紀錄，提升使用透明度與整體便利性，打造更流暢的點數體驗。

(八)收單業務：收單業務服務量能的擴充，從單純信用卡收單金流擴展到 TWQR 帳戶收單架構，完整滿足不同商戶營業收款需求。此外為縮短商戶申請金流服務到正式開業的時程，TWQR 金流申請採全數位機制，包含進件、審核、簽約到營業，升級整體金流申請體驗；另將依據 TWQR 全數位流程經驗，積極規劃信用卡收單業務全數位申請，完整全收單數位流程。

除了前段申請全數位之外，商戶實際運營的階段，可透過「商戶服務管理後台」快速執行帳單查詢、請退款申請、持卡人資料核對等，今年度也將新增資料變更等服務，提升商戶營運行政申請效率。為賦能商戶自動化經營，除持續增加平台功能外，也將規劃金流資料的價值分析予商戶，供其作為商業經營洞察的參考，期本行成為商戶最佳合夥人。

(九)ATM 業務：為優化客戶體驗，除持續提升系統服務穩定與韌性，並採購容膝式 ATM 精進金融友善，研擬風控把關強化交易安全，打造優質數位服務平台；延續 CUBE 專屬品牌調性和 ATM 品牌價值，透過內外部資源持續溝通，強調方便、安心推廣操作，將銀行服務融入於民眾生活場域中。

(十)數位銀行及企業數位業務：完善跨平台數位體驗，持續設計並開發數位創新金融商品，逐步強化數位用戶往來深度並精進個人化服務；打造數位財管、強化數位安全且推動數位平台與 AI 技術串接服務；數位賦能客戶分行體驗。同時，讓銀行金融服務無縫嵌入到企業日常運營場景，逐步轉型成為企業的數位顧問，並以臺灣成功經驗逐步擴展至海外地區。

(十一)海外業務：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台商海外布局轉移，115 年度除積極申設日本東京分行，佈局亞洲關鍵經濟體外。透過本行大中華及東協的綿密跨國金融平台，並輔以當地團隊深入服務在地企業客戶，積極進行當地業務機會的挖掘進而優化財富管理、消費金融、數位金融、企業金融、國際金融、私人銀行、信託投資等金融服務，同時以綠色金融領導品牌形象，延伸影響力至海外國家。

大中華市場方面，大陸子行與香港分行緊密合作，持續發展大中華區跨境業務、積極完善綠色金融與數位金融服務，並因應經濟情勢動盪，積極提升抗風險能力，調整存放款結構。

東南亞市場方面，因應美國關稅壓力與台商加速轉進新南向市場的趨勢，企業愈加重視供應鏈的彈性與韌性，加速本行東協區域服務布建與深耕，以積極謹慎之態度開展在地化客群及跨境企業需求研究並落地產品，提升線上線下通路客戶使用體驗，加強跨境交易合作。

(十二) 私人銀行業務：呼應金管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方向，落實「以投資組合為本」的資產配置策略，結合多元金融工具，為高資產客戶量身打造可因應不同市場情境的整體投資組合方案。憑藉專屬投組顧問團隊與一站式私人銀行服務，從核心配置、風險控管到家族資產整合，協助客戶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追求長期、穩健的財富成長。並配合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所帶動的服務創新，持續擴充另類投資與私募市場產品版圖，強化家族辦公室、投組融資等高端解決方案，深化與國際金融市場的連結與在地投資動能，進一步提升「留財於台、引資來台」的資產管理量能與私銀競爭力。

(十三) 金融行銷業務：致力於提升理財及避險產品項目的廣度及深度，以提供涵蓋負債端及資產端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全方位資產配置需求；推動數位化與流程優化，以提升交易效率並進一步提高客戶經營量能；同時積極擴展海外佈局，並結合在地化專業服務，透過整合國內外資源與資訊平台共享，協助企業在全球市場進行避險與資金管理。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15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44,942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31,684
信用卡(流通卡數)	719 萬卡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據此，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下一年度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

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 重要經營政策

因應國際政經變化與氣候變遷帶來的商機與風險管理轉型等趨勢，本行將發揮核心競爭力，在「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與 One Bank 思維引領下，發展多元業務、宏觀部署資源、打造創新的商業模式，朝「布局亞太、挑戰高峰」的願景邁進！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 消費金融業務

1. 提升分行服務模式，因應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轉變，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主張，將推出個人化的資產配置服務、金融產品，並強化理專諮詢與服務的效率等；另營業廳數位化轉型將加速擴點至更多分行，以創造規模效益。本行延續今年成功客群經營模式，持續整合全行客群經營策略與產品通路資源，以提升全行客群經營綜效為目標、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模式。
2. 從客戶需求出發，結合 O2O 數位行銷溝通，透過實體與數位通路共同經營，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深化客戶服務與商品跨售效能；同時優化貸款服務流程斷點，營造全通路優質申貸環境，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服務體驗。
3. 透過提供多元整合金融商品，強化集團內客戶關係，促進資源有效利用並發揮業務推展綜效。亦由客戶體驗視角出發，持續優化實體及數位通路服務，打造更友善且便利的服務及深化客戶關係；另積極聚焦高潛力客群、高貢獻商品，提升客戶貢獻度，增益本行經營績效及客戶經營價值。
4. 運用資料探勘技術進行客戶於不同通路留下之資訊分析，以掌握客戶需求，精準地在對的時間、對的通路，提供客戶即時與整合性的商品與服務。

(二) 法人金融業務

1. 強化跨境金融服務能力，聚焦高潛力客群並開拓核心價值新戶，引入穩定活水進行有效跨售，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增裕收益，同時經由內部協作機制關注集團往來深度、提升跨境服務量能，提供企業客戶一站式服務。

2. 擴大經營企業戶的能量，為邁向成為區域型銀行的目標，將加速法金業務轉型，藉由數位與智能的驅動，優化客群、服務、產品、風險管理與作業流程等環節，發揮本行利基條件，擴大客戶基礎並深化客戶關係，以成為客戶經營事業的首選夥伴。
3. 此外，延續個企聯營精神，利用管理工具優化資本使用效能，透過端到端流程自動化等方式降低作業痛點，並落實 ESG 理念，依循綠色金融承諾，在企業永續的價值鏈中發揮金融影響力。

(三) 財富管理業務

1. 借鏡先進國家財管服務模式，發展資產配置服務相關工具，提升客戶在投資理財上的旅程體驗，透過金融科技的幫助透析客戶部位風險，妥善管理客戶資產，實現穩定財富增長，創造銀行與客戶雙贏。
2. 充分運用集團內、外部資源，持續開發暨引進新理財產品，以掌握市場機會，並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滿足高端客戶多元化的資產配置規劃需求。
3. 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及資產健康度為首要任務，健全本行的投資建議及投後服務之端到端流程，並在優化客戶體驗的同時，持續強化本行資產管理專業，整合服務客戶的整體投資組合，打造流暢便捷體驗，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4. 依市況發展動態調整商品策略，搭配數位及數據分析工具強化管控各節點之作業風險，使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相輔相成，並持續優化投保流程，藉由全通路無斷點之服務，提供客戶投保更佳體驗。

(四) 信託業務

1. 順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及企業傳承浪潮來襲，打造創新多元的信託平台，提供全資產規劃方案，搭配各項理財商品，善用信託獨立性與客製化彈性，協助客戶樂活退休、穩健接班及財富傳承。
2. 面對臺灣住宅老化問題，提供不動產信託服務，協助政府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危老建築物之重建，提升建築安全，以保障人民的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
3. 選擇績優投信公司承作公(私)募基金保管業務，及辦理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代操保管業務。

(五) 外匯業務

透過貿融產品引入金流及跨售商機，強化海內外外匯產品完整性及升級 SWIFT 系統，提供更安全、快速及便利的匯款服務。優化數位

匯兌平台，透過虛實通路優勢整合提供多元化外匯業務服務，精進服務效能，協助客戶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深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市場競爭力。

(六) 信用卡業務

1. 在數位及數據技術驅動下，更細緻洞察客戶需求，推出多元優惠方案與權益，並深化與大型品牌、服務業者、展演經濟各面向策略合作，共同注入資源深耕雙方客群，與商業夥伴共創價值，提升 CUBE 心占率及創造卡友尊榮感，透過將數位金融服務深入客戶日常高頻消費場景，有效提升客戶用卡黏著度。同時搭配會員經營與權益升級計畫，持續提高價值族群的使用率與忠誠度，為本行信用卡業務注入穩健且持續的成長動能。
2. 深化支付金融於客戶日常生活場域之關鍵角色，整合支付、點數、金融商品、數據與會員經營能力，推動由單一交易合作升級為跨場景、跨集團之策略夥伴關係。透過與具規模及影響力之關鍵商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導入集團資源與金融服務，打造具差異化且可持續擴展之新合作模式，鞏固本行於核心消費場域之策略地位，藉由數據與客群洞察能力，精準串聯商戶與客戶需求，實現擴展至全方位金融服務之經營模式，創造商戶、客戶與集團三方共贏之價值鏈。

(七) 金融支付業務

1. 收單業務：依據 TWQR 全數位流程經驗，積極規劃信用卡收單業務全數位申請，完整全收單數位流程。為賦能商戶自動化經營，除持續增加平台功能外，也將規劃金流資料的價值分析予商戶，供其作為商業經營洞察的參考。
2. 新興支付業務：豐富國泰優惠 APP 支付功能：規劃支付功能結合點數發展，創造支付循環。
3. 自動化通路業務：維持穩定且高品質服務力並持續精進客戶體驗，強化友善金融交易防詐，透過與內外部資源結合打造優質的數位服務平台，將銀行服務融入生活場域，延續 CUBE 品牌價值精神。

(八) 海外業務

本行將持續強化海外布局、深化跨境金融能力，並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韌性，以因應全球供應鏈轉移、金融科技加速與監理環境趨嚴等趨勢；同時配合各國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及監管措施，發展各項業務。

1. 深化海外布局與跨境協作，持續強化大中華與東協據點，並依監理進程推動南亞與東北亞新市場，提升跨境服務與集團客戶管理效能。

2. 深耕台商與在地企業客群，因應供應鏈重組趨勢，提供國際金融產品服務，支持企業營運與資金調度需求。
3. 擴大永續金融發展，深化綠色金融、永續連結貸款及永續存款等產品，提升本行於區域市場的永續金融影響力，協助企業邁向淨零轉型。
4. 推動海外消金業務，強化數據驅動之客群經營與風險管理能力，擴大有效客群並提升海外營運成長動能。強化資產管理與高資產客群服務，深化跨境財富管理與家族辦公室服務鏈結，強化產品整合能力並提升高資產客群之經營深度。
5. 強化人才培育發展機制，擴大國際金融人才資料庫並完善接班人計劃與專業培訓制度。
6. 兼顧客戶服務與風險控管，致力於強化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等內控機制，以達均衡之發展，確保健全之資本結構。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AI 技術快速提升，將促使財富管理服務朝向高度自動化與個人化發展，本行持續精進數位財富管理服務，除提供客戶多元化與客製化之投資建議，亦提升系統服務工具，優化服務品質，以開創更智慧化的財管服務。

國內金融體系本國銀行業長期處於低利、過度競爭且家數過多的狀態，為避免陷入傳統價格戰之泥沼，本行擬持續以創新思維搭配數位化工具，提供企業全方位之金融服務，並加強管控授信部位及有限資本，於兼顧資產品質與穩定收益下持續成長。

科技發展帶來金融產業生態的改變，數位金融業務逐漸改變銀行傳統的經營及行銷模式，實體分行通路面臨轉型，原先以傳統、實體分行為主的經營型態，逐漸移轉至虛擬通路的發展，銀行需投入成本建置線上金融環境並輔導分行轉型，同時重視客戶體驗及交易安全。銀行要迎戰的不僅是銀行業者，更包含實力堅強的金融科技業者，虛擬及雲端服務的崛起，將改變金融營運模式及版圖。

(二) 法規環境

為接軌國際趨勢與強化銀行競爭力，持續依循主管機關推動的資本計提新規及上線時程，提前做好對接準備；此外，也因應包括氣候變遷在內的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推動海內外各項業務與風險管理，並提升

風險加權資產（RWA）運用效率，以強化資本在變動環境下的運用效率與適足性。

本行為提升整體資訊安全並符合金融機構資安相關法規要求，每年辦理包含海外分支機構在內的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委請獨立的專業顧問公司針對本行整年度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進行評估，並就評估結果連同內控聲明書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呈報董事會。本行亦持續深入了解各海外分支機構資訊安全執行情況，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各地法規之要求，藉此確認各項安全管控措施之完整性、妥適性與合規執行落實程度，以期將資訊安全深植於企業文化，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本行因應外部法規環境之重要議題如：公平待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下稱 AML/CFT）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均藉由內部規範的訂定、定期/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法遵自評、全行 AML/CFT 機構風險評估以及委請獨立第三方之會計師辦理 AML/CFT 機制專案查核等內部控制措施，將遵法文化深植於全行人員，並將全行重視之相關議題，落實於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具體執行。

配合我國「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以及「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的施政目標，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及如何協助更多企業朝減碳及永續的目標邁進，成為金融業的主要課題之一。

隨著臺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114 年金管會推動「去年齡標籤化」，取消對 70 歲以上高齡客戶推介金融商品的部分年齡限制，允許銀行可根據客戶的「適合度」和「風險承受能力」推介衍生性商品、海外有價證券等，而非一律禁止，以避免年齡歧視並提供更友善的金融服務環境。過往高齡客戶需親至分行辦理，雖具保護立意，但實務上易造成不便與金融排除。新制度在確認客戶理解產品內容、風險揭露及交易流程後，即可進行預約交易，有效兼顧客戶保護與交易便利性。再者配合金融數位化、遠距服務及電子簽署的發展，高齡客戶不再被排除於創新金融服務之外，符合法規中立與科技中立原則。

臺灣保險業預計於 115 年正式接軌 IFRS 17，相關規範之導入將逐步影響業者對於產品設計，本行運用金控集團整合優勢，結合客戶需求分析與全資產配置，不僅有助於壽險業者維持穩健經營，亦協助客戶於人生各階段完善自身保障規劃。

主管機關頒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銀行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後，在財富管理商品與服務上取得更多彈性，有助銀行吸引高資產客戶並提升營收動能，推動銀行的成長與國際化的發展。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通膨較前期趨緩，主要央行已陸續轉為溫和寬鬆，惟降息節奏與幅度因地區而異；在此背景下，聯準會降息降低美元資金成本，有助跨境融資與外幣授信。惟全球成長展望仍屬溫和且呈現區域分歧，貿易政策不確定與地緣風險持續干擾供應鏈。利率下行將使銀行淨利差面臨壓力，資金與流動性管理之重要性因而提升。

當前全球經濟隨 AI 應用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升溫，惟美國執行關稅貿易保護及主要經濟體所採取相對應的措施不明，加上中國大陸內需疲軟及產能過剩的問題，仍待解決。明年全球經濟的總體環境比以往的不確定性更高情況下，本行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持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完備帳戶功能，穩固存款基礎，優化客戶體驗，並提供客群需求導向之整合性多元商品。另藉由金控各子公司通路及海外分行的配合，除原有人員共同行銷、開發海外據點及拓展數位服務等共同行銷策略，以達業務推廣綜效，維持穩健的業務動能。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4.10
Standard & Poor's	A	A-1	穩定	114.10
穆迪信評	A1	Prime-1	穩定	114.06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等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郭明鑑	男 61-70	114.06.26	3 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 長(美國紐約市立 大學 Baruch 分校 企管碩士)	Alchip Technologies, Ltd.獨立董事；國泰 金控、國泰投信、 國泰私募股權、Far East Horizon Limited、國泰醫療 財團法人、財金資 訊董事；台北市銀 行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東亞經濟 協會理事；財團法 人台大兒童健康基 金會監察人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蔡宗翰	男 41-50	114.06.26	3年	100.06.29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 事長(美國喬治城 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副董事 長、國泰人壽、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td.、7-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 事；同記實業副總 經理；中華民國三 三企業交流會理事 等	董事	蔡宗憲	兄弟	
常務董事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吳當傑	男 61-70	114.06.26	3年	108.06.26	(註)	(註)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顧問，曾任華 南金控董事長、華 南銀行董事長、土 地銀行董事長、財 政部政務次長、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常務副主任委 員、證券期貨局 局長及臺灣金融 服務業聯合總會 秘書長(政治學 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 壽、國泰產險、國 泰證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顧問；財團法 人亞太金融研究發 展基金會、財團法 人陳果夫先生獎學 金基金會、財團法 人黃朝琴獎學基金 會董事；台北大學 政系系友會常務監 事；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國立台北大學 校友總會監事會召 集人、行政法人國 家運動產業發展中 心監事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李偉正	男 61-70	114.06.26	3年	099.05.13	(註)	(註)	-	-	-	-	-	-	國泰投信董事長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投信、國泰私 募股權董事長；臺 灣建築經理、基富 通證券、北京京管 泰富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財團法 人國泰人壽慈善基 金會、財團法人國 泰世華銀行文教基 金會、財團法人莊 漢開教授文教基金 會董事等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鄧崇儀	男 51-60	114.06.26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 理(美國麻省理工 學院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 理；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董事長；國 泰世華銀行(中國)、 臺灣建築經理、開 發國際投資、臺灣 票券金融、財團法 人國泰世華銀行文 教基金會、財團法 人聯合信用卡處理 中心董事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王儷玲	女 61-70	114.06.26	3年	114.06.26	(註)	(註)	-	-	-	-	-	-	社團法人臺灣永續 金融與企業影響力 協會理事長、政治 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系教授、曾任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 協會理事長、政治 大學副校長、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任委員、第一金控 董事、中國人壽獨 立董事(美國天普 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博士、美國哈特 福大學會計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 壽獨立董事；社團 法人臺灣永續金融 與企業影響力協 會、社團法人臺灣 金融科技協會理事 長；中華民國退休 基金協會常務理事 等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郭政弘	男 61-70	114.06.26	3年	114.06.26	(註)	(註)	-	-	-	-	-	-	泰宗生物科技獨立 董事、曾任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總裁及董事長 (臺灣大學商學碩 士)	國泰金控、泰宗生 物科技獨立董事； 君綺生醫、達發科 技、秋雨創新、財 團法人宋作楠先生 紀念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臺 灣事實查核教育基 金會董事；臺灣碳 權交易所、財團法 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監察人；財團法人 文化臺灣基金會常 務監察人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憲	男 41-50	114.06.26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美國哈佛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產險資深副總經理；國泰產險、永明生技投資、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神坊資訊副董事長等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男 61-70	114.06.26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世商(上海)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和CEO(法定代表人)、曾任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美國凱因斯大學會計學士)	世商(上海)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和CEO(法定代表人)；國泰金控、Moderntimes Information Co., Ltd. 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漢國	男 51-60	114.06.26	3年	107.11.03	(註)	(註)	-	-	-	-	-	-	臺灣銀行專門委員兼企劃部法律事務中心主任(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臺灣銀行專門委員兼企劃部法律事務中心主任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晏如	女 61-70	114.06.26	3年	092.10.24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財務長/資深副總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財務長/資深副總經理、國泰銀行總稽核(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創投、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程淑芬	女 51-60	114.06.26	3年	110.03.11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資深顧問 (美國舊金山金門 大學財務銀行碩 士)	國泰金控資深顧問； 全福生物科技、 GenomeFrontier Therapeutics, INC.、 先知生物科技、先驅 生技、悠由數據應 用、宏臻有限公司、 恆水綠電、財團法人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董事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吳建興	男 61-70	114.06.26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 副總經理(淡江大 學資訊工程碩士)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 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 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董事	美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孫至德	男 61-70	114.06.26	3年	099.07.07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美國哈佛大 學商業管理暨建築 系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 資深副總經理；國泰 世華銀行(柬埔寨)、 Quantifeed Holdings Ltd.、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蔡翔馨	女 51-60	114.06.26	3年	114.06.26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 副總經理(美國雷 鳥國際管理學院企 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 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監事、臺灣票券金融 董事；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職工退休基金管 理委員會、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 委員等				

註：本行於 091.12.18 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董事兼職情形截至 115 年 2-3 月資料為準。

註一：114.06.2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18 屆董事，任期自至 117.06.25 止，為期 3 年。本行於 111.06.30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二：114.06.26 本行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郭明鑑先生擔任董事長、蔡宗翰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4.6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8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8%、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0%、勞工保險基金 1.33%、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勞工保險基金	無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31.47%、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蔡宗翰 0.0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郭明鑑 (董事長)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摩根大通臺灣及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美國私募基金黑石集團大中華區副主席，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蔡宗翰 (副董事長)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創投董事、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副總經理及美國執業律師，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7、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吳當傑 (獨立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證券期</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證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p>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家數
	<p>貨局局長及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及國泰證券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李偉正 (常務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創投董事、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巨大中國區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資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7、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鄧崇儀 (常務董事)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人壽資深副總經理、國泰創投董事、國泰投顧董事、臺灣之星董事及台北外匯經紀監察人，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7、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0
王儷玲 (獨立董事)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等專業資格；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中心營運長、中華民國退基金協理及臺灣風險與保險學理事長，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家數
		<p>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郭政弘 (獨立董事)	<p>◎具備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及董事長，並具有金控、銀行及資訊科技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至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p>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家數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蔡宗憲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資訊科技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建設董事，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及資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0
仲躋偉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消費金融總處副總處長、花旗銀行信用卡中心(臺灣)財務長及友邦信用卡中心財務長，並具有金控、銀行及證券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0
陳漢國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法律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及律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副經理、法令遵循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除擔任本行董事外，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家數
	副處長、德律法律事務所律師，並具有銀行、法律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陳晏如 (董事)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世華銀行財務長/資深副總經理、國泰銀行總稽核、臺灣票券董事及台北外匯經紀監察人，並具有金控、銀行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0
程淑芬 (董事)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日盛金控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永豐金控/永豐金證券獨立董事、美林環球投顧董事長暨臺灣區研究部主管，並具有金控、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吳建興 (董事)	◎具備金融、商務、資訊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花旗(臺灣)銀行營運暨資訊長及花旗銀行作業運籌中心資深副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0
孫至德 (董事)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投顧董事長、國泰證券董事長及摩根士丹利(紐約總部)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0
蔡翔馨 (董事)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現為國泰金控資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中國)監事及臺灣票券金融董事，曾任國泰證券協理，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目標：

為重視本行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於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第 28 條規定：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經驗(如：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產業及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行銷、數位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風險管理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公司治理準則」第 28 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
4. 風險管理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產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10. 公司治理經驗

2.達成情形：

(1)目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註 冊地	性別	兼 任 本 行 經 理 人	年齡			獨立董事任 期年資			金 控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資 產 管 理	資 訊 業 / 科 技 業 / 其 他	商 務	財 務 / 會 計	法 律	金 融	資 訊 科 技	海 外 市 場 / 併 購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1 至 3 年	3 至 6 年	6 年 以 上												
郭明鑑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蔡宗翰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吳當傑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李偉正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鄧崇儀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王儷玲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郭政弘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蔡宗憲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仲躋偉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陳漢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陳晏如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程淑芬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吳建興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孫至德	美 國	男			✓				✓	✓	✓	✓	✓	✓	✓	✓		✓	✓	✓	
蔡翔馨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2)本行現任 15 席董事（包含 12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領域之豐富專業經驗。本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化，本屆董事會成員中分別有 15 席董事具備銀行經驗、8 席董事具備保險經驗及 9 席董事具備證券經驗。

(3)各項占比、年齡及性別分布：

- A. 具備經理人身分之董事(鄧常務董事崇儀、吳董事建興及蔡董事翔馨)占比為 20%。
- B. 獨立董事占比 20%；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平均 2.5 年。
- C. 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 60 歲。其中 9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4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
- D. 本行董事會亦注重性別平等，本屆女性董事 4 位，占比為 26.7%。

(4)未來規劃：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為達成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多元。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均由國泰金控指派。依本行「公司治理準則」規定，本行得於法人股東指(改)派前，依據本行營運發展方向，向法人股東提出符合本準則第 28 條規定之需求，考量本行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及未來發展趨勢、董事性別多元化等各種需求，及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指派符合專業知識與產業經驗之適當人選，以持續健全本行董事會職責的履行，並確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行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透過每屆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國泰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現任 15 席董事（包含 12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20%，其中 2 位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全體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全體董事成員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情形載於 P.19~P.2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附表一之一)

11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崇儀	男	1141020	(註4)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 董事；國泰世華銀 行(柬埔寨)董事 長；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臺灣建築 經理、開發國際投 資、臺灣票券金 融、財團法人國泰 世華銀行文教基金 會、財團法人聯合 信用卡處理中心董 事等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欣佩	女	1141217	(註4)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 理學士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興	男	1050118	(註4)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財 團法人國泰世華銀 行文教基金會董 事；國泰金控資深 副總經理等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翔馨	女	1090312	(註4)	—	—	—	—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 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國泰世華銀 行(中國)監事、臺 灣票券金融、國泰 世華銀行董事；國 泰世華商業銀行職 工退休基金管理委 員會、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主 任委員等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姚旭杰	男	1090312	(註4)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工 商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昕力資訊、 致新科技董事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理	男	1110127	(註4)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 業管理碩士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峰	男	1110127	(註4)	—	—	—	—	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 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東埔 寨)董事；國泰金控 資深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發祥	男	1130131	(註4)	—	—	—	—	美國紐約大學金融碩 士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美國	苗華本	男	1150205	(註4)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東埔 寨)股份有限公司、 世越銀行董事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昭貴	男	1020101	(註4)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學士	國泰期貨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琮萌	男	1020101	(註4)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昌禮	男	1020501	(註4)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興明	男	1050308	(註4)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 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香港	簡啟源	男	1050419	(註4)	—	—	—	—	—	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 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振棟	男	1070210	(註4)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 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千惠	女	1070210	(註4)	—	—	—	—	—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 院法律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伯昇	男	1070613	(註4)	—	—	—	—	—	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珍瀚	男	1070701	(註4)	—	—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衍文	男	1100116	(註4)	—	—	—	—	—	輔仁大學食品餐飲管 理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學	男	1100204	(註4)	—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鼎倫	男	1110312	(註4)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 業管理碩士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國泰創投 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呈祿	男	1110312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行 政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昶穎	男	1110312	(註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 學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明喬	男	1110819	(註4)	—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碩 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 理、雨林新零售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冠伶	女	1120118	(註4)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 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孟	女	1120118	(註4)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佳琪	女	1120201	(註4)	—	—	—	—	—	康乃狄克大學法律碩 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秀珠	女	1120701	(註4)	—	—	—	—	—	紐約理工學院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君萍	女	1130131	(註4)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 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堯德	男	1130131	(註4)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浩翔	男	1140122	(註4)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昱興	男	1140301	(註4)	—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董事長、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業強	男	1140409	(註4)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富民	男	1141211	(註4)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學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立緯	男	1141229	(註4)	—	—	—	—	—	雪城大學金融碩士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逸群	男	1150205	(註4)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孝洸	女	920919	(註4)	—	—	—	—	—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淑育	女	930501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朝俊	男	960401	(註4)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淑君	女	980122	(註4)	—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投資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子仁	男	991101	(註4)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純良	男	1040501	(註4)	—	—	—	—	—	東吳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柄蒼	男	1050128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榮悉	男	1061109	(註4)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閔惠	女	1061109	(註4)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忠哲	男	1070427	(註4)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同	男	1080131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宜楮	女	1090201	(註4)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育成	男	1090312	(註4)	—	—	—	—	—	德雷塞爾大學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啟華	男	1090613	(註4)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勃魯克學院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麟書	男	1090915	(註4)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紋	女	1091113	(註 4)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振奎	男	1100116	(註 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科 學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姚元悌	男	1100116	(註 4)	—	—	—	—	—	澳洲悉尼大學商學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侯玥君	女	1100311	(註 4)	—	—	—	—	—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懿娟	女	1100316	(註 4)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正略	男	1100820	(註 4)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 械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公韻	女	1110101	(註 4)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石永新	男	1150301	(註 4)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應用經濟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玉筠	女	1110127	(註 4)	—	—	—	—	—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專 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中璋	女	1110127	(註 4)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 統計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凱中	男	1110127	(註 4)	—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薰	女	1110127	(註 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系學士	國泰金控專案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俊翔	男	1110127	(註 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娟	女	1110819	(註 4)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益民	男	1111111	(註 4)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 程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勝豪	男	1120401	(註 4)	—	—	—	—	—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碩 士	國泰金控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一峯	男	1120428	(註 4)	—	—	—	—	—	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 理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秋珍	女	1120512	(註 4)	—	—	—	—	—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工 程與管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銘君	男	1130101	(註 4)	—	—	—	—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 風險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	1130101	(註 4)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 程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勝裕	男	1130101	(註 4)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龍豪	男	1130116	(註 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健良	男	1130116	(註 4)	—	—	—	—	—	加拿大皇道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立德	男	1130131	(註4)	—	—	—	—	淡江大學數學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詔棠	男	1130131	(註4)	—	—	—	—	雷丁大學財務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俐欣	女	1130131	(註4)	—	—	—	—	愛丁堡大學行銷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國棟	男	1130131	(註4)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 業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陽	男	1130131	(註4)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上文	男	1130131	(註4)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 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述健	男	1130501	(註4)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式君	女	1130516	(註4)	—	—	—	—	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 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筱芬	女	1130516	(註4)	—	—	—	—	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 濟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佑銘	男	1130516	(註4)	—	—	—	—	米德爾塞克斯大學電 子商務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健輔	男	1130516	(註4)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凱倫	女	1130516	(註4)	—	—	—	—	雪梨大學國際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秋蓉	女	1130601	(註4)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 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國	男	1130901	(註4)	—	—	—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 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百瑩	女	1140122	(註4)	—	—	—	—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管 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璋	男	1140122	(註4)	—	—	—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 濟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曉郁	女	1140122	(註4)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英 語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宛凌	女	1140122	(註4)	—	—	—	—	蘭開斯特大學行銷管 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怡雯	女	1140611	(註4)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韋如	女	1140816	(註4)	—	—	—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金 融碩士		—	—	—	—
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馮麗華	女	1070817	(註4)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	—	—	—
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幸	女	1100116	(註4)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 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財務金融科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營坤	男	1130131	(註4)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 務金融碩士		—	—	—	—
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薛翔竹	男	1130131	(註4)	—	—	—	—	—	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春香	女	921027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皇	男	930407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新春	男	930407	(註4)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源	男	930407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 濟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凱	男	930530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佑竹	女	930801	(註4)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炳輝	男	940301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進	男	940322	(註4)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 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白順	男	940516	(註4)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雅玲	女	940520	(註4)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綉琴	女	940523	(註4)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經 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桂珠	女	940607	(註4)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城	男	940616	(註4)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玲怡	女	940901	(註4)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 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鳳	女	951110	(註4)	—	—	—	—	—	美國席勒國際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叡	男	960101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志	男	960101	(註4)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鳳珠	女	960618	(註4)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廷	男	961015	(註4)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雅慧	女	970601	(註4)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 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任中平	男	970822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維德	男	971215	(註4)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 政稅務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星筑	女	971215	(註4)	—	—	—	—	—	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仁楷	男	980122	(註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卓筱華	女	980122	(註4)	—	—	—	—	—	國立臺北商專會計統 計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純環	女	980826	(註4)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貿 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榮宗	男	990429	(註4)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岳世光	男	990901	(註4)	—	—	—	—	—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工 程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松星	男	1000101	(註4)	—	—	—	—	—	淡水工商專校企業管 理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敏城	男	1000503	(註4)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 際企業經營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雪芬	女	1000503	(註4)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芳	女	1000503	(註4)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孫家慧	女	1010501	(註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誌文	男	1010628	(註4)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銘基	男	1020715	(註4)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 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雄輝	男	1020826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傅龍三	男	1030315	(註4)	—	—	—	—	—	國立聯合大學應用外 語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子珍	女	1030827	(註4)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宋仕林	男	1030827	(註4)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 計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麗玲	女	1040320	(註4)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貿 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鄂季珍	女	1040320	(註4)	—	—	—	—	—	台南家專會計統計專 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千慧	女	1040320	(註4)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 理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良	男	1040320	(註4)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西就	男	1040821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逸	男	1040821	(註4)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恭賓	男	1050401	(註4)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惠	女	1050401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郁芄	男	1050819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佳靜	女	1051114	(註4)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達	男	1051114	(註4)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錫仁	男	1060101	(註4)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溢	男	1060101	(註4)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照基	男	1060126	(註4)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慶	男	1070210	(註4)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貴嫻	女	1070210	(註4)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仁毅	男	1070210	(註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人銘	男	1070210	(註4)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錦	女	1070210	(註4)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智巽	男	1070210	(註4)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銘	男	1070210	(註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偉	男	1071103	(註4)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國揚	男	1080131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鍾志君	男	1080722	(註4)	—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銀行保險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祝金鏞	男	1080816	(註4)	—	—	—	—	—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世偉	男	1080916	(註4)	—	—	—	—	—	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奕嫻	女	1090121	(註4)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裕清	男	1090201	(註4)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1090201	(註4)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音綺	女	1090201	(註4)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青慧	女	1090201	(註4)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耕平	男	1090201	(註4)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明輝	男	1090201	(註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玲	女	1090201	(註4)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閻正棕	女	1090201	(註4)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以哲	男	1090201	(註4)	—	—	—	—	—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能哲	男	1090201	(註4)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繼仁	男	1090312	(註4)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玉蘭	女	1090821	(註4)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高	男	1091113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煜仁	男	1100116	(註4)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季瑤	女	1100116	(註4)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梁維力	男	1100116	(註4)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彭琦筑	女	1100116	(註4)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義宏	男	1100116	(註4)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岳弘	男	1100116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進裕	男	1100116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芬	女	1100116	(註4)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專科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守錄	男	1100116	(註4)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章明輝	男	1100820	(註4)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華	女	1100820	(註4)	—	—	—	—	—	銘傳女子商專國際貿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俊祥	男	1100820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德利	男	1100820	(註4)	—	—	—	—	—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富堯	男	1110127	(註4)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智偉	男	1110127	(註4)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律成	男	1110127	(註4)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杜志高	男	1110127	(註4)	—	—	—	—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哲緯	男	1110127	(註4)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岸儒	男	1110127	(註4)	—	—	—	—	—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書維	男	1110127	(註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文	女	1110127	(註4)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富聰	男	1110127	(註4)	—	—	—	—	—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薛毓騰	男	1110514	(註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育祺	男	1110514	(註4)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璇	女	1110514	(註4)	—	—	—	—	—	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賢	男	1110819	(註4)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旻璟	男	1110819	(註4)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貝珊	女	1110819	(註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孟宏	男	1110901	(註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曉瑩	女	1120118	(註4)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維倫	男	1120118	(註4)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詠輝	男	1120118	(註4)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 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賀琮	男	1120428	(註4)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品瑀	女	1120818	(註4)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潔華	女	1120901	(註4)	—	—	—	—	—	新紐伯倫瑞克大學 MBA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明	男	1130116	(註4)	—	—	—	—	—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春霖	男	1130116	(註4)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靜宜	女	1130131	(註4)	—	—	—	—	—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專 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怡君	女	1130131	(註4)	—	—	—	—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啟源	男	1130131	(註4)	—	—	—	—	—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研 究所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捷人	男	1130131	(註4)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碩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德如	女	1130131	(註4)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商瑋菱	女	1130131	(註4)	—	—	—	—	—	建國技術學院工業工 程與管理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德清	男	1131201	(註4)	—	—	—	—	—	國立台北商專財政稅 務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榮欽	男	1131201	(註4)	—	—	—	—	—	淡江大學經營管理碩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樊有興	男	1131201	(註4)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安	男	1141201	(註4)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 院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啟偉	男	1141201	(註4)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增慶	男	1141201	(註4)	—	—	—	—	—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枝泓	男	1141201	(註4)	—	—	—	—	—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 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志豪	男	1130516	(註4)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政璋	男	1130516	(註4)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與 金融學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懿愔	女	1130527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靜	女	1131201	(註4)	—	—	—	—	—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 融專科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榮	男	1131201	(註 4)	—	—	—	—	—	僑光科技大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國基	男	1131201	(註 4)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琪	女	1131201	(註 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憲	男	1131201	(註 4)	—	—	—	—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菁	女	1131227	(註 4)	—	—	—	—	—	興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淑芳	女	1131227	(註 4)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秀惠	女	1131227	(註 4)	—	—	—	—	—	東吳大學德文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人梅	女	1131227	(註 4)	—	—	—	—	—	國立中央大學法文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淑娟	女	1131227	(註 4)	—	—	—	—	—	南台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技術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政雄	男	1131227	(註 4)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勳	男	1131227	(註 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經文	男	1131227	(註 4)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春薇	女	1131227	(註 4)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縈	女	1131227	(註 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耀文	男	1131227	(註 4)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蕙珍	女	1140501	(註 4)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毅嵐	男	1140501	(註 4)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琴	女	1141201	(註 4)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登原	男	1141201	(註 4)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淑娥	女	1141201	(註 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萬海洲	男	1141201	(註 4)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美玲	女	1141201	(註 4)	—	—	—	—	—	南開大學經濟博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嘉蕙	女	1141201	(註 4)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豪	男	1141201	(註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睿銘	男	1141201	(註4)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兆育	男	1141201	(註4)	—	—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仲偉	男	1141201	(註4)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恩銘	男	1141201	(註4)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淳仁	男	1141201	(註4)	—	—	—	—	—	北京大學經濟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燕妮	女	1141201	(註4)	—	—	—	—	—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海外分行 副總經理	新加坡	黃偉坤	男	1120414	(註4)	—	—	—	—	—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業管理學士		—	—	—	—
海外子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展皓	男	1120621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	—	—
海外子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偉傑	男	1150205	(註4)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海外子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子明	男	1020101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	—	—	—
海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崇恩	男	1050401	(註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
海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篤恒	男	1080816	(註4)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海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師辰	男	1120620	(註4)	—	—	—	—	—	美國愛荷華州德比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海外分行 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昌豪	男	1140203	(註4)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海外辦事 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海清	男	1040401	(註4)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海外辦事 處代表人	印尼	Setio Soejanto	男	1051014	(註4)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海外辦事 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國彰	男	1130106	(註4)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海外辦事 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楊世豪	男	1150301	(註4)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傳播學士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本行於91年12月18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子公司。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本行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本公司或外資、母、子公司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常務董事	鄧崇儀																							
董事	吳建興																							
董事	周衛華																							
董事	蔡翔馨	92,870	92,870	-	-	5,400	5,400	4,481	4,786	102,751	103,056													
董事	蔡宗憲									0.239%	0.240%													
董事	仲躋偉																							
董事	陳漢國																							
董事	陳晏如																							
董事	程淑芬																							
董事	孫至德																							
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苗豐強	-	-	-	-	-	-	883	883	883	883													
	魏永篤									0.002%	0.002%													
	王儷玲																							
獨立董事	郭政弘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行獨立董事由100%持股之母公司派任並給付報酬，本行另依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規範，支付每月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津貼與出席津貼。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司機薪資3,707仟元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鄧崇儀、吳建興、 周衛華、蔡翔馨、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陳晏如、 程淑芬、孫至德、 吳當傑、苗豐強、 魏永篤、王儷玲、 郭政弘	鄧崇儀、吳建興、 周衛華、蔡翔馨、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陳晏如、 程淑芬、孫至德、 吳當傑、苗豐強、 魏永篤、王儷玲、 郭政弘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陳晏如、 程淑芬、孫至德、 吳當傑、苗豐強、 魏永篤、王儷玲、 郭政弘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陳晏如、 程淑芬、孫至德、 吳當傑、苗豐強、 魏永篤、王儷玲、 郭政弘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	李偉正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周衛華	周衛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吳建興	吳建興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鄧崇儀、蔡翔馨	鄧崇儀、蔡翔馨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蔡宗翰	蔡宗翰	蔡宗翰、李偉正	蔡宗翰、李偉正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郭明鑑	郭明鑑	郭明鑑	郭明鑑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偉正	191,995	191,995	-	-	300,307	302,946	89	-	89	-	492,391	1.145%	47,956
總經理	鄧崇儀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興													
資深副總經理	周衛華													
資深副總經理	蔡翔馨													
資深副總經理	鄭有欽													
資深副總經理	姚旭杰													
資深副總經理	張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王志峰													
資深副總經理	胡醒賢													
資深副總經理	張發祥													
副總經理	李興明													
副總經理	曹昌禮													
副總經理	郭昭貴													
副總經理	黃琮萌													
副總經理	莊秀珠													
副總經理	李素珠													
副總經理	彭昱興													
副總經理	張振棟													
副總經理	洪千惠													
副總經理	傅伯昇													
副總經理	溫珍瀚													
副總經理	苗華本													
副總經理	簡啟源													
副總經理	陳衍文													
副總經理	陳冠學													
副總經理	杜昶穎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陳呈祿													
副總經理	李鼎倫													
副總經理	葉展皓													
副總經理	梁明喬													
副總經理	郭冠伶													
副總經理	林麗孟													
副總經理	王佳琪													
副總經理	黃偉坤													
副總經理	陳君萍													
副總經理	王堯德													
副總經理	劉浩翔													
副總經理	王業強													
副總經理	林欣佩													
副總經理	王富民													
副總經理	黃立緯													

註：司機薪資 10,679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王富民、黃立緯	王富民、黃立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周衛華、王業強、林欣佩	周衛華、王業強、林欣佩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興明、曹昌禮、郭昭貴、黃琮萌、莊秀珠、彭昱興、陳衍文、杜昶穎、陳呈祿、葉展皓、郭冠伶、林麗孟、陳君萍、王堯德、劉浩翔	李興明、曹昌禮、郭昭貴、黃琮萌、莊秀珠、彭昱興、陳衍文、杜昶穎、陳呈祿、葉展皓、郭冠伶、林麗孟、陳君萍、王堯德、劉浩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吳建興、胡醒賢、張發祥、李素珠、張振棟、洪千惠、傅伯昇、溫珍瀚、梁明喬、王佳琪	吳建興、胡醒賢、張發祥、李素珠、張振棟、洪千惠、傅伯昇、溫珍瀚、梁明喬、王佳琪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鄧崇儀、蔡翔馨、鄭有欽、姚旭杰、張經理、王志峰、苗華本、簡啟源、陳冠學、李鼎倫、黃偉坤	鄧崇儀、蔡翔馨、鄭有欽、姚旭杰、張經理、王志峰、苗華本、簡啟源、陳冠學、李鼎倫、黃偉坤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	李偉正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2 人	42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請參閱 P36-48		-	578 仟元	578 仟元	0.00134%

- (四)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無。
- (五)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無。
- (六)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無。
- (七) 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八)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九)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十)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十一) 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不適用。

(十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於 114 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595,036 仟元(佔 114 年度稅後純益之 1.37%)，較 113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501,434 仟元增加 18.67%，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本行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行「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上述制度皆須經董事會決議，酬金依其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相關政策制定與薪酬給付，亦考量目前與未來之風險及對經營績效之影響進行調整，以符合股東長期利益。

2. 「董事薪酬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規定董事酬金包括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1)報酬：本行得向實際參與執行業務之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給付報酬，其金額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呈董事會同意後核發；另比照經理人核發獎金，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

由母公司指派兼任之獨立董事與外部董事之報酬，依母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支領報酬。

(2)酬勞：本行董事酬勞於公司年度有盈餘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歸持有本行所有股份之母公司所有。

(3)交通費及其它津貼等均依本準則明訂之標準核給。

3. 本行訂有「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並依該準則規定核給經理人月薪、津貼、獎金、退(休)職金等。

世越銀行係本行與越南國營之越南工商銀行各出資 50% 之合資銀行，於越南註冊與營運。基於對等及不影響雙方股東權益原則下，世越銀行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南當地法規及越方之意見進行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附表二)(1)

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12	0	100.00%	連任 (114.06.26 國泰金控派任)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11	1	91.67%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12	0	100.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偉正	11	1	91.67%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鄧崇儀	8	0	100.00%	新任 (114.06.26 國泰金控派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儷玲	7	0	87.50%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政弘	8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憲	12	0	100.00%	連任 (114.06.26 國泰金控派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12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漢國	12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晏如	12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程淑芬	12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建興	12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孫至德	8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翔馨	8	0	100.00%	新任 (114.06.26 國泰金控派任，應出席 8 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 豐 強	4	0	100.00%	舊任(任期至114.06.25)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 永 篤	4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周 衛 華	4	0	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行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通過113年本行總稽核績效考評結果暨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及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本行與國泰人壽等公司向神坊共同採購小樹點(生活)並分攤費用。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建興	人事異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派任大陸子行董事職務人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Vietnam)進行委外人力採購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	國泰投信發行之 14 檔基金金融交易額度辦理年度審核，併案申請日中交割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苗豐強(獨立董事)	美豐投資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三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及吳建興	114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左列董事兼任本行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4 年度薪酬調整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國泰人壽等集團子公司共同向神坊採購「數位互動平台任務牆服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向神坊採購電話語音節費服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Vietnam)進行越南消金系統維護保固及服務使用採購。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苗豐強(獨立董事)	美安投資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李偉正、鄧崇儀、蔡宗憲、陳漢國、程淑芬及孫至德	解除第十八屆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郭明鑑(董事長)、吳當傑(獨立董事)及郭政弘(獨立董事)	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提報。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	人事異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	確認全體董事已照案通過議事錄並生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蔡宗憲及孫至德	與神坊採購行外 ATM 前端網路設備及四年設備維護服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蔡宗憲及孫至德	與華卡企業進行勞工派遣服務之續約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三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建興	人事異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	就人事異動案進行確認。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及蔡翔馨	解除董事/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鄧崇儀、蔡宗憲、孫至德及蔡翔馨	訂定本行對國泰人壽等公司往來之貨幣市場授權等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吳建興及蔡翔馨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左列董事兼任本行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李偉正、蔡宗憲及陳晏如	與國泰金控等公司擬共用資訊設備及人力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李偉正及蔡宗憲	與國泰金控等公司共同向伊雲谷採購 GCP EDP 雲端服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蔡宗憲及孫至德	與國泰人壽等公司向神坊共同採購小樹點(生活)並分攤費用。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宗翰(副董事長)、蔡宗憲及孫至德	向神坊採購小樹點(生活)點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國泰人壽金融交易額度展期及年度審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國泰產險金融交易額度年度審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及孫至德	柬埔寨子行申請新貸授信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孫至德	派任柬埔寨子行董事職務人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附表二)(2)

依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下稱「評估準則」)第8條規定，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另依評估準則第3條規定，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為「傑出優秀」，亦已提報董事會。此外，本行並於「董事績效考評政策」訂定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辦法與方式，每年進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檢視。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外部 績效評估	1. 本行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行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	評估指標： 1. 決策效能：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對於公司營運情況的掌握、董事對於公司風險的管理、董事決策所憑的資訊充足度。 2. 專業職能：董事組成多元性、董事進修情況、董事對於自身職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p>2. 本行業於 115 年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下稱「外評機構」)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p> <p>3. 本次評估作業外評機構係委由執行委員，依據本行提供之 114 年度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董事問卷及訪談，就本行董事會運作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p> <p>4. 外評機構係非營利之學術專業團體，目前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誠正經營之公司治理、舞弊防杜及鑑識專業之研究及推動為主要宗旨；執行委員亦具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長，故具備專業性。此外，外評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行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故具備獨立性。</p>	<p>責的認知、外部資源利用情況。</p> <p>3. 永續經營：董事會如何促進永續經營、董事會如何加強社區參與、董事會如何落實人才培育、對於 ESG 訊息的揭露。</p> <p>4. 內部控制：內部規範之制定與執行、稽核制度落實之確認、溝通及呈報管道的暢通、利害關係之揭露及迴避。</p>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 審計委員會及永續 發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各項指標進行績效評估。 2.彙整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共分為五個等級：傑出優秀、超越標準、符合標準、仍可加強及表現不佳)提報董事會討論。 	<p>(一)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二)本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三)本行114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業已辦理完成，「質化衡量指標」經全體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量化衡量指標」經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經議事單位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平均得分，114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p>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傑出優秀」，並已提報本行115年2月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董事成員自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相關部門提供之資料，辦理自行評鑑。 2.獨立董事覆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各董事自評結果，辦理覆評。	(一)本行董事績效評估指標如下：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 7. 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 8. 公司信用評等。 9. 公司履行企業永續。 (二)114年度本行董事評核結果皆為「合格」。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強化董事會組成及功能

董事會：本行第 18 屆董事會由 15 席董事(包含 12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所組成，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領域之豐富專業經驗，有助於本行推動「國際化」、「數位化」及「金融創新與應用」之發展策略。

功能性委員會：

- (1)為落實國際治理最佳實務並強化董事會專業決策能力，本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作為公司治理藍圖的重要一環。該委員會憑藉獨立性與專業分工，協助董事會在重大財務議題、內部控制及合規事項上進行深入分析，確保決策過程嚴謹、透明，並展現本行對永續發展與責任治理的高度重視。
- (2)本行於 112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實踐企業永續願景的核心組織，制定和修正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並追蹤與檢討本行永續發展計畫和專案的執行成效，展現本行推動永續金融和提升自身在永續發展領域競爭力的堅定決心。

公司治理主管：

本行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級主管擔任，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於 109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董事充足之支援。依該程序規定，本行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另公司治理主管於接獲本行董事要求之事項後，除法令或本行規章另有規定處理時效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單位於辦理完成後，應儘速向董事報告，並同步向公司治理主管回報處理情形。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

行職務外，並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間之資訊交流良好。

114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達 12 小時。

■本行114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本行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相關單位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1)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法務部」及「國際審查部」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七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2)在「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說明如下：

■本行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換屆時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就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

(3)本行於 113 年偕同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再度獲得最高「特優」等級認證(本認證效期至 115 年)，本行四度蟬聯公司治理評量最高等級，未來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機制。

2.強化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制度

本行自 104 年設立法令遵循部，建立與執行法令異動傳遞與追蹤、教育訓練、海內外法遵業務聯繫及即時通報董事等機制，確保各項業務符合法令規範，

法令遵循部每半年就全行法令遵循業務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使其能有效督導全行法令遵循業務。

隨著近年人工智慧(AI)科技迅速推進，本行積極發展各項 AI 應用，藉以優化客戶體驗、強化風險控管及提升營運效率等。為確保同仁在運用新興科技輔助執行各項業務時，皆確實遵循各項法令規範，本行依據「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建置完善之治理架構，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審慎評估各項 AI 應用規劃之妥適性與適法性。此外，本行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 AI 的專業知識與遵法意識，俾兼顧創新發展與風險控管，落實發展負責任 AI 的核心精神，保障客戶權益及本行營運之穩健。本行亦積極導入 AI 工具輔助法令遵循業務之執行，透過建置機器可讀的內、外部法規資料庫，並運用大型語言模型解析內、外規條文之語意進行關聯性分析，輔助判斷各項外部法令異動對本行內部規範之影響性，藉此提升本行各項營運活動及內部規範因應法令異動之即時性與精準度。

考量全球反洗錢、反資恐及反資武擴之國際趨勢，並配合集團海外布局步調，本行致力於與國際接軌，採行「風險基礎方法」，持續精進反洗錢、反資恐及反資武擴之管制措施。本行自 104 年起即陸續設立專責單位及委員會，以強化本行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治理架構。相關內部政策及作業規範，均遵循外部法規變動予以及時更新，並藉由時事議題宣導強化認知，以加強全體同仁對反洗錢、反資恐及反資武擴之共識與風險意識。同時，本行辦理多元化之教育訓練，培育本行科技法遵、反洗錢、反資恐及反資武擴人才，由內而外深化法遵文化，以期有效提升本行反洗錢、反資恐及反資武擴之執行成效。另外，配合政府打擊詐欺之施政重點，本行成立跨部門反詐騙小組，對外積極參與公私協作以提升阻詐效能，並定期陳報進度與成效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委員會」，持續精進風險偵測模型，並採滾動式檢討與調整帳戶管控標準，提升阻詐之精準度，營造安全、可信賴之金融交易環境。

3.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為更有效推動本行之公司治理作業，本行近年來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作業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修訂工作，主要包括：

- (1)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實務運作，修訂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調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構面，及各指標及評估結果之達成情形衡量標準，藉此更加有效鑑別精進面向，進而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
- (2)為導引本行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與發展，爰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遵循守則」，明訂公司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並防止利益衝突，且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

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行亦訂有「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明訂為避免股權商品交易人員依其職務得為參與、或有機會事先知悉本行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投資建議，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意圖獲取利益。

4. 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行於公司網頁設有「財務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以及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

本行於 114 年第三季發布「國泰世華銀行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以成為永續金融領導品牌為願景，積極推動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持續發揮金融機構的影響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秉持國泰金控所訂定的「誠信、當責、創新」核心價值，期望透過永續報告書與各方利害關係人溝通，傳遞永續理念並呈現具體成果。報告書旨在展現本行於永續領域的實踐，持續揭露在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及永續發展相關作為與貢獻。

國泰世華銀行歷年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可於官網「企業永續專區」下載。

5. 引導盡職治理

(1) 本行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承諾將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積極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2) 本行連續五年(110 年至 114 年)入選證交所公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顯示本行在盡職治理方面能將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精神融入公司多元業務中。

6. 強化與利害關係人(包含：投資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之管道

本行十分重視利害關係人的聲音，透過多元的溝通管道和機制，聆聽、理解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的關注重點，並致力於滿足其期望和需求。本行依循 GRI 準則與 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利害關係人議合四項核心原則：重大、有效、彈性、尊重，針對七大主要利害關係人群體進行鑑別，通過持續互動和深度議合，鞏固彼此之間的信任與共同利益，從而攜手前進，共創永續的未來。

為進一步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本行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透明且有效的溝通管道，藉此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7. 落實永續治理

本行長期將永續 ESG 融入金融核心職能，聚焦集團「氣候、健康、培力」三大永續主軸，積極推動永續治理，以專業職能發揮社會影響力，更引領金融業永續發展。

114 年本行除了獲選為金管會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 25% 的業者，並獲得「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的肯定，包括「企業永續報告獎_金級獎」、「氣候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資訊安全領袖獎」、「臺灣永續投資獎」等，充分反映本行在永續經營議題上的卓越成效。

此外，本行自 99 年導入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來，長期接軌國際標準，從制度、技術到流程全面強化資安防護，並積極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的安全性與便利性，114 年成為臺灣金融業首家於公有雲環境通過「ISO/IEC 27017 雲端服務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業者，並持續透過驗證並擴大審查範圍，強化制度、技術與人員流程，充分展現本行在資安防護上的治理文化，並榮獲「資安治理永續獎」肯定。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趨勢，落實永續金融先行者的承諾，將永續治理精神融入營運與各項服務，積極從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發揮正面影響力，帶動臺灣產業永續發展。

■ 本行115年公司治理業務未來計畫：

本行積極回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為確保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本行將持續滾動式檢視相關規範，並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參考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作為，以確保本行永續發展。

1.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本行持續強化董事會治理，115 年度將優化績效評估制度，由二分法與三分法改為五級距，提升鑑別度與精進效能。同時，114 年度外部評估將委託「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藉專業意見強化策略引領、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確保評估結果落實治理實務，提升整體效能與股東長期價值。

2.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之「金融大回饋」理念，本行持續強化官網資訊揭露。透過完整資訊公開，不僅展現本行永續實績成果，更能落實企業永續及回饋社會之精神。

3.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本行持續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有鑒於智慧財產權管理對於營運發展影響重大，規劃自 115 年起定期揭露本行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及執行情形，內容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管理現況，主要說明集團專利發展政策及計畫，以「質與量並重」為目標，強化關鍵專利與推動專利量的累積，積極增進員工對於專利權及金融科技專利申請實務之認識，鼓勵員工主動研究創新，並透過公司治理專區的揭露，讓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能更快速取得結構化資料，掌握本行創新能力與風險控管，瞭解本行在智慧財產管理上的承諾與進展，展現本行在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上的積極作為。

4.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本行 114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將 ESG 風險納入投資評估，並依據互動、議合結果評估 ESG 風險，做為審視未來是否繼續投資之參考指標，114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於本行官網對外揭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其職權包括：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1. 審議併購事項。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 111/06/30-114/06/25)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敬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一)董事、監察人(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並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及會計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會計、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 114/06/26-117/06/25)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敬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一)董事、監察人(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儷玲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政弘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統計期間：114.01.01-114.06.25)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2)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4	0	100.00%	-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4	0	100.00%	舊任(任期至 114.06.25)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4	0	100.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統計期間：114.06.26-114.12.3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2)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6	0	100.00%	連任 (114.06.26 國 泰金控派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儷玲	6	0	100.00%	新任 (114.06.26 國 泰金控派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政弘	6	0	100.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21 第 1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 會	<p>1.113 年本行總稽核績效考評結果暨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及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p> <p>2.為透過「國泰優惠 App」辦理卡友行銷活動，本行與國泰人壽等公司向神坊共同採購小樹點(生活)並分攤費用。</p> <p>3.為透過「國泰優惠 App」辦理 VIP 專區行銷活動，本行與國泰人壽向神坊共同採購小樹點(生活)並分攤費用。</p> <p>4.人事異動案。</p> <p>5.派任大陸子行董事職務人選。</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4.01.21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p> <p>第 1 案：除郭董事長明鑑、蔡副董事長宗翰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 2 案及第 3 案：除蔡副董事長宗翰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 4 案：除吳董事建興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 5 案：除李常務董事偉正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114.03.05 第 1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 會	<p>1.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p> <p>2.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p> <p>3.113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p> <p>4.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p> <p>5.本行盈餘轉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p> <p>6.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7.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8.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9.113 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法令遵循風險胃納及就前次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所提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p> <p>10.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p> <p>11.修訂本行「取得處分暨管理不動產政策」、「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準則」及「金融市場業務額度授權準則」。</p>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p>12.向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辦理IT3.0新分行架構升級與續約採購。</p> <p>13.與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Vietnam)進行委外人力採購交易。</p> <p>14.為 114 年度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需要，申請各類市場風險限額。</p> <p>15.參與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海外公司債初級市場發行擔任承銷商案。</p> <p>16.參與中油等公司舉辦之公司債，以及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國際債(含寶島債)擔任承銷商案。</p> <p>17.擔任國泰金控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並與國泰證券同時擔任之承銷商。</p> <p>18.國泰投信發行之 14 檔基金金融交易額度辦理年度審核，併案申請日中交割額度。</p> <p>19.美豐投資授信議案。</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9 案：除苗獨立董事豐強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4.03.06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第 13 案：除蔡副董事長宗翰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 18 案：除郭董事長明鑑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 19 案：除苗獨立董事豐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114.04.29 第 1 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 會	<p>1.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p> <p>2.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p> <p>3.修訂本行「114 年度稽核計畫」。</p> <p>4.修訂本行「稽核準則」。</p> <p>5.委託國泰證券擔任本行 114 年度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之各期發行財務顧問。</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4.04.29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第 1 案及第 2 案：除蔡副董事長宗翰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3案：除李常務董事偉正及吳董事建興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5.14 第1屆第19次審計委員會	<p>1.114年第1季結算財務報表。</p> <p>2.修訂本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政策」及「董事績效考評政策」。</p> <p>3.檢視本行「董事薪酬給付準則」及「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p> <p>4.與國泰建設進行五權分行行舍之租賃交易。</p> <p>5.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114年度薪酬調整核給案。</p> <p>6.本行與國泰人壽等集團子公司共同向神坊採購「數位互動平台任務牆服務」。</p> <p>7.向神坊採購電話語音節費服務。</p> <p>8.與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進行越南消金系統維護保固及服務使用採購。</p> <p>9.美安投資申請投資理財額度。</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9案：除苗獨立董事豐強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4.05.15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第5案及第6案：除李常務董事偉正代理之蔡副董事長宗翰不計入表決，及郭董事長明鑑、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7案及第8案：除李常務董事偉正代理之蔡副董事長宗翰不計入表決，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9案：除苗獨立董事豐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114.07.07 第2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p>1.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p> <p>2.本行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提報。</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1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2案：除吳獨立董事當傑及郭獨立董事政弘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4.07.07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p>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案：除郭董事長明鑑、蔡副董事長宗翰、李常務董事偉正、鄧常務董事崇儀、蔡董事宗憲、陳董事漢國、程董事淑芬及孫董事至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2案：除郭董事長明鑑、吳獨立董事當傑及郭獨立董事政弘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4.07.17 第2屆第2次 審計委員會	1.人事異動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4.07.17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第1案：除鄧常務董事崇儀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4.07.28 第2屆第1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1.確認全體董事已照案通過議事錄並生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4.07.28 臨時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第1案：除鄧常務董事崇儀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4.08.14 第2屆第3次 審計委員會	1.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114 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 3.修訂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 4.續擔任國泰金控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並與國泰證券同時擔任承銷商。 5.與神坊採購行外 ATM 前端網路設備及四年設備維護服務。 6.與華卡企業進行勞工派遣服務之續約交易。 7.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 8.國泰證券授信議案。 9.人事異動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4.08.15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第1案：除李常務董事偉正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5案及第6案：除蔡副董事長宗翰、蔡董事宗憲及孫董事至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7案：除蔡副董事長宗翰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9 案：除吳董事建興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9.23 第 2 屆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p>1.修訂本行「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p> <p>2.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p> <p>3.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p> <p>4.訂定本行對國泰人壽等公司往來之貨幣市場授權等額度。</p> <p>5.就人事異動案進行確認。</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4.09.23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p> <p>第 1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第 2 案及第 3 案：除鄧常務董事崇儀及蔡董事翔馨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 4 案：除蔡副董事長宗翰、鄧常務董事崇儀、蔡董事宗憲、孫董事至德及蔡董事翔馨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 5 案：除鄧常務董事崇儀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114.11.12 第 2 屆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p>1.114 年度第 3 季結算財務報表。</p> <p>2.115 年度稽核計畫。</p> <p>3.稽核室就金服部客服人員舞弊案究責調查報告及人評會決議之檢視結果暨評估建議。</p> <p>4.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及「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p> <p>5.續擔任國泰金控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並與國泰證券同時擔任承銷商。</p> <p>6.國泰金控與本行等公司擬共用資訊設備及人力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p> <p>7.國泰金控與本行等公司共同向伊雲谷採購 GCP EDP 雲端服務。</p> <p>8.透過「國泰優惠 App」辦理高端客戶行銷活動，與國泰人壽等公司向神坊共同採購小樹點(生活)並分攤費用。</p> <p>9.透過「國泰優惠 App」辦理卡友行銷活動，與國泰人壽等公司向神坊共同採購小樹點(生活)並分攤費用。</p> <p>10.向神坊採購小樹點(生活)點數。</p> <p>11.國泰人壽金融交易額度展期及年度審核。</p> <p>12.國泰產險金融交易額度年度審核。</p> <p>13.柬埔寨子行申請新貸授信額度。</p>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4.派任柬埔寨子行董事職務人選。 15.人事異動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4.11.13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第 2 案：除鄧常務董事崇儀、吳董事建興及蔡董事翔馨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 6 案：除郭董事長明鑑、蔡副董事長宗翰、李常務董事偉正、蔡董事宗憲及陳董事晏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 7 案：除郭董事長明鑑、蔡副董事長宗翰、李常務董事偉正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 8 案至第 10 案：除蔡副董事長宗翰、蔡董事宗憲及孫董事至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 11 案及第 12 案：除蔡副董事長宗翰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 13 案：除鄧常務董事崇儀及孫董事至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 14 案：除孫董事至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說明如下：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苗豐強	美豐投資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苗豐強	美安投資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當傑、郭政弘	本行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提報。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權利義務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行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 本行「稽核準則」之訂定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行稽核室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4) 本行稽核室定期將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 (5) 本行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6) 本行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7) 本行稽核室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之規定，原則上每年參加一次金控稽核處主辦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該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8) 最近一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已揭露於本行官網：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first-tab-02>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敘明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委員會成立目的係為落實推動「企業永續」之願景，善用金融影響力與風險管理核心職能，提升永續競爭力及降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與影響，實踐永續金融之目標，其職責包括：

1.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及修正。
2. 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3.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
4.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得視議案內容邀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銀行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統計期間：114.01.01-114.12.31)。
3. 第一屆委員(統計期間：114.01.01-114.06.25)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摩根大通臺灣及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美國私募基金黑石集團大中華區副主席，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2	0	100%	-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p>◎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永續金融、公司治理、永續與氣候風險管理、資訊安全、金融友善、公平待客等。</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獨立董事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證券期貨局局長及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永續金融、公司治理、永續與氣候風險管理、淨零減碳、破權交易機制、資訊安</p>	2	0	100%	-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全、金融友善、公平待客、金融科技等。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會計、及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永續金融、公司治理、碳有價化、資訊安全、金融友善、公平待客、審計、人工智慧發展等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0	100%	舊任 (任期至 114.06.25)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第二屆委員(統計期間：114.06.26-114.12.31)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永續發展 委員會召 集人)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郭明鑑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摩根大通臺灣及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美國私募基金黑石集團大中華區副主席，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永續金融、公司治理、永續與氣候風險管理、資訊安全、金融友善、公平待客等。</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3	0	100%	連任 (114.06.26 國泰金控 派任)
獨立董事 (永續發展 委員會委 員)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吳當傑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證券期貨局局長及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3	0	100%	連任 (114.06.26 國泰金控 派任)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永續金融、公司治理、永續與氣候風險管理、淨零減碳、碳權交易機制、資訊安全、金融友善、公平待客、金融科技等。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永續發展 委員會委 員)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郭政弘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及董事長，並具有金控、銀行及資訊業/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永續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碳權與碳資產管理、資訊安全、金融友善、ESG 資訊揭露規範、離岸風電相關議題等。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0	100%	新任 (114.06.26 國泰金控 派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資訊

永續發展委員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 反對事項內容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5 第 1 屆第 6 次	113 年第 4 季企業永續(CS)運作執行報告，報請核備。	無。	准予備案。	提報 114.03.06 董事會，決議如下：准予備案。
	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報請核備	無。	准予備案。	提報 114.03.06 董事會，決議如下：准予備案。
	114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提請討論。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4.03.06 董事會，決議如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5.14 第 1 屆第 7 次	114 年第 1 季企業永續(CS)運作執行報告，報請核備。	無。	准予備案。	提報 114.05.15 董事會，決議如下：准予備案。
	重大永續主題之鑑別、評估結果及行動方案，報請核備。	無。	准予備案。	提報 114.05.15 董事會，決議如下：准予備案。
114.07.17 第 2 屆第 1 次	本行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提請討論。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4.07.17 董事會，決議如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8.14 第 2 屆第 2 次	114 年第 2 季企業永續(CS)運作執行報告，報請核備。	無。	准予備案。	提報 114.08.15 董事會，決議如下：准予備案。
114.11.12 第 2 屆第 3 次	114 年第 3 季企業永續(CS)運作執行報告，報請核備。	無。	准予備案。	提報 114.11.13 董事會，決議如下：准予備案。
	114 年人才培育計畫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核備。	無。	准予備案。	提報 114.11.13 董事會，決議如下：准予備案。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代號：5835)。

(五)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因此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p> <p>(二)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p> <p>(三)1.為落實執行「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以確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行經營之安全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本行已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確實控管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進行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風險。</p> <p>2.為避免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間客戶資訊之隱私權與交互運用、共同行銷及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等行為可能衍生之利害衝突，特訂定防火牆政策，本行董事、經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V		<p>人暨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本行並建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以落實執行。</p> <p>(一)1.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第28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十、公司治理經驗。</p> <p>2.此外，依上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二、專業經驗：專業背景（如：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產業、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務、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務、會計、法律、行銷、數位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風險管理等)。</p> <p>3.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相關資訊載於P.33~P35。</p> <p>(二)本行為持續推動企業永續願景，善用金融影響力與風險管理核心職能，提升永續競爭力及降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與影響，於112年5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並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且至少一人具備經營管理專長。</p> <p>(三) 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行「公司治理準則」於107年4月2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3月21日修訂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每年進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另為強化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與有效性，本行自109年度起，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估，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行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p> <p>2.本行114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業已辦理完成，「質化衡量指標」經全體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量化衡量指標」經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平均得分，114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傑出優秀」，且無待改善之構面及項目，足以顯示本行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前揭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並經本行115年2月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p> <p>3.本行訂有「董事績效考評政策」，每年度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督促董事克盡職責，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針對九項指標進行董事自評與獨立董事覆評，最終由董事長核定，而董事長/副董事長個人之考評則由金控董事長評定。衡量指標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公司信用評等」及「公司履行企業永續」。</p> <p>(四)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p> <p>1.本行於108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級擔任，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於109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董事充足之支援，依該程序規定，本行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另公司治理主管於接獲本行董事要求之事項後，除法令或本行規章另有規定處理時效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單位於辦理完成後，應儘速向董事報告，並同步向公司治理主管回報處理情形。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外，並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間之資訊交流良好。</p> <p>2.本行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相關單位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p> <p>(1)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法務部」及「企金審查部」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七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	V		<p>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p> <p>(2)在「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換屆時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另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就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 <p>1.本行除設立完善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V		<p>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本行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management/</p> <p>2.本行設有「企業永續」官網，除維繫企業體本身健全體質結構外，更在意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及永續價值，嚴格遵循及制定各項法令與規範，並塑造企業風險管理文化，落實企業永續。本行在113年度針對企業永續官網進行介面與架構更新，網站資訊揭露架構參照本行永續報告書，強化網站瀏覽友善性以及資料查找效率，並同步更新英文版永續官網，進一步協助利害關係人瀏覽其關切之議題，並瞭解本行於企業永續方面的具體作為與成果。</p> <p>本行企業永續官網：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csr/index.html。</p> <p>(一)1.本行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之理念及落實狀況。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management/</p> <p>2.本行已設置「公告專區」等頁面，揭露財務業務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p>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news/announce/</p> <p>(二)本行設有英文官網,以英文揭露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english/about-us/aboutus/company-history/?sc_lang=en-us</p> <p>(三)本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1.員工權益: 本行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利用勞資會議之場合,溝通與同仁相關之各項福利措施或管理制度,並討論法定勞資議題,期藉勞資雙方之互動與溝通,平衡同仁勞動權益及本行經營需求。</p> <p>2.僱員關懷: 本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以招募並留住優秀人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並與外部顧問合作提供員工免費且保密的全方位專業諮詢,同時重視員工心聲,透過員工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見調查建立順暢溝通管道。</p> <p>3.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進修之情形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p>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呈核董事會、高階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詳細執行情形請參年報「風險管理事項」內容。</p> <p>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依本行「營業單位客戶爭議處理手冊」建立客戶爭議處理之標準程序，並由客戶爭議主管將客戶申訴內容與處理過程紀錄於「新客訴處理系統」。 (2)本行亦有消費審議委員會機制，針對重大爭議案件於審議會中，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各產品單位應依會議要求強化流程彈性、簡化活動規則、提升專業且具溫度的服務品質，並完善系統監控與即時處理機制，以預防爭議再次發生、提升客戶體驗。同時，持續追蹤各產品單位於審議會中提出之優化措施與具體改善方案的進度與執行結果，以確保改善成效落實。 (3)本行參考國際間申訴處理機制規範及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客訴管理流程： 建立明確的客訴標準，並強化對申訴案件處理之效能及效率，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升級陳報機制，以識別客戶痛點，設計相對應的解決方案。 ■ 建置客訴分析儀錶板： 透過視覺化工具呈現全行公平待客及客訴案件，以利全行快速掌握客訴案件落實情形，適時調整客訴處理機制，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p>6.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國泰金控每年統一辦理轄下子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本行定期將承保內容提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成員知悉，以保障其職能之行使、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風險，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p> <p>7. 捐贈情形： 本行暨子公司捐贈作業準則明訂「本行應將當年度「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於本行官方網站中公開揭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donation-info/</p> <p>8.智慧財產權管理：</p> <p>專利方面，本行訂有「專利管理要點」及「專利獎勵實施要點」，以規範專利提案、申請、管理及獎勵等相關機制。另依據國泰金控所擬定之「集團專利發展政策及計畫」，配合「質與量並重」之目標，強化關鍵專利與推動專利量的累積。本行亦踴躍參與國泰金控所舉辦之專利講座、教育訓練課程及集團專利會議。另每季定期蒐集銀行同業申請專利概況，供單位檢視其技術內容，研擬延伸其他專利技術之可行性。截至 114 年底，本行於全球專利獲准公告總件數含屆期專利已逾 80 件。</p> <p>商標方面，本行依據國泰金控所擬定之「集團商標管理辦法」，辦理海內外商標之註冊申請、授權、保護及使用等事宜。為維護本行發展數位金融等業務之商標權益，除已就 CUBE 商標於我國申請第 9 類「電腦程式」；「應用程式」、第 35 類「點數服務」、第 36 類「回饋點數」及第 38 類「播客的傳輸」等項目之商標，並於 114 年上半年註冊獲准外，亦積極於印度、越南、寮國及緬甸等國家進行海外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標佈局。截至 114 年底，本行於全球取得有效註冊之商標總件數已逾 190 件。</p> <p>著作權方面，本行與員工於新進人員約定書約定，員工於聘僱期間職務所完成或構思之任何著作，歸屬本行所有，本行並於前開約定書、員工行為遵循要點、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中，要求同仁於履行職務過程中，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此外，於外部業務合作及資訊合約案，本行均於合約中明訂著作權之歸屬，並要求廠商保證其權利之合法性，以妥善維護並管理本行所有之著作權。</p> <p>營業秘密方面，本行於新進人員約定書、員工行為遵循要點、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中，均要求本行人員於聘僱期間，對於因職務或參與專案所蒐集或知悉之業務資訊及客戶資料等，應負保密義務，權責單位並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及線上測驗，確保本行人員瞭解保密義務之重要性。同時，在資安管控部分，本行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定各資安管控面項之內部規範，以降低機密資料外洩之風險。於發生機密資料外洩事件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本行亦將遵循「國泰金控暨子公司重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緊急應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立即啟動專家小組進行調查並採取緊急措施，以將相關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行於「簽訂委外作業管理規則」中規定，簽訂委外契約應填寫委外契約檢核表，其中包含約定保密條款、查核條款、罰則及損害賠償等相關約定，以確保業務合作廠商均落實保密義務之規範。</p> <p>本行智慧財產管理計劃暨執行情形已提報114年9月23日董事會報告，本行將持續依循集團營運目標及發展策略，規劃本行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方針，以作為業務發展之強力後盾。</p> <p>9.傳承繼任：</p> <p>(1)為奠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礎，本行訂有3A原則：Assessment(崗位能力盤點)、Ability(培育發展)、Assignment(人力佈署)，以完備「人才管理機制」；針對重要崗位，本行亦透過儲備人才庫進行人選繼任與佈署，以持續擴大人才板凳深度，穩固經營團隊人才基石。</p> <p>(2)依本行「公司治理準則」，本行董事會之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就董事基本組成、專業經驗、知識與技能為多元化安排，且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公司治理經驗。</p> <p>本行董事成員接班人應具備前述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認同集團「誠信、當責、創新」之核心價值。本行亦透過全方位之發展機制，維持並強化董事會接班人選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除培育內部經理人進入董事會，透過列席董事會並參與討論之方式，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各項業務，並安排進修各領域之專業課程與講座，得以增長多元化的知識、技能及素養。</p> <p>此外，為持續強化董事職能以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參酌外部公司治理趨勢、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及主管機關各項要求，就董事執行職務相關職能，包括：金融專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金融科技、資訊安全、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依董事各別狀況及需要提供相關課程安排，以協助董事會成員持續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修，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行未列入受評。</p>			

(六)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為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健全永續策略推展及統籌管理，本行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設置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實現企業永續的願景及目標，並承接「集團永續策略藍圖」，從藍圖三大永續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出發，規劃 Ambitious Goals、策略與行動方案，深化與精進永續主軸的策略論述和實踐方式，使利害關係人瞭解國泰在日常營運中落實策略之具體作法。為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企業永續(CS)小組」，從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落實企業永續並呼應集團 CS 策略藍圖，做為本行推動企業永續之主要權責組織，該小組轄下設置六大跨部會推動小組，推動本行企業永續願景「綠色金融引領，共創永續未來」相關工作，制定結合金融核心職能之管理與行動方案，透過落實方案將永續發展的理念深植於行內各業務。</p> <p>(二)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企業永續(CS)小組」，係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副總經理擔任執行幹事進行督導、企金審查部永續金融管理科擔任 CS 秘書單位，並依據任務性質分別成立「永續治理、責任投資、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社會共榮」等六大永續任務小組，各設組長一人，負責承接委員會制定之策略並執行 CS 相關運作。運作溝通機制包含每季定</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期召開銀行 CS 大會，針對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進行訂定，追蹤各 CS 小組專案進度成效及討論 CS 相關重要議題等，確保各組運作順暢以及重點專案之落實執行，本行已於 114 年 3、5、7、8、11 月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三)本行「企業永續(CS)小組」每季向永續發展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報 CS 運作執行報告，針對銀行企業永續(CS)願景、運作組織、機制與 CS 重點成果等進行說明，展現本行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之各項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朝「綠色金融」領導品牌目標邁進。董事會為本行永續發展推動的策略性角色，帶領全行由上而下貫徹企業永續理念及政策，促使本行於推動企業永續之強度與動力能源源不絕。</p> <p>針對企業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本行已訂定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管理之相關準則與規則，適用範圍包含國內據點及海外分子行。其中，海外子行亦依據該等相關規範及當地主管機關要求，制訂並遵循其 ESG 相關規章。在 ESG 主題上，國泰世華銀行係依循 GRI 重大性原則，並參考同業永續主題等國際發展趨勢，據以進行相關評估與說明：</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控管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治理</td> <td>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法令遵循</td> <td> <p>1.國泰首要核心價值為「誠信」，國泰金控依據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p> <p>2.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長核定施行，具體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p> <p>3.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並指派副總級主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建立法</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控管策略	治理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法令遵循	<p>1.國泰首要核心價值為「誠信」，國泰金控依據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p> <p>2.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長核定施行，具體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p> <p>3.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並指派副總級主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建立法</p>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控管策略								
治理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法令遵循	<p>1.國泰首要核心價值為「誠信」，國泰金控依據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p> <p>2.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長核定施行，具體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p> <p>3.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並指派副總級主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建立法</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 <p>令異動傳遞、教育訓練、風險通報及董事監督等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p> <p>4.另依金管會「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訂定責任地圖制度，明確董事長及高階管理人員對核心業務之督導責任，並於發生重大違失時落實究責，以強化公司治理及降低違規風險。</p> </td> </tr> <tr> <td>環境</td> <td>負責任投資與融資</td> <td> <p>1.本行為強化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自2018年起將ESG風險納入風險管理範疇，2021年進一步增訂「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全行建置或執行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核心依循框架，依據準則並訂定ESG風險及氣候風險相關各類管理規章，以加強ESG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力度。此外，本行亦遵循金控「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訂定不予承作企業 / 營運活動清單，再者金控責任投資小組每年根據特定篩選標準，檢視</p> </td> </tr> </table>		<p>令異動傳遞、教育訓練、風險通報及董事監督等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p> <p>4.另依金管會「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訂定責任地圖制度，明確董事長及高階管理人員對核心業務之督導責任，並於發生重大違失時落實究責，以強化公司治理及降低違規風險。</p>	環境	負責任投資與融資	<p>1.本行為強化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自2018年起將ESG風險納入風險管理範疇，2021年進一步增訂「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全行建置或執行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核心依循框架，依據準則並訂定ESG風險及氣候風險相關各類管理規章，以加強ESG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力度。此外，本行亦遵循金控「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訂定不予承作企業 / 營運活動清單，再者金控責任投資小組每年根據特定篩選標準，檢視</p>	無重大差異
	<p>令異動傳遞、教育訓練、風險通報及董事監督等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p> <p>4.另依金管會「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訂定責任地圖制度，明確董事長及高階管理人員對核心業務之督導責任，並於發生重大違失時落實究責，以強化公司治理及降低違規風險。</p>								
環境	負責任投資與融資	<p>1.本行為強化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自2018年起將ESG風險納入風險管理範疇，2021年進一步增訂「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全行建置或執行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核心依循框架，依據準則並訂定ESG風險及氣候風險相關各類管理規章，以加強ESG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力度。此外，本行亦遵循金控「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訂定不予承作企業 / 營運活動清單，再者金控責任投資小組每年根據特定篩選標準，檢視</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關注領域之企業與國家，更新「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本行即定期更新列為投資及放貸之排除標的。當在辦理企金授信案件之KYC (Know-Your-Customer) 時，依據本行「企業金融授信環境社會與永續治理(ESG)規則」，將授信戶之環境汙染裁罰、危害社會公益、侵害人權、治理、氣候與自然等ESG相關風險納入授信往來評估，須檢視授信戶ESG事件，並洽詢授信戶了解其事件改善情形、風險緩解措施與追蹤檢視項目。</p> <p>2.當進行自有資金投資之投資流程時，依據本行「金融交易環境社會與永續治理(ESG)規則」，若投資標的之產業屬於敏感性產業者須填寫「氣候風險評估表」，並將氣候風險納入盡職調查，包括碳排放、用水量、SBT潛在升溫溫度之揭露，減碳目標、水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之政策等。另參考國際評比機構MSCI發布之ESG評等資訊，以了解投資標的ESG表現，若發現</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投資標的之ESG風險評等表現不佳者須填寫「ESG風險評估表」，進一步評估是否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措施等。</td> </tr> <tr> <td>社會</td> <td>客戶關係管理</td> <td> <p>1.本行高度重視客戶體驗與服務感受，以提供一致且優質的服務品質為核心目標，積極導入秘密客查核機制，透過持續強化分行實地及電話查核，深入掌握客戶的接觸旅程，作為服務優化的重要依據。同時，也推動營業廳轉型，導入半自助化服務模式，提升客戶的數位服務使用體驗，並有助降低客戶等候時間，全面提升整體服務效率與滿意度。</p> <p>2.本行訂有「公平待客政策準則」，並於112年設立由董事會督導、總經理主持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並統籌全行公平待客風險管理與政策推動。委員會轄下設三個小組，按季檢視業務流程、客訴案件及改善情形，確保公平待客原則於各項營運活動落實執行。</p> </td> </tr> </table>			投資標的之ESG風險評等表現不佳者須填寫「ESG風險評估表」，進一步評估是否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措施等。	社會	客戶關係管理	<p>1.本行高度重視客戶體驗與服務感受，以提供一致且優質的服務品質為核心目標，積極導入秘密客查核機制，透過持續強化分行實地及電話查核，深入掌握客戶的接觸旅程，作為服務優化的重要依據。同時，也推動營業廳轉型，導入半自助化服務模式，提升客戶的數位服務使用體驗，並有助降低客戶等候時間，全面提升整體服務效率與滿意度。</p> <p>2.本行訂有「公平待客政策準則」，並於112年設立由董事會督導、總經理主持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並統籌全行公平待客風險管理與政策推動。委員會轄下設三個小組，按季檢視業務流程、客訴案件及改善情形，確保公平待客原則於各項營運活動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投資標的之ESG風險評等表現不佳者須填寫「ESG風險評估表」，進一步評估是否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措施等。								
社會	客戶關係管理	<p>1.本行高度重視客戶體驗與服務感受，以提供一致且優質的服務品質為核心目標，積極導入秘密客查核機制，透過持續強化分行實地及電話查核，深入掌握客戶的接觸旅程，作為服務優化的重要依據。同時，也推動營業廳轉型，導入半自助化服務模式，提升客戶的數位服務使用體驗，並有助降低客戶等候時間，全面提升整體服務效率與滿意度。</p> <p>2.本行訂有「公平待客政策準則」，並於112年設立由董事會督導、總經理主持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並統籌全行公平待客風險管理與政策推動。委員會轄下設三個小組，按季檢視業務流程、客訴案件及改善情形，確保公平待客原則於各項營運活動落實執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3.本行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平待客執行情形，並透過教育訓練強化董事及高階主管對金融消費者保護風險之監督責任，以降低潛在營運及聲譽風險。</p> <p>(一)本行將環境責任視為企業重要任務，依循國泰金控訂定「環境及能源政策」，作為公司維護自然資源資本的指導原則，從營運面積極導入各項管理系統，包含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另響應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推動，本行自 110 年起對應 SBTi 目標，落實每年減碳 4.2%，預計至 119 年相比 109 年累計至少減碳達 42%；為定期檢視減碳成效，本行每年皆依循 ISO14064-1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環境數據，作為本行減量目標設定之參考，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再生能源使用、主要產品服務流程之資源減量、推廣金融數位化減少紙張使用等環境友善措施，以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之衝擊；本行亦依循國泰金控於 111 年 4 月正式成為臺灣金融業首家 RE100 會員，總部大樓已於 111 年底完成綠電轉供，並於 112 年達到 100%使用再生能源，臺灣營運據點與全球營運據點則分別設定 119 年及 139 年達到 100%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以落實能源轉型及環境永續。</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本行為落實綠色營運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再生能源使用、環境友善等作法，以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之衝擊，相關措施如下：</p> <p>1.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導入專案：109年起導入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方式收集與分析用電數據，改善用電行為、控制成本並汰換耗能設備，促進能源使用最佳化，截至114年全台逾九成分行皆完成該系統建置，並擴展至總行單位，未來將持續針對尚未納入系統之營運據點安裝智慧電表，擴大系統化管理範圍，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浪費。</p> <p>2.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本行除透過綠電轉供並適時購入再生能源憑證外，更積極自設太陽能發電設備，102年本行創業界之先，打造全台第一家太陽能分行，截至114年共建置14處太陽能據點，總設置容量達494.08kW，預估每年發電量約60萬度，未來將持續挑選具建置效益之自有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以提升本行自發自用發電裝置容量，截至114年再生能源使用率為53.0%。</p> <p>3.建立環保型態裝修模式：為創造低碳之建築型態，本行自108年起即開始將「綠色不動產」思維納入營運據點搬遷及裝修規劃，於設計時導入「綠建材評估總表」進行檢核，使室內綠建材使用率達到總面積的60%以上，並採用具環保、節能及省水標章之產品，更承諾全面重新裝修之分行100%符合環保型態裝</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p>	V		<p>修。截至114年累計完成環保型態裝修之分行共計56家，比例達33.7%。</p> <p>4.主要產品服務流程之資源減量：本行自109年起針對主要產品與服務進行碳足跡盤查，並透過服務數位化等方式減少產品碳足跡。截至114年已取得「個人無擔保貸款服務、個人房屋貸款服務、信用卡線上申辦服務、基金線上申購服務、ATM零錢存款繳費服務」共5項產品之ISO14067碳足跡查證聲明，並取得前4項產品之環境部碳標籤認證，以及前2項產品之環境部減碳標籤認證。</p> <p>5.推動綠色運具：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運具，本行除提供分行腹地設置YouBike站，於自有行舍建置電動車充電樁外，並逐步將公務車汰換為油電混合或純電車。</p> <p>(三)本行遵循國際赤道原則與「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辨識及評估客戶或交易對手、資產組合之 ESG 與氣候風險，辦理各類業務及策略相關規劃時，考量本行風險偏好、氣候風險影響程度、頻率與重要性，並擬定因應措施；同時，透過各類風險情境分析，衡量暨評估本行受氣候風險之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制訂相對之因應策略與風險管理計畫。</p> <p>(四)本行自 105 年起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每年滾動式調整盤查據點，並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1.近二年本行溫室氣體排放如下表：</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排放量單位：t-CO ₂ e	113年	114年	
			範疇一(類別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861.42	3,159.99	
			範疇二(類別二) 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地理基礎排放	23,686.57	23,919.86
				市場基礎排放	19,303.25	12,771.57
			範疇三	類別三：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20.87	715.65
				類別四：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68.97	208.09
				類別五：使用組織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752.48	0
			總計	地理基礎排放	28,090.31	28,003.59
				市場基礎排放	23,706.99	16,855.30
			註1：113年國內外分別有348個及71個盤查據點，114年國內外則分別有345個及72個盤查據點(國外據點包含海外分行、中國子行、世越銀行、柬埔寨子行、CUBC Investment Co., LTD.)；範疇一(類別一)、範疇二(類別二)盤查範圍包含國內及國外據點；範疇三(類別三-五) 113年僅盤查國內據點營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運廢棄物、用水、差旅、信用卡服務及無擔保小額信貸服務，114年配合集團盤查範圍，調整為所有據點營運廢棄物、用水及商務旅行(不含世越銀行)之航空、高鐵產生之排放等。</p> <p>註2：111年起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使用再生能源，依ISO 14064-1:2018之附錄E，範疇二(類別二)分為「地理基礎排放(Location-Based)」及「市場基礎排放(Market-Based)」揭露。</p> <p>2.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本行推動多項舉措，包括逐步汰換營運據點老舊耗能設備、增設自發自用之太陽能發電設備並逐年導入綠電；同時節約水資源與推廣廢棄物減量，說明如下：</p> <p>(1) 自107年起全面盤點各營運據點用水量，並於112年導入ISO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積極於營運範疇內節約水資源，包含在主要辦公大樓採用自動感應的節水裝置，水龍頭或馬桶等用水設備均使用省水標章產品，更訂定人均用水量不超過18度之中長期目標。</p> <p>(2) 提倡源頭減廢，包括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鼓勵同仁自備環保杯及會議不使用瓶裝水等，並於全行各據點廣設資源回收箱，落實垃圾分類，亦搭配EDM寄送向全體同仁宣導節水與減廢的重要性，鼓勵同仁共同響應。</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3) 近二年本行國內營運據點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度)</td> <td>211,450</td> <td>215,481</td> </tr> <tr> <td>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td> <td>336,866</td> <td>328,087</td> </tr> </tbody> </table> <p>(一)本行遵行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定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用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p> <p>(二)1.本行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員工之薪酬、工時及休假等，相關規定均符合法令規範。在福利事項上，提供普惠長久的員工福利，包含員工持股信託，鼓勵員工以股東身分參與公司長期經營與公司共同成長。此外，為照顧員工亦提供員工團保保障、定期健康檢查、結婚/生育津貼等，並定期依員工使用狀況評估調整補助金額及範疇，包含2024年新增外語學習補助，2025年新增五天全薪病假、提高生育補助金。同時，亦有共邀員工響應社會公益之志工假、及推廣線上學習之學習假等；此外，本行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p>	項目	113年	114年	用水量(度)	211,450	215,481	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	336,866	328,087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3年	114年											
用水量(度)	211,450	215,481											
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	336,866	328,08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利事項（內容涵蓋舉辦家庭日活動、旅遊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獎金、子女教育補助金及急難救助金等）。</p> <p>2.本行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設計差異化且具激勵性薪酬制度，並視當年度經營績效，亦適當反映於核發年終獎金上，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p>(三)1.本行每半年辦理二氧化碳與照度等環境監測及急救箱檢核作業，每季辦理飲水機水質檢測，並於全省設置15處共34間哺集乳室及227台AED，落實AED+CPR實作教育訓練，除保障客戶生命安全外，同時也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友善職場環境。</p> <p>2.本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人員及急救人員，定期舉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職業災害預防宣導；並設有駐診醫師及7名專職護理人員，除提供緊急救護及EAP員工協助方案外，同時依員工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三大面向規劃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進行健康分級管理等，落實保障員工安全與身心健康，打造幸福職場。</p> <p>3.針對總行辦公職場實施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認證期間自115.1.10起至118.1.10止，每三年重新認證一次。</p> <p>4.114年員工職災之件數69件、人數69人，占員工總</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人數比率約0.57%，其中機車交通事故及行進跌倒分別占72.46%及15.94%，本行除透過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提醒同仁行進時注意樓梯、路面狀況與標誌位置外，並實施零職災獎勵及機車自主保養檢測獎勵，以期減少職災發生機會。</p> <p>5.114年未發生火災事件。</p> <p>(四)為因應業務版圖的持續拓展，本行持續強化人才發展架構，並透過系統化的培育機制，依據同仁不同職涯階段提供相應支持。藉由精準投入資源與完善發展體系，提升人才培育效能，確保人力動能與營運策略協同前進，為組織永續成長奠定穩固基礎。</p> <p>1.依組織需求建立人才管理機制：本行依組織策略與關鍵技術需求完善人才管理機制，強化各階主管之遴選、輪調與上崗體系，並進行差異化培育。同時依總行、海外、個金及法金等不同領域建置人才職涯藍圖、區域型人才計畫、跨區共選共養機制，支持引才與留才，強化人才布局以支撐組織長期發展。</p> <p>2.接班梯隊領導力培訓行動計畫：為提升主管團隊管理實務能力，本行以五大管理能力框架(問題解決、團隊合作、人才培育、自我領導、風險管理)建立培訓模組，依不同管理階層與發展階段，規劃差異化培訓內容；同時透過團隊共學與管理議題交流，提</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升策略執行力與團隊協作暨領導效能，形塑具前瞻性與專業力的接班梯隊。</p> <p>3.全行主題式培育計畫：推動主題式培育計畫，從永續、科技與文化三面向強化人才能力。透過系統化課程提升同仁永續素養與合規意識；以關鍵技術人才養成與AI應用推動數位能力深化；並藉由核心人才網絡促進跨部門協作與文化傳承。培養具永續意識、科技能力與組織認同的多元化人才，強化組織韌性，支撐長期發展。</p> <p>(五) 1.針對服務之顧客安全、標示等議題，銀行係遵循「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2030年國家雙語政策目標」規劃分行行舍環境如下：</p> <p>(1) 「服務鈴」：166家分行均設於營業廳入口處，供身障者、行動不便者、年長者或孕婦隨時按鈴，由專人趨前協助。</p> <p>(2) 「導盲犬友善」、「手語服務」、「禁菸」、「AED」及「數位體驗」等標示：已張貼166家分行營業大門。</p> <p>(3) 標示雙語化：由外至內，含招牌、自動化服務區及營業廳各區域等採雙語化標示。</p> <p>(4) 友善櫃台：166家分行，指定專櫃專人提供年長者、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及孕婦全功能服務，櫃檯高度及縱深方便輪椅族臨櫃辦理。</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2.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障客戶資產，自2025年6月起調整理專計績規則：</p> <p>(1) 理專銷售超高齡客戶(85歲以上非PI)之業績排除計算，避免其追求業績與獎金，忽視客戶權益，並防範銷售風險。</p> <p>(2) 凡客戶符合可經管條件，理專須完成經管始得計入業績，以落實風控查核作業。</p> <p>(六)1.本行於101年9月起明訂與供應商合約須增列「供應商應確實遵守本合約履行地之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範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銀行得隨時就其遵循情形進行查核」之條款，111年增列「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條款；同時於本行「採購管理要點」第二十八條明訂「廠商違反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規範，本行將視情節判定拒絕往來或停權。」並於109年訂定「供應商企業永續守則」於集團廠商管理系統公告，以降低企業營運中由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所衍生之風險與影響，並期許所有合作之供應商亦能響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俾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承諾與遵守，以偕同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達成永續發展之願景。</p> <p>2.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暨子公司於107年參酌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Sustainable Procurement -</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Guidance)，導入永續採購理念，並訂定永續採購政策、供應鏈管理流程，114年持續完成供應商永續線上教育訓練及自評管理，並就永續、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與供應商進行議合與溝通。</p> <p>3.本行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要求供應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p>(一)本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以下簡稱GRI）發布之GRI永續性報告準則2021年版本編制，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本行積極響應國內外永續趨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發布之SASB準則與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議揭露相關資訊。此外，本行報告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下的S1「永續性揭露標準」，並將該報告書放置於本行企業永續官網供利</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害關係人下載：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csr/reports.html</p> <p>(二) 本行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針對國泰世華根據 GRI 準則所編製報告書所選定之永續績效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 (Revised) 訂定) 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 , 有限確信報告附於本報告書附錄。</p>	無重大差異
<p>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之母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設立「ESG 策略委員會」，並2025年1月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另本行於2023年4月亦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接軌國際趨勢、落實推動「企業永續」之願景，致力於降低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與影響，並掌握對應的機會、提升競爭力。本行定期檢視及呈報永續事務，請獨立董事督導企業永續進展及相關專案推動之執行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國泰世華銀行及母公司國泰金控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國泰世華銀行網站企業永續專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csr/index.html)、國泰金控網站企業永續專區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esg)、新聞稿及相關出版品(如：永續報告書等)。</p>				

(八) 本行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行建置有健全的氣候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為本行ESG與氣候風險管理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目標之核定，監督ESG與氣候風險管理之整體效能，定期審閱ESG與氣候風險各類報告及相關風險資訊。本行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功能就所轄業務進行督導，並由專責單位定期將永續經營、ESG與氣候風險之目標、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等議題呈報董事會。</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係依循董事會核定之永續發展政策及目標，確保本行對ESG與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採取適當的對策及行動方案，並監督本行相關單位依「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之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落實執行並適時因應調整，以達到本行「企業永續」之願景。</p> <p>「風險管理委員會」係負責檢視ESG與氣候風險管理之機制、報告與風險管理資訊，因應與管理內外部事件、重大異常、營業活動、系統等因素所存在之ESG與氣候風險，以確實管控本行辨識之ESG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執行情形，有效落實機制之管理與資訊揭露，確保風險管理機制運行之有效性；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永續報告書。</p>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行辨識各業務下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並鑑別其潛在財務影響與影響期間(短期、中期、長期)並進行排序，針對重大性較高的項目，評估當前及潛在財務影響並制定因應行動方案，例如：碳排相關政策趨嚴或不確定性，恐導致高碳排、未積極轉型之企業增加轉型成本，使碳密集產業之投融資收益降低，因此本行倡議及議合行動協助其進行轉型。</p> <p>本行定期執行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包含銀行公會之氣候風險情境及自擬情境。長期情境包含有序淨零、無序轉型及消極轉型情境，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中長期於2030年及2050年，對授信與投資資產因氣候變遷風險衍生之預期損失影響情形。短期情境則評估未來短期內因氣候相關之特定實體/轉型衝擊事件發生下，對於部位產生之衝擊程度；相關辨識及分析結果請參考本行年度永續報告書。</p>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本行透過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衡量相關風險之財務影響，其中銀行公會之氣候風險情境，於長期情境之實體風險考量因子包含極端降雨、淹水、乾旱及熱浪等，轉型風險考量因子則包含碳價、政策發展等，並評估其與信用風險之鏈結，包含：(1)對企業之營運造成影響 (如停工、額外成本等)，進而增加其違約風險、(2)淹水對企消金擔保品之價值減損，導致預期損失增加等因素，短期情境則考量特定實體/轉型衝擊事件，包含：(1)假設未來氣候變遷增溫 2°C 的情況下，增強的莫拉克颱風事件發生在現在 (未來一年內)、(2)依據現況產業別之排放強度以及我國未來預計實施之可能碳費價格水準，假設涵蓋全產業範疇的情況下以均一費率針對所有國內企業實施。藉由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路徑情境設定，揭露本行可能的財務損失影響數；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永續報告書。</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於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架構下，將永續治理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範疇。同時為強化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本行另訂有「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做為全行建置或執行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主要遵循母法。</p> <p>業務面部分，本行係依「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為基礎，就不同產品線分別訂有相關規定做為依循，主要包含企業授信、金融交易、債券承銷、理財商品、保險商品等，將ESG與氣候風險元素納入相關進件、投資及銷售等業務流程，以辨識各項業務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及分析自擬及銀行公會公布之氣候風險情境，以掌握於不同情境下可能衍生的財務損失，並管理氣候變遷風險及相關機制，適時擬定因應措施及行動方案，以利將氣候風險帶來的衝擊能降到最低，並同時掌握可能衍生的業務機會。</p> <p>於營運面部分，本行訂有「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當單位遇有天然災害事件，係依循各項緊急應變程序，透過通報流程確認人員安全與災損狀況，掌握天然災害對本行造成之人員及財物損失。同時透過各項演練持續優化應變與復原程序，提升適應氣候變遷韌性能力；為強化風險應變能力及經營韌性，另建置有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機制，藉由評估風險源發生頻率、影響程度及可預測性以辨識高風險情境，如天災、染疫或其他事件，訂定相對應策略與各項備援復原計畫，以確保營運的持續性和韌性，在重大緊急事件發生後能夠迅速恢復關鍵業務，使損失最小化並保障客戶權益。</p>

項目	執行情形
	<p>對於相關之風險管理及執行報告，本行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進行風險資訊揭露。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永續報告書。</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行依據《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 (113年版)》執行投融资業務量化情境分析，評估本行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p> <p>長期情境包含有序淨零、無序轉型及消極轉型情境，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於2030年及2050年對本行之衝擊，以「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 (NGFS)」做為轉型情境因子主要依據，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之代表濃度途徑 (RCPs)情境產製實體風險相關因子再進行對應整合，探討不同情境下對國內外相關資產因地區、產業等差異，影響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之變化。</p> <p>「實體風險」之衝擊包含資產毀損、營運中斷及業務損失，選出「極端降雨 / 淹水」、「乾旱」、「坡災」及「熱浪」作為主要實體危害項目，如：以淹水情境傳導對企業授信與房貸擔保品價值影響、以淹水/乾旱傳導對企業停工造成其營收損失影響等。實體風險是建構「企業標的」及「擔保品標的」的風險途徑，「企業標的」用於計算實體風險造成企業標的之獲利減損；「擔保品標的」則為計算實體風險造成擔保品標的之價值減損。</p> <p>「轉型風險」主要驅動因子為碳價，除了直接對個體產生額外成本，也將影響總體經濟，造成規模更大的影響，其碳價格資料取自 NGFS公開資料庫，並使用 IAMs產出我國不同情境碳價推估以及 Net Zero 2050情境各地區碳價比較。</p> <p>短期情境則考量特定實體 / 轉型衝擊事件發生下，對於部位產生之衝擊程度；實體危害項目為「極端降雨 / 淹水」及「坡災」，轉型風險主要驅動因子則為碳價，衝擊及傳導途徑則與長期情境相似。</p> <p>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永續報告書。</p>

項目	執行情形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行為因應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擬定營運面具體轉型計畫並落實執行。於110年展開「零碳營運轉型」計畫，積極接軌政府能源轉型及國際RE100倡議，並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方法學，規劃以「綠色能源」、「綠色營運」及「綠色不動產」三面向努力達成每年平均減碳4.2%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綠色能源：本行承諾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率，總部大樓已於111年底完成綠電轉供，並於112年達到100%使用再生能源，臺灣營運據點與全球營運據點則分別設定119年及139年達到100%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另透過導入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監控各單位用電情形，有助於節能宣導和評估老舊空調設備汰換，實現節能減碳；並藉由自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再生能源轉供，提高綠色能源使用。 2.綠色營運：本行自112年起以內部碳定價為輔助工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分階段收取內部碳費，自114年起向各單位收取「基本碳費」，115年起增加收取「超額碳費」，透過內部碳費收取，由總行採取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營運費用，達到減碳效果。另同步推動節水、節廢、無紙化、綠色採購等舉措，並定期追蹤成效，以降低營運過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3.綠色不動產：本行全面重新裝修之分行皆採環保型態裝修(綠建材使用率達總面積60%以上)，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並擔任綠房東，協助承租戶取得綠電，擴大永續影響力。 <p>依循國泰金控之集團政策，本行將「氣候」建構為永續策略藍圖三主軸之一，並聚焦「低碳經濟」與「環境永續」面向，制定了涵蓋價值鏈各環節的具體氣候策略藍圖，設定短中長期的氣候目標，並穩步發展具可信度之轉型計畫。</p> <p>「低碳經濟」策略主軸與行動方案，主要涵蓋以下關鍵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50金融資產淨零排放：為推動金融資產轉型並促進產業低碳轉型，本行參考金融業科學減量目標指引(Financial Sector Science-based Targets Guidance, SBT)，以碳排基礎(Emission-base)及影響力基礎(Impact-base)設定投融資組合減碳路徑，並參考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及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建立SBT範疇三金融資產碳盤查機制。每年針對投融資部位及特定碳排強度高的企業或

項目	執行情形
	<p>產業之碳排分布情形進行分析，作為未來調整投融資策略與部位的參考依據。根據分析結果，制定相應減碳策略與行動方案，以達成所設定的減碳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煤融資目標：於2027年第一季底達成所有煤炭授信額度歸零。 ■ 訂定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S1+S2及S1+S2+S3之短中長期溫度目標。 ■ 訂定煤炭及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產業投資之短中長期逐步退出目標。 <p>2. 氣候議合行動領導者：作為國內系統性重要的銀行，本行深知氣候行動對金融資產韌性的影響，並致力於推動永續金融。本行採取「氣候行動轉譯」策略，透過倡議與議合，引導客戶認識節能減碳的重要性，並與被投資對象及授信客戶溝通，促進其揭露碳盤查結果、設定更具體的中長期減碳目標、或加入SBT/RE100等國際組織，落實發揮金融影響力。</p> <p>同時，為了協助企業強化相應能力，本行引進永續轉型資源，與外部權威機構策略結盟，透過串聯產、官、學界專業資源，打造一站式轉型金融平台Cathay One，該方案涵蓋碳盤查資源、減碳技術、碳中和、ESG資訊揭露、第三方查驗證和其他永續議題諮詢服務，成為客戶在永續金融價值鏈中的重要合作夥伴，協助臺灣產業邁向淨零轉型道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9年融資目標為一般製造/半導體/油氣石化/電子製造業四大產業之SBT議合法比例達60%。 <p>*議合法比例=SBT第三類長期企業貸款中(已設定SBT減碳目標之貸款餘額/總貸款餘額)</p> <p>3. 全方位氣候金融解決方案提供者：本行聚焦核心本業，透過資金引導產業與社會淨零轉型，持續開發並推廣全方位的氣候金融解決方案，包括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社會責任授信、再生能源產業保險、綠色定期存款、個金綠色授信等多元綠色金融商品，協助企業加速資金投入低碳經濟轉型，並鼓勵更多企業或民眾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承諾，以112年底為基期，至119年永續授信規模翻倍，124年突破兩千億。

項目	執行情形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本行依產業特性，以自身營運之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為基礎，計算本行再生能源使用成本，作為營運面內部碳定價之依據並每年滾動調整；本行114年營運面內部碳定價為12,869元/公噸CO₂e，該內部碳定價機制以連結本行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為主，除增強員工排碳有價之意識，亦將碳排相關成本納入本行內部零碳轉型的管理措施中，讓低碳營運落實至組織的各單位，以加速能源轉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強化內部行為改變，發揮實質減碳成效。</p> <p>114年起以「營運面內部碳定價」為基礎，向行內尚未使用綠電之單位收取「基本碳費」，並預計自115年起針對超過「能源使用額度」之單位，增加收取「超額碳費」，將碳排成本具象化實際融入組織營運成本，連結零碳轉型策略，達成本行淨零碳排目標。</p>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本行為達減碳目標及響應國家淨零政策，自110年起對應SBTi目標，國內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落實每年減碳4.2%，預計至119年相比109年累計至少減碳達42%。為定期檢視減碳成效，本行每年皆依循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環境數據，並經第三方查驗，作為本行減量目標設定之重要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標設定：國內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減碳4.2%。 2.盤查範疇：包含範疇一(類別一)、範疇二(類別二)。 3.目標達成情形：114年國內營運碳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相比109年基礎年減量51.3%，達成累計減碳21.0%之目標。 4.再生能源使用：本行依循國泰金控於111年4月正式成為臺灣金融業首家RE100會員，總部大樓已於111年底完成綠電轉供，並於112年達到100%使用再生能源，臺灣營運據點與全球營運據點則分別設定119年及139年達到100%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本行除積極自建太陽能發電設備外，另採行綠電轉供與再生能源憑證(T-RECs)雙軌制度，以落實能源轉型策略並達成再生能源使用目標。 5.近三年綠電轉供及再生能源憑證(T-RECs)如下表：

項目	執行情形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再生能源憑證(kWh)	120,000	1,171,000	2,062,163
	綠電轉供(kWh)	7,276,290	8,076,752	21,465,958
	自發自用(kWh)	52,014	260,771	321,318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及1-2)。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參考下列 1-1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行自身營運及金融資產之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情形及相關規畫主要包含

一、範疇一、二暨範疇三營運端碳排，本行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表：

排放量單位：t-CO ₂ e		113年	114年
範疇一(類別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861.42	3,159.99
範疇二(類別二) 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地理基礎排放	23,686.57	23,919.86
	市場基礎排放	19,303.25	12,771.57
範疇三	類別三：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20.87	715.65
	類別四：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68.97	208.09
	類別五：使用組織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752.48	0
總計	地理基礎排放	28,090.31	28,003.59
	市場基礎排放	23,706.99	16,855.30
密集度(t-CO ₂ e/百萬元)		0.20	0.14

註 1：每年度滾動式調整盤查據點，113 年國內據點 348 個、國外據點 71 個盤查據點，114 年國內據點 345 個、國外據點 72 個盤查據點(國外據點皆包含海外分行、中國子行、世越銀行、柬埔寨子行、CUBC Investment Co., Ltd.)；範疇一(類別一)、範疇二(類別二)盤查範圍包含國內及國外據點；範疇三(類別三-五) 113 年僅盤查國內據點營運廢棄物、用水、差旅、信用卡服務及無擔保小額信貸服務，114 年配合集團盤查範圍，調整為所有據點營運廢棄物、用水及商務旅行(不含世越銀行)之航空、高鐵產生之排放等。

註 2：111 年起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使用再生能源，依 ISO 14064:2018 之附錄 E，範疇二(類別二)分為「地理基礎排放(Location-Based)」及「市場基礎排放(Market-Based)」揭露。

註 3：密集度(t-CO₂e/百萬元)以市場基礎(Market-Based)為計算基準。

註 4：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訊息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二、範疇三金融資產端碳排：本行之規劃及行動方案如下所述

1. 資產類別：參考PCAF指引及《本國銀行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進行分類，並隨相關指引更新進行滾動調整。
2. 涵蓋部位：以個體財報涵蓋資產部位為主，並規劃逐步納入合併財報涵蓋之子公司資產部位。
3. 盤查時間點及頻率：以前一個財務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資產持有情形進行盤查(114年12月31日)，每年執行一次財務碳排放盤查。
4. 盤查方式：為達到妥善職能分工，本行依循《本國銀行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之建議，將盤查與查證指派予不同人員負責，盤查作業由業務部門或產品部門負責，盤查結果交予風管部門進行查證，以建立數據盤查流程之覆核機制。最後，再將財務碳排放盤查揭露資訊呈報予盤查召集人，相關覆核紀錄亦留存備查。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一、本行最近二年度範疇一、二暨範疇三營運端碳排_溫室氣體確信情形如下表：

項目	113年	114年
查驗標準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確信機構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確信情形說明	國內據點類別一/類別二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類別五為協議程序(AUP)執行查證，海外據點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有限保證等級。	類別一/類別二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類別五為有限保證等級。

註：114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訊息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本行最近二年度範疇三金融資產財務碳排放確信情形如下表：

1. 項目	113年	114年
2. 確信機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確信情形說明	總排放量已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循 ISAE 3410進行有限確信。	總排放量已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循 ISAE 3410進行有限確信。
註：114年範疇三金融資產財務碳排放確信，因時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訊息請參考本行年度永續報告書。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p>本行為達成減碳目標及響應國家淨零政策，自110年起對應SBTi目標，國內營運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落實每年減碳4.2%，預計至119年相比109年累計至少減碳達42%，營運端相關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管系統導入專案：109年起導入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方式收集與分析用電數據，改善用電行為、控制成本並汰換耗能設備，促進能源使用最佳化，截至114年全台逾九成分行皆完成該系統建置，並擴展至總行單位，未來將持續針對尚未納入系統之營運據點安裝智慧電表，擴大系統化管理範圍，以雲端資料即時掌握據點用電情形，並執行據點能源改善計畫，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浪費。 2.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本行除透過綠電轉供並適時購入再生能源憑證外，更積極自設太陽能發電設備，102年本行創業界之先，打造全台第一家太陽能分行，截至114年共建置14處太陽能據點，總設置容量達494.08kW，預估每年發電量約60萬度，未來將持續挑選具建置效益之自有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以提升本行自發自用發電裝置容量，截至114年再生能源使用率為53.0%。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達成情形：本行114年國內營運碳排放量11,050噸相比109年基礎年國內營運碳排放量22,674噸，減量約51.3%，達成114年減碳21.0%之目標。 <p>為推動金融資產轉型並促進產業低碳轉型，本行穩步落實 2050 金融資產淨零排放策略，參考金融業科學減量目標指引設定量化的脫碳目標，以碳排基礎及影響力基礎設定投融資組合減碳路徑，並參考 ISO14064-1 及 PCAF 建立範疇三金融資產碳盤查機制。每年針對投融資部位及特定碳排強度高的企業或產業之碳排分布情形進行分析，作為未來調整投融資策略與部位的參考依據。根據分析結果，制定相應減碳策略與行動方案，以達成所設定的減碳目標。</p>

此外，本行形塑議合場景，議合被投資對象及授信客戶，促進企業展現具體的氣候因應作為、厚實其氣候韌性，同時提供全方位的永續金融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加速資金投入低碳經濟轉型，使產業轉型更具競爭力，創造環境與經濟共榮共好。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國泰首要核心價值為「誠信」，國泰金控依據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長核定施行，具體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民國(下同)105年4月28日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訂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準則」(114年7月10日授權由單位主</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p>	V		<p>管核定最新修訂版本)以資遵循，明訂本行對於股東、客戶、員工、消費者、社區及本行之其他關係人秉持誠信原則，尊重、維護其合法權益。</p> <p>(二)本行已就各業務之執行制訂內部規範，並建立完整之覆核機制，另依風險基礎方法，利用數據資訊定期檢視員工行為、確實執行離崗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本行規劃新業務服務時，亦經由嚴謹之審核流程及風險評估，確保消費者之權益。</p> <p>(三)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從業倫理道德、職場行為、法令遵循、防止利益衝突、餽贈招待、賄賂回扣、政治獻金、捐贈贊助、資訊保密、公平交易、內線交易、洗錢防制及維護工作環境等誠信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行並已落實執行。</p> <p>(一)本行於商業往來之前，優先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包含履行誠信義務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條款，約定如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二)本行總經理督導之企業永續小組負責推動及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行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此外，本行為指南所規定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時，應主動陳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另，本行於各營業廳設有「顧客意見箱」及意見表供客戶填寫，亦可至本行官網留言或24小時客服專線反映意見，且於主管機關網站上亦有公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本行申訴專線暨申訴窗口名單。</p> <p>(四)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及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對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行之業務辦理一般或專案查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定期查核。</p> <p>(五)本行114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如：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AML/CFT 議題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等)，共63,209人次參與，合計67,652人時。</p>	無重大差異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一)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鼓勵知情者主動舉發不法案件，以利於案件影響幅度擴大前即速予妥適處理，達到防微杜漸之效用及避免財務損失及影響商譽，本行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檢舉制度準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檢舉制度規則」，於官網及內部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教材公告檢舉管道(含書面信函、電子郵件、電話專線)，並指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p> <p>(二)本行已依據上開檢舉制度準則及規則，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案件保密機制。</p> <p>(三)本行為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已制定檢舉者保護原則，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人的身分應予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p>法令遵循部於114年收到檢舉案件共計4件，其中受理立案1件，經調查結果並無不法情事；其餘3件不受理案件包括2件客戶服務爭議、1件檢舉對象非本行人員，均依規定轉由相關單位妥善處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本行所訂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行中英文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first-tab-04；並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行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s://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news/announce/</p>	無重大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行官網「公司治理」：<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參本行官網公告專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news/announce/#statementofinternalcontrolsystem>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旭 然

鄭旭然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及其主要內容。

無此事項。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附表三)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114.01.01~ 114.12.31	11,145	32,560	43,705	-
	林淑婉					

註 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不適用。

註 2:本年度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諮詢、移轉訂價、個人資料保護查核、防制洗錢專案查核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附表三之一)

無此事項。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2-1 條規定，記載相關資訊內容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查詢索引：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query6_1，選擇「最新資料」或「歷史資料」>公司代號 2882>28820004-國泰世華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計份 利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六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2,822,096,953	100%	-	-	-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5.3.31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16,092	0.17%			1,716,092	0.1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800,000	4.0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506,225	0.62%			4,506,225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984,745	2.41%			17,984,745	2.41%
	臺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180,394	8.97%			103,180,394	8.97%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	5.79%			61,200,000	5.79%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10,00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562,299	9.37%
	Visa	116,426	0.02%	1,200	0.00%	117,626	0.02%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	-	50.00%			-	50.00%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Philippine Clearing House Corporation	21,000	1.69%			21,000	1.69%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2,829,225	5.45%			2,829,225	5.4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	-	100.00%			-	100.00%	
Srisawad Corp PCL	76,383,976	4.60%			76,383,976	4.60%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374,416	1.93%			1,374,416	1.9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非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9,043,999	30.15%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8,949	4.91%			3,268,949	4.91%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45,330	1.38%			3,845,330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512	12.95%			7,091,512	12.95%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6	3.35%			6,636	3.35%

註 1：世越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註 2：本行持有 VISA C 級普通股，本行經理人持有 VISA A 級普通股，C 級普通股轉換為 A 級普通股之比率為 1：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28,220,969,530 元，分為 12,822,096,953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一) 股本來源(附表六)

基準日: 115.3.31 單位: 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10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102.08	1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147,687,760 元	註 4
102.09	37	6,466,849,362	\$64,668,493,620	6,466,849,362	\$64,668,493,62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3,243,780,000 元	註 5
103.06	1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44,268,360 元	註 6
104.06	1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366,843,050 元	註 7
105.06	1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620,209,610 元	註 8
106.06	28	7,745,624,324	\$77,456,243,240	7,745,624,324	\$77,456,243,24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4,998,000,080 元，實收資本增加 5,356,428,600 元	註 9
106.06	10	7,860,405,965	\$78,604,059,650	7,860,405,965	\$78,604,059,65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47,816,410 元	註 10
107.06	10	9,119,762,236	\$91,197,622,360	9,119,762,236	\$91,197,622,3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593,562,710 元	註 11
108.06	10	9,665,835,208	\$96,658,352,080	9,665,835,208	\$96,658,352,0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460,729,720 元	註 12
108.11	20	10,165,835,208	\$101,658,352,080	10,165,835,208	\$101,658,352,08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5,000,000,000 元	註 13
109.06	10	10,698,582,892	\$106,985,828,920	10,698,582,892	\$106,985,828,9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327,476,840 元	註 14
111.06	10	10,859,865,527	\$108,598,655,270	10,859,865,527	\$108,598,655,27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612,826,350 元	註 15
113.06	10	12,011,313,866	\$120,113,138,660	12,011,313,866	\$120,113,138,6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514,483,390 元	註 16
114.06	10	12,822,096,953	\$128,220,969,530	12,822,096,953	\$128,220,969,53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8,107,830,870 元	註 17

- 註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註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2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960 號函核准。
 註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
 註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1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170 號函核准。
 註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18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239 號函核准。
 註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6.22 生效。
 註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5.3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14621 號函核准。
 註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6.13 生效。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19 生效。
 註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6.21 生效。
 註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1.21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216072 號函核准。
 註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6.29 生效。
 註 1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6.21 生效。
 註 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6.18 生效。
 註 1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06.25 生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822,096,953	0	12,822,096,953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2,822,096,953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本銀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1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2,273,569,933 元
- (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新臺幣 3,728,683,084 元
- (3) 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新臺幣 110,771,895 元
- (4) 分配股票股利：新臺幣 9,405,184,420 元
- (5) 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22,851,056,611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稅前淨利按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114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1) 擬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25,940,287 元，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5,400,000 元。

(2)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事項。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113 年度員工酬勞：22,938,931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2) 113 年度董事酬勞：4,5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此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附表十二)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發行日期	103.10.08	103.10.08
面額	1 佰萬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利率	5.10%	4.00%
期限	無到期日	15 年期 到期日：118.10.0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8.68 億元	648.6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6.49%	24.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非普通股權益之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9.30 twA	中華信評 103.9.18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第2期金融債券	106年第3期金融債券	114年第1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3.7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	106.3.7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	113.10.17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130231235 號
發行日期	106.4.18	106.11.24	114.6.19
面額	1 仟萬	1 佰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27 億元	美金 3 億元	新台幣 59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5.5 億/53.5 億)
利率	1.85%	0%(內部報酬率 4.10%)	2.18%/2.30%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 116.4.18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136.11.24 到期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21.6.19/124.6.1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元富證、合庫證、國泰證	自行銷售	國泰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 127 億元	美金 3 億元	新台幣 59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21.00 億元	721.00 億元	1,201.13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52.76 億元	1,452.76 億元	2,750.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無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供給本行中長期信用及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9.53%	35.73%	21.0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否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5.9.29 twAA+	中華信評 106.10.23 twAA+	中華信評 113.10.29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提升資本適足率、支應中、長期授信及海外分行業務之資金需求，本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並分別於 106 年 3 月 7 日、110 年 11 月 1 日及 113 年 10 月 17 日，獲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函核准發行一般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各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6442 號函核准總行發行外幣計價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及海外分行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總額共美元 250 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及金管銀控字第 1130231235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175 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得於核准日起 10 年內循環發行，屆期失其效力；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目前剩餘主順位債券發行額度等值約當新台幣 284 億元。

(1)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2) 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前奉 106 年核定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106 年發行美元 4.95 億元(等值約當新台幣 162 億元)，用於本行美元長天期放款業務，以降低本行財務調度風險。前述美元債券於 109 年提前贖回 1.95 億元(等值約當新台幣 64 億元)，剩餘額度將視資金需求及評估市場狀況擇機發行。前奉 110 年核定次順位金融債額度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已於 106 年度發行新台幣 151 億元，以補充本行第二類資本。剩餘新台幣 149 億元額度已於 107 年 3 月失效。前奉 113 年核定次順位金融債額度新台幣 175 億元(或等值外幣)，已於 114 年度發行新台幣 59 億元，以補充本行第二類資本。剩餘新台幣 116 億元額度已於 114 年 10 月失效。114 年 12 月本行自結資本適足比率達 16.08%，符合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法定資本要求。

-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消費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推出領先同業且全通路一致的帳戶開立體驗，並提供更便捷、友善的數位金融服務；同時也升級手機提款功能、首發視障友善之 touch 簽帳金融卡等。另本行亦提供實體、數位及自動化服務等通路平台，滿足客戶各項支付、繳款、資金調度需求。

2. 授信業務

提供個人擔保放款與無擔保放款，如：指數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

■ 法人金融業務

1. 企業融資

本行企業融資包含永續融資、營運週轉融資、資本支出融資、票據融資、中小企業融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等，可滿足客戶多種資金需求。

2. 政策性專案貸款

本行提供如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等專案貸款。

3. 聯貸與結構性貸款

本行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可滿足企業客戶各種鉅額資金運用之需求，如購置固定資產、承攬公共工程之履約保證等大型專案或計劃性融資，以及併購融資、基礎建設項目之專案融資。

4.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投標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借款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遠期票據付款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業務。

5. 貿易融資

本行貿易融資包含進出口業務、供應鏈融資、遠期信用狀賣斷、應收帳款承購等，可協助客戶達到資金管理與運用的最適化目標。

6. 現金管理

本行提供多元收付款及匯兌服務，並可透過全球帳戶之整合，滿足客戶區域性資金調度需求。

■ 財富管理業務

依循客戶的財務目標與理財需求，提供完善且細緻的金融商品諮詢服務，並規劃整合性的財富管理方案，協助客戶建立穩健而全面的資產配置。

■ 信託業務

1. 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提供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滿足客戶不同理財需求。

2. 不動產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動產相關信託服務，例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合建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

3. 個人信託

提供各項個人財產信託服務，包含子女保障信託、悠活退休信託、保險給付信託、外幣金錢信託、股權規劃信託、出資額信託、股利贈與信託、遺產傳承信託及公益信託等。

4. 法人信託

為服務企業落實員工福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股權交易安全，辦理企業員工福利信託、法人預收款信託、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等業務。

5. 保管業務

本行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投資型保單及有價證券等保管業務。

■ 信用卡業務

1. 國泰世華 CUBE 信用卡整合食衣住行育樂等多樣消費面向發展出各式權益方案，每一權益等同一張卡片，刷一張卡就能快速累積小樹點（信用卡）回饋，滿足卡友多元消費需求，且指定通路消費筆筆享最高 3.3% 小樹點（信用卡）回饋，卡友可依自身生活型態靈活選擇回饋方案。

CUBE 信用卡相當重視完整用戶體驗，不僅與多元場景通路展開不同形式的深度合作，更與 CUBE App、CUBE Rewards App 雙平台結合，創造跨產品的整合體驗，以「小樹點」串起完整生態圈，從消費、累點、折抵，到兌換票券與生活優惠，形成一條完整的旅程。近年更將消費累積的小樹點（信用卡）兌換場景與選項，延伸至多元獨特體驗及演唱會等稀缺商品，進一步擴大點數使用範圍與應用價值。

2. 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等信用卡理財服務，滿足客戶活用資金及即時用款需求，並於每季定期觀測客戶最新風險狀況，給予差異化之最適利率定價；另以多維度檢視卡友體質，透過個人化行銷機制，同時攜手市場產業資源，鎖定重點價值客戶擴大發展個人化經營，提升客戶用卡黏著、培養品牌認同感。

■ 金融支付業務

1. 提供信用卡及 TWQR 收單服務

依不同商店營業需求，提供差異化金流收款服務，減降商戶現金處理成本，擴大商戶合作。

2. 建構國泰優惠 APP 支付功能

響應央行推動「數位貨幣 (CBDC)」及「數位券」政策，建構完整臺灣 PAY 支付機制。

3. 透過自動化設備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 (包含但不限存款、提款、轉帳、繳費稅、餘額查詢) ，以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

■ 數位銀行業務

1. 數位金融個人業務：

為提供用戶完整的數位服務，整合 CUBE App 與網銀服務，展現一站式服務體驗最大優勢，建立 CUBE 網銀及 App 的橋樑，透過雙平台流暢的體驗串連，滿足客戶資訊查詢需求，讓用戶可於行動裝置完成個人化的金融服務查詢與交易，並申辦各式金融商品。

2. 智能投資業務：

智能投資使用演算法與科學量化模型給予客戶專業的投資建議，提供客戶最適合其自身風險屬性與目標的投資配置。依照客戶不同的投資目的，提供多元的投資組合供客戶選擇，並全天候自動化為客戶監控其配置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給予客戶即時的提醒與建議。

■ 海外業務

本行海外業務以法人金融為主軸，透過在大中華及東協地區綿密據點，提供企業客戶多元授信、貿易融資、國際聯貸、應收帳款融資及現金管理等跨境金融服務，並依據客戶財務規劃提供外幣有價證券、組合式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協助避險與資產配置。

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本行提供私人銀行服務，滿足高資產客群之財富管理需求；在東協地區則持續推動越南與柬埔寨之數位消金業務，結合在地異業合作與數位通路，提供安全便捷之在地化金融服務。同時，因應企業對永續發展之重視，積極推廣綠色與永續金融商品，協助企業客戶強化永續經營基礎。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金融行銷業務涵蓋衍生性金融商品 (包含結構型商品) 及債券，提供前述商品之諮詢、設計、報價及承作，並對業務執行及經管客戶單位進行產品業務推廣及遵法等教育訓練。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各業務類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企金業務	17%	16%
消金業務	53%	55%
財管業務	17%	16%
投資與其他	13%	13%

(三) 115 年度經營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強化數據分析，驅動金融科技連結客戶生活場景與資金需求，跨業進行資訊串連與整合，發展貸款生態圈的經營，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2. 持續藉由創新科技及大數據運用，聚焦經營貸款目標客戶，並強化運用數位行銷進行客群溝通。
3. 整合本行實體通路與在地經營能力，發揮綜合型分行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以深化客戶經營關係。
4. 優化數位產品功能，提供客戶便利的行動支付工具及服務；運用數位行銷工具引流潛力客群，搭配規劃跨售商品及專案，以提升產品功能並優化客戶體驗。
5. 深化存匯基礎建設，標準化線上線下服務，使客戶體驗一致；致力於將金融服務融入客戶日常交易場景，增加本行與客戶的緊密維繫。

■ 法人金融業務

1. 持續提供營運周轉、貿易融資、企業理財及現金管理等利基型產品，以及專案融資、資本市場籌資等客製化服務，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並拓展財富管理業務，兼顧客戶服務滿意度、提升銀行經營績效。
2. 整合前中後台資源，優化企金業務開發流程，提供客戶完善的端到端流程體驗，提升客我關係，增加企金收益。
3. 落實企業徵信及貸後控管，輔以帳戶規劃制的貸後追蹤機制，提升整體授信資產品質。
4. 持續完善人才培育機制，細緻化職能訓練課程，確保業務同仁之質與量匹配企金業務發展方向。
5. 排除敏感產業客戶，推動永續金融產品，並輔導企業客戶達成碳排目標。
6. 發揮本行及金控各子公司之產品及通路優勢，整合集團境內外資源，提供全面性的金融服務。

■ 財富管理業務

1. 依循客戶的財務目標與理財需求，提供完善且細緻的金融商品諮詢服務，並規劃整合性的財富管理方案，協助客戶建立穩健而全面的資產配置。
2. 推動 AI 與數位科技，透過智能化持續導入人工智慧工具與數位科技，提升金融服務效率並使服務更智慧。啟用更多 AI 相關技術，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打造創新、多元的理財產品與投資服務。
3. 深化客群經營，打造客製化體驗與專屬互動建置本行財富管理 LINE 官方帳號，透過數據模型依客戶偏好推送個人化市場資訊、優惠與貴賓權益。強化高資產客戶經營，對標國際頂尖金融機構，以科技賦能，提升跨資產的財富管理體驗與組合穩健度。展現財管貴賓權益價值及尊榮體驗，提升客戶在財管業務的黏著度及滿意度。運用精準數據活化潛在客群，提升商品滲透度，持續回饋模型成效，打造客群經營優化機制。
4. 發展多元化商品布局，滿足客戶不同財務與保障需求，依據客戶多元需求及市場變化，提供客製化投資建議，並以動態調整方式優化投資組合，涵蓋基金、債券、ETF、結構型商品等多元產品線。保險商品以高保障壽險為主軸，並加入醫療、癌症、防護型及費用豁免等差異化設計，強化保障本質，提升財富管理商品推動力道。

■ 信託業務

利用子女保障信託、保險給付信託、遺產傳承信託、股權規劃信託或不動產信託，搭配各項理財商品，提供家業傳承信託服務，滿足企業財富世代傳承需求。

■ 信用卡業務

1. 國泰世華 CUBE 信用卡持續為卡友打造完整且貼近各式情境的金融服務，未來亦將持續圍繞旅遊體驗、餐飲百貨、數位服務與日常精選四大場景發展，其中 CUBE 信用卡亦將緊貼市場趨勢，透過模組化權益設計，讓卡友依自身生活型態彈性切換權益，提升卡友用卡黏著度。對國泰世華而言，信用卡權益設計並非只是增加交易，而是滿足客戶更深層的需求。未來 CUBE 信用卡將持續結合 CUBE App，透過即時數據分析，掌握市場脈動與消費趨勢，靈活推出各項權益與優惠活動，深化與卡友間的互動與關係。
2. 持續拓展多元商戶合作模式，透過多元行銷與細緻化客群經營策略滿足不同需求，透過品牌生態圈共營，提高平台使用黏著度，打造全方位消費金融體驗。持續利用 CUBE App、CUBE Rewards App 靈活運用主題權益、領券、點數兌換等數位行銷模式，結合大型通路緊密合作，貼近

客戶日常生活消費高頻場景，推升信用卡簽帳金額與客戶用卡黏著度持續穩定成長。

3. 持續強化信用卡高價值客群經營，持續了解客戶特性及偏好需求，整合商戶資源進行分眾經營，提高產品滲透率；並同步推動數位平台優化，力求使用者體驗最佳化，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帶動整體利收、手收穩定成長。

■ 金融支付業務

1. 優化商戶進件及審查流程，協助商店快速導入非現金收款服務，同時降低內部作業人力。
2. 完善國泰優惠 APP 支付功能，規劃新增被掃支付、點數折抵等新應用，建立差異化支付模式，同時擴大支付應用場景。
3. 整合商戶經營與客戶經營，全方位深耕指標型商戶關係，透過商戶支付、金流、會員經營等多維度視角，收攏商戶資源，並串聯集團業務及跨商戶合作機會，以達經營效益最大化。
4. 持續協力數位功能引導，延伸數位金融使用場景；強化 ATM 友善金融交易防詐，擴大客戶應用生活圈；協助分行業務申辦自動化，節省客戶臨櫃等待時間。

■ 數位銀行業務

1. 成為客戶最依賴的通路，成為客戶交易服務可依賴的主要通路。
2. 提升客戶數位體驗與數位服務滲透：以使用者為中心洞察客戶需求情境，整合線上與線下通路體驗，在數位平台提供無縫接軌的最佳化服務。
3. 建立獲客與客群經營導向的數位通路：打造數位獲客模式，深化客戶經營，增加各項商品數位獲客量與貢獻度，並帶動提升數位收益。
4. 打造業界領先且諮詢功能最完善的智能投資平台：除持續優化導購與再平衡流程與服務，整合線上線下資源提供客戶更佳投資體驗外，將聚焦提升投後諮詢服務的深度，期待能覆蓋更多元的客群，並協助客戶達成個人化的投資目標，為客戶帶來長期資產累積的實質效益。
5. 建構數位安全防護網，透過不同節點的防護，打造兼顧安全與體驗的數位服務。

■ 海外業務

1. 持續深化大中華區與東協國家之整合佈局，優化海外通路與產品配置，穩固海外業務經營基礎，並開發新客群以拓展收益來源。
2. 穩健發展企金業務，聚焦重點產業與核心客群，持續拓展台資及當地企業客戶基礎，並發掘跨境金融與新市場商機。

3. 優化平台與作業流程，強化各海外分子行之基礎建設，持續豐富現金管理、貿易融資、金融交易、綠色金融等產品與服務內容。
4.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與系統優化，深化企業數位服務應用，以提升企業客戶使用體驗與服務效率。
5. 憑藉香港與新加坡金融市場之優勢，強化國際化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擴充多元產品組合，提升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高資產客群覆蓋率，並持續發展家族辦公室相關服務。
6. 持續發展越南及柬埔寨之消費金融業務，深化數位通路經營並擴大異業合作，豐富越、柬兩地數位消金服務，結合數據洞察推動精準行銷並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吸引更多目標客群並提升現有客戶互動，以提升客戶黏著度與業務成長動能。
7. 落實風險管理與內控制度，持續強化風險監控、法令遵循與資訊安全等控管機制，並精進資產品質與經營穩健性。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 提升業務系統及交易流程之線上化強度。
2. 強化產品開發及行銷職能，提供多元化產品以加深客戶與本行業務黏著度。
3. 協助海外分子行拓展海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業務。

(四) 市場分析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供給面

國泰世華整合數位通路與實體通路資源，依客戶偏好與理財商品特色，提供無斷點的投資產品建議。並同步提升客戶便利性，逐步完善數位平台的投資前中後服務。

金融業務競爭，低利率獲客成為新常態，同業間產品同質性高，維持利潤之挑戰漸增，故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專業服務為國泰世華首要的經營方向。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觀察國泰世華高資產客戶理財體驗回饋，客戶認為在投資後銀行若能提供轉換、止損等客觀配置調整建議，是財富管理服務價值的關鍵。國泰世華近年已投入大量資源強化資產配置諮詢能力與相關系統建置，以期財富管理服務能提升至更高層次，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理財需求。

雖受限央行管控房市，惟整體消費金融市場價量仍受客戶剛性自住需求及長期置產保值穩定支撐，個人貸款業務預估穩定成長。

(3) 競爭利基

面對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金融創新及服務差異化將成為銀行業重要的競爭利基，本行將透過更多異業結盟與資源整合，發展有別於傳統銀行業務之創新做法。此外，運用豐沛客戶基礎及數據模型分析技術，搭配實體分行與數位渠道的整合與串接，主動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投資理財方案，並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強化控管客戶投資風險，健全客戶資產配置的健康度，降低投資部位的市場波動風險，提升客戶的信賴。

近年供應鏈重組加速企業區域化布局，本行憑藉遍佈大中華及東協九國之據點，能提供企業客戶資金管理、跨境支付與專案融資等整合性方案，成為台商與跨國企業的長期合作夥伴。

國泰集團具品牌形象及亞太區網絡，同時具備企業金融、消費金融、私人銀行扎實服務經驗與專業人才，得以堅實基礎持續多元拓展海外客群，強健企業韌性。集團資源豐富，橫跨金融、觀光、醫療等產業，可提供跨領域、跨產業的解決方案，滿足亞太區客戶各式需求。

本行為數位金融服務之領導品牌，隨著大眾與企業對於數位金融的接受度與需求逐漸提升，本行可憑藉臺灣經驗發展海外數位金融服務，以拓展服務範疇、提升客戶體驗並強化品牌形象。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臺灣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① 本行運用金控集團的資源優勢，整合專業市場分析與多元商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理財方案與投資策略。加上本行專營國泰人壽與國泰產險保單，能更快速因應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並由金控保險輔銷團隊同步對接提供諮詢建議，充分發揮集團整合的競爭力。
- ② 本行持續開發高資產客戶客製化商品，滿足其穩健配息與長期資產增值需求，並由專家團隊提供投資配置、家族傳承規劃等完整服務，同時本行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後，在財富管理商品與服務上取得更多彈性，有助吸引高資產客戶並提升營收動能，推動銀行的成長與國際化的發展。藉由本行綜合型分行優勢，透過實

體搭配數位通路模式服務客戶，同時優化貸款服務流程斷點，以提升客戶與本行之往來體驗。

- ③本行CUBE信用卡為市場上卡量最大之信用卡，卡數逾600萬卡且持續成長，更是刷卡動能最強的信用卡。CUBE信用卡以「多元場景、彈性選擇」為核心，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生活金融體驗，主打五大權益「玩數位、樂饗購、趣旅行、集精選、慶生月（當月壽星）」，滿足卡友數位生活、旅遊購物及日常消費的多元需求，更能依不同節慶或各式主題靈活彈性推出期間限定的快閃及專屬權益，為卡友實現「一卡多用、回饋隨選」的品牌承諾。
- ④觀察各產業及商戶致力深耕自家會員，建立品牌忠誠度。有鑒於此浪潮，本行持續結合品牌、信用卡行銷工具與小樹點應用，攜手大型商戶共注資源，積極創新並優化數位平台滿足卡友使用體驗，讓CUBE成為卡友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最佳夥伴。
- ⑤CUBE平台及小樹點累兌優勢形塑獨特市場競爭力，客戶日趨熟悉CUBE機制及權益切換模式，已累積卡友黏著度及忠誠度，做為結盟商戶合作基礎，助攻發展創新異業合作模式，並透過策略夥伴的生活場景，有效推動金融服務，深化經營客戶價值。

■ 不利因素

- ①面對快速變動的國際環境，金融市場呈現多重不確定性，帶動商戶經營成本同步上升。同時，消費者行為因AI與多平台生態系普及而更加碎片化，客群轉換速度加快，消費決策更受即時性內容、平台演算法與行動場景影響，因應商戶與客戶需求多樣化，使經營難度提升，也增加銀行在信用卡、金流業務競爭中的不確定性。
- ②臺灣信用卡市場競爭激烈，且同業相繼發展信用卡權益切換模式，商戶發展及經營策略也彈性調整，有效掌握客戶需求且發展前瞻且獨特之服務，為未來經營挑戰。
- ③財管商品重疊性與同質性高，如何更迅速調整銷售策略與開發具市場性之商品及透過財管服務的個人化提升客戶黏著度，係為未來之挑戰。
- ④受限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及企業對未來景氣不確定的看法等因素影響，恐壓抑銀行業獲利，且金融商品及環境的變遷迅速，銀行商品需不斷調整及更加靈活，使銀行面臨重大挑戰。

■ 因應對策

- ①以「數據驅動、場景深化、夥伴共營」為核心方向，透過持續監測商戶產業循環、消費動態及跨平台行為變化，建立更敏捷的市場預判能力。運用多維度數據衡量商戶價值，建立多維度價值指標以精準分群商戶，並透過市場趨勢及消費行為觀察，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開發創新的商戶共營模式打造更全方位且即時貼近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 ②配合主管機關持續宣導金融防詐騙和精進防制作為，強化異常交易管理和示警，提升服務便利性同時兼顧交易安全。
- ③面對財管數位化挑戰，本行除了加強資訊與網路安全外，也透過數據分析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建議與服務。並持續優化數位端到端流程，導入需求預測與跨商品引流，提供即時且整合性的產品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
- ④透過多樣的數據與模型技術，精準識別客戶需求，同時有效串聯線上平台與線下專家協作，確保客戶在多管道通路皆能獲得便利的服務體驗。
- ⑤持續提升理專商品知識與資產配置能力，協助客戶因應市況調整投資策略並做好風險控管。
- ⑥運用集團資源打造專業資產配置團隊，發展投組管理所需系統，與國際財管趨勢接軌。
- ⑦市場變化快速，金融產業處於高度競爭環境，本行將持續順應數位化及敏捷化的轉型趨勢，培育專業人才並營造資訊技術結合法金業務之多元應用環境，以確保競爭優勢。

(2) 海外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①東協多國受惠於製造移轉、內需擴張與數位轉型需求，中期成長動能仍具韌性。本行於大中華及東協市場長期深耕，可望受惠企業跨境生產、資金融通需求的穩健成長。
- ②供應鏈重組與地緣政治變動帶動跨國企業重新調整布局，企業對跨境資金調度與避險的整合服務依賴度提升；高資產客群提高跨境資產配置與家族辦公室需求。

- ③亞洲各國持續推動永續轉型、綠色金融及ESG揭露制度，本行獲國際獎項肯定已具市場辨識度，有助提升企業客戶於轉型過程中的金融服務需求
- ④數位金融接受度持續提升，新興市場積極推動金融普及及金融科技創新。本行累積於臺灣的數位經驗，已成功複製至海外市場，未來可望持續拓展海外數位客群與生態圈。

■ 不利因素

- ①全球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延續，美中關係、俄烏局勢與中東衝突等因素仍可能造成供應鏈波動、能源價格不穩與企業投資遞延，增加金融市場不確定性與企業跨境布局風險。
- ②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仍存在變數，高利率尾聲與降息速度不確定，可能影響資金成本、資產價格及企業投資計畫；新興市場亦可能因外資流動性波動增加金融市場壓力。
- ③關稅與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推升供應鏈成本並迫使企業調整產地與物流動線，對特定產業成本與供應鏈配置造成壓力。

■ 因應對策

- ①持續整合海內外資源，強化跨境平台與作業流程，提升海外分行之基礎建設，並深化現金管理、貿易融資、金融交易等產品服務，支援企業客戶在供應鏈重組環境下之資金配置需求。
- ②以客戶需求為核心，致力於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提供客戶全時段高品質之金融服務；善用本行與金控豐沛資源，推出新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 ③因應全球永續金融趨勢，本行將透過具體行動落實ESG政策並拓展綠色金融相關業務，以協助企業掌握永續轉型需求與策略。
- ④加強風險監控、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等控管機制，並持續投資更新系統與人員訓練，以符合國際法遵要求。
- ⑤整合集團服務與網絡，不斷創造海內外客戶超乎期待之金融服務與客戶體驗，讓本行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優海外夥伴、亞太地區最佳領導銀行。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存放款

項目	114 年底 (度)	113 年底 (度)
存款餘額	42,997 億元	37,195 億元
房貸(含：淨值貸款) 授信餘額	14,061 億元	13,245 億元
信貸授信餘額	1,556 億元	1,530 億元

①截至114年12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42,997億元，較113年底成長5,802億元，成長率16%。其中活期性存款為25,347億元，定期性存款為17,650億元。

②截至114年12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14,061億元，相較113年底增加816億元，成長率為6%；總計信貸產品之授信餘額1,556億元，相較113年底增加26億元，成長率2%。

(2) 財務

主要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結構型商品)及債券業務。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預估
金額	758,101	978,901	1,474,670
成長率	-4.13%	29.13%	50.65%

(2)114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重大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仟元)
M365 上雲計畫	72,082
高雄資產管理專區	53,057
規劃青埔轉為主資訊中心之運作架構	32,700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115年3月31日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銀行核心現代化計畫	進行中 (已完成9%)	3,896,000	2030/Q3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Advisory 服務模式建置	進行中 (已完成76%)	203,285	2026/7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內湖資訊中心電力架構提升	進行中 (已完成80%)	180,147	2026/Q3	資訊基礎設施的整合與最佳化
資訊基礎架構現代化建置案	進行中 (已完成25%)	76,300	2028/Q1	資訊基礎設施的整合與最佳化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消費金融

- ①持續優化房、信貸端到端授信流程，提升效率與數位化之服務。
- ②利用大數據分析方法，掌握目標客群需求趨勢，以達精準行銷。
- ③持續推行集團子公司共銷業務合作模式，拓展客戶經營規模基礎，並運用金流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金融商品服務，發揮業務最佳綜效。
- ④著重提升客戶整體規模及貢獻度成效，積極經營潛力高資產客群，並建置相關整合專案，提升產品黏著度。
- ⑤優化客戶接觸介面、營造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強化客戶關係，提高經營效能。
- ⑥本行將與國壽持續推廣價值導向經營原則，回歸保險之保障本質，強化推動保障型商品，提升國人保險觀念，依本行各客群需求與市場趨勢開發新型態之壽險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2) 企業金融

以永續經營角度為出發點，藉由人才流動、銷售管理數位化等方式完成基礎佈建，同時善用中小信保、金融性資產等具風險抵減效果之擔保品，有效運用資本，並在確保良好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汰弱留強；此外，透過整合行內數據資源，創造高頻互動、延伸跨售合作，並運用工具辨識客戶潛在商機，提高產品滲透度，維持業務動能穩定成長、優化收益結構。

(3) 信託業務

因應法令開放及政策鼓勵，發展員工持股信託，並與國泰人壽共同推展保險金信託，協助國人規劃退休生活，保障財產安全。

(4) 信用卡業務

①持續深化與策略商戶的合作關係，透過數據洞察強化合作效益，以更精準掌握客戶需求並驅動聯合經營。結合跨業資源與商戶獨特優勢，擴大本行於關鍵場景中的領先地位，共同打造差異化服務與價值。藉由策略商戶深度經營，強化雙方資源互補與客戶經營能力，最大化合作效益。

②CUBE信用卡重視用戶的完整品牌體驗，為了讓隨選回饋更貼近消費者需求，打破追求「大眾化卡量」的思維，走向「碎片化、小眾化」的經營邏輯，並推出期間限定、廣受好評的主題快閃權益，讓CUBE信用卡不僅是支付工具，更深度融入用戶的日常生活。同時，國泰世華透過「小樹點」串聯完整生態圈，結合CUBE App、CUBE Rewards App雙平台，打造跨產品整合體驗，涵蓋消費、累點、折抵、票券兌換及生活優惠，形成一條完整的旅程。客戶不僅能策劃兌換、參與活動、探索跨界合作，甚至搶先體驗新內容，讓金融回饋跳脫單純金額計算，轉化為情境體驗，進一步建立品牌情感，提升用戶黏著度。

③本行持續利用CUBE App、CUBE Rewards App數位行銷工具，積極拓展多元通路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打造創新品牌體驗與專屬卡友禮遇。同時秉持著數據驅動精神，精準掌握客戶需求，提供高度個人化的金融服務，不僅吸引新客，更能深化與既有客戶關係。

(5) 金融支付

①特店收單業務：完善數位流程、擴大數位招募，強化特店自主服務。

②自動化通路業務：提高系統服務穩定與韌性，打造快速便捷的ATM使用體驗，提供客戶更全面與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6) 數位銀行

持續強化線上與線下服務整合，並從客戶角度出發，賦予體驗上高度的個人化彈性，深化與客戶往來的黏度。

(7) 國際金融

①持續強化大中華及東南亞據點之跨境協作，深耕台商與在地重點產業客群，發展特色產品及服務，以協助客戶跨國佈局及永續經營。

- ② 導入數據與新科技，結合策略夥伴優化並新增產品與服務，包括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專案融資、綠色金融、數位金融及財富管理等，以擴充收益來源並提升交叉滲透。
 - ③ 擴大永續金融承作，以回應企業淨零轉型需求並提升本行於區域之永續金融能量。
 - ④ 加強高資產與跨境財富管理服務，擴充產品與顧問能量，提升客群經營深度與服務。
 - ⑤ 擴大國際金融人才資料庫與專業培訓制度，以因應海外企金、私銀及消金等多元業務發展。
 - ⑥ 持續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及風險管理，強健財務體質，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平衡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
- (8) 投資及金融商品
- ① 線上化交易平台建置，並導入自動化工具以簡化交易流程，提升交易效率與穩定性。
 - ② 透過跨單位專案合作及持續教育訓練，全面拓展客戶經營動能。
 - ③ 精進產品開發及行銷策略，提供涵蓋負債端與資產端的全方位業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2. 長期計劃：

(1) 消費金融

- ① 持續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理念，優化客戶數位通路個人貸款服務流程，營造全通路優質的客戶體驗。
- ② 善用集團資源，整合行銷資源與銷售通路，發揮貸款業務綜效。
- ③ 最適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獲利規模。
- ④ 積極拓展高資產客群，提供更多元且客製化的商品與服務。以穩健且全方位的資產配置為核心，滿足客戶在投資、資產增值、風險控管與家族傳承等多元需求。透過價值型服務深化客戶關係，強化本行在高端財富管理市場的競爭力。
- ⑤ 建構以客戶為中心的財管服務架構，串聯產品策略、服務通路與數位平台三大面向。導入更多科技賦能工具，提供兼具績效與風險平衡的整體性建議。借助專家團隊，提升財管服務的品質、精準度與專業深度。

⑥在兼顧風險管理與客戶體驗的前提下，設計新型態財管交易流程。持續優化內部作業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提升財管業務的效率、安全性與透明度。

(2) 企業金融

秉持企業永續經營方針，深耕綠色金融領域、落實 ESG 理念，並透過各類系統軟硬體建置、大數據蒐集、多元場景應用、流程優化、健全銷售通路等方式提升經營綜效，同時建立扁平化的輕型管理架構，以利賡續達成企金中期與長期的組織目標。

(3) 信託業務

回應社會趨勢，持續建構全方位信託平台，以滿足國人各式需求。

(4) 信用卡業務

①運用多維度視角衡量商戶價值，並聚焦於客戶需求與整體服務體驗，逐步發展更具前瞻性的合作模式。透過深化策略商戶的經營與跨業資源串聯，擴增與集團各業務之滲透，打造可持續成長的商戶經營模式。藉由提供更整合、更順暢且貼近消費旅程的金融服務，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強化使用黏著度，進而鞏固本行於支付與信用卡中的長期競爭力。

②未來持續串聯CUBE平台、小樹點累兌，商戶資源的優勢，發掘互惠商戶合作模式，以數據賦能即時掌握不同客群需求，推動新型態業務或合作效益，吸引潛力客群並深化經營客戶，將資源投入效益最大化。

③持續專注經營CUBE信用卡，以精準客群分層與細緻化產品權益深耕客戶，並因應市場競爭與趨勢，攜手多元商戶推出更多貼近客戶生活金融需求優惠與服務，維持產品競爭力與客戶心佔率。

④透過本行多樣數位工具整合各項產品/服務，打造提供高度個人化體驗。與此同時，透過集團式經營小樹點，擴展點數應用與通路流通性，除在國泰優惠、小樹購商城、異業合作夥伴通路上累點或使用，更可不限海內外消費通路筆筆消費透過數位通路折抵消費，提高客戶累點意願與規模，奠定商戶信任基礎與合作意向。未來本行將致力規劃更多小樹點應用場域，全方位提升客戶使用體驗，希冀打造跨集團的完善生態系。

(5) 金融支付

①特店收單業務：掌握特店成長需求，建構全方位金融服務機制。

②自動化通路業務：完善金融服務生活圈，創新商業模式，透過與內外部資源結合打造實體第一線的最佳服務平台，延續CUBE品牌價值精神。

(6) 數位銀行

數位賦能帶動 CUBE 品牌持續成長，將 CUBE 創新精神實踐在更多跨產品的串聯及體驗設計，打造自主、多元的個人化金融體驗，成為一站式金融產品往來的門戶，並進一步成為每一位客戶的金融管家。

(7) 國際金融

①在「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發展願景下，完善海外經營版圖，並善用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合作夥伴據點優勢，串連海內外平台、接軌全行發展趨勢。

②於符合政策及法規下，拓展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提高客戶以本行做為跨境營運帳戶之意願，依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協助客戶有效運用資金並實現永續發展。

③提升香港與新加坡分行高資產客群服務，瞄準華人高資產客戶及其家族之跨境財富，擴充家族辦公室產品與顧問能量並強化國際夥伴串接，升級整體服務價值鏈。

④健全國際金融人才的培育及養成制度，完善本行學習平台、在職及專業訓練，以因應海外布局策略，邁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機構的目標。

⑤在追求服務創新與業務成長的同時，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與企業永續發展。

(8) 投資及金融商品

①持續積極加速金融數位化與流程優化，提升交易安全與客戶體驗。

②提供多樣化商品諮詢及設計服務，開發具潛力客戶群。

③積極拓展海外布局，並結合在地化專業服務，協助企業在全球市場進行避險與資金管理。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附表十八)

115年3月31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階層	814	844	841
	一般員工	10,723	11,353	11,353
	合計	11,537	12,197	12,194
平均年歲		39.30	39.41	39.56
平均服務年資		9.95	9.84	9.9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3%	0.14%	0.14%
	碩 士	22.61%	22.80%	22.79%
	大 專	74.07%	73.96%	73.93%
	高 中	3.16%	3.07%	3.12%
	高 中 以 下	0.03%	0.02%	0.02%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94	1,458	1,43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441	3,492	3,43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7,213	7,335	7,194
	初階外匯業務員專業測驗	3,106	3,236	3,198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6,459	6,556	6,428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6,424	6,110	6,455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6,452	6,696	6,59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3,379	3,459	3,428
	不動產估價師	1	1	1
	律師	12	19	19
	會計師	33	14	13
	內部稽核師(CIA)	13	13	13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21	24	25
	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34	31	33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	43	42	41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5	5	5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76	77	74
	國際理財規劃顧問(CFP)	268	297	299
	電腦稽核師(CISA)	4	4	4

註:主管階層為經理級以上主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社會公益：

本行為鼓勵同仁落實節能減碳之環境友善行動，自 106 年起每年舉辦節電競賽，並提撥部分節電金額作為環保或社會關懷公益使用；114 年協助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及城中發展中心汰換老舊燈具，一起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

(二) 環境保護制度：

本行將環境責任視為企業重要任務，依循國泰金控訂定「環境及能源政策」，作為公司維護自然資源資本的指導原則，除授信政策上全力支持綠色能源發展，將 ESG 因子納入綠色金融投資與授信的關鍵考量外，並從營運面積極導入各項管理系統，包含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另響應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推動，本行自 110 年起對應 SBTi 目標，落實每年減碳 4.2%，預計至 119 年相比 109 年累計至少減碳達 42%；為定期檢視減碳成效，本行每年皆依循 ISO14064-1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環境數據，作為本行減量目標設定之參考，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再生能源使用、主要產品服務流程之資源減量、推廣金融數位化減少紙張使用等環境友善措施，以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之衝擊；本行亦依循國泰金控於 111 年 4 月正式成為臺灣金融業首家 RE100 會員，總部大樓已於 111 年底完成綠電轉供，112 年達 100% 使用再生能源，並以 119 年全台營運據點 100% 使用再生能源及 139 年全球營運據點 100% 使用再生能源為目標，以落實能源轉型及環境永續。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仟元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0,723	11,353	63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696	1,779	8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308	1,339	31

五、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 Intel x86 伺服器部份

- (1).硬體：Dell EMC、HPE 等多核心伺服器及 Dell EMC 磁碟機
- (2).軟體：Microsoft Windows、Red Hat Enterprise Linux、MSSQL DB、Oracle DB、JBoss、JWS、IBM DB2、PostgreSQL、EDB、MongoDB

2. IBM Power 主機部份

- (1).硬體：E1080、E980、S922、S822、S1022 主機與 Dell EMC 高階磁碟機
- (2).軟體：採用 IBM AIX 作業系統及 Oracle 資料庫系統

3. IBM Mainframe 主機部份

- (1).硬體：IBM z16s 主機與 IBM DS8910F 高階磁碟機
- (2).軟體：採用 IBM zOS 作業系統

4. 既有運作中之資訊中心：

- (1) 主中心：內湖資訊中心，以正式環境為主。
- (2) 備援中心：青埔資訊中心，以備援環境為主。
- (3) 延伸中心：港墘資訊中心，以開發、測試及數據運算環境為主。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私有雲平台架構優化部分：

- (1).持續進行高可用架構建置及資源擴充

2. 主機暨伺服器部份：

- (1). EFT 金融整合前置管理系統升級至新 IBM Power 主機
- (2). 信用卡核心系統同地與異地主機汰換建置，並於異地機房新購 IBM DS8A10 高階磁碟機

3. 資料庫管理部份：

- (1). 持續進行 MS SQL 資料庫版本升級
- (2). 評估導入 Oracle ZDLRA 資料庫備份一體機

4. 網路部份：

- (1). 信用卡收單系統導入資訊雙中心獨立網路架構
- (2). 擴充 IT3.0 新一代分行網路架構
- (3). 建置雙中心獨立網路監控配置

- (4). 優化網際網路資源配置
- (5). 建置防火牆自動化作業方案

5. 端末設備部分:

- (1). 個人電腦軟體授權管理自動化：強化軟體授權控管與禁用機制，降低違規風險並提升管理效率
- (2). ATM 網路設備審核與自動部署錯誤：設備設定時，新增主管覆核機制，確保合規性，並可依排程自動部署，即時偵測不合法設備且觸發告警提示

6. 資訊安全部份:

- (1). 搭配機房雙中心規劃，進行 Arbor、IPS、WAF 等雙中心資安設備建置
- (2). 強化內網進階威脅偵測，進行新一代防護工具導入
- (3). 強化 M365 整體資安監控，進行微軟 Sentinel 監控服務導入
- (4). 強化開放原始碼及第三方函式庫管理作業，導入新一代掃描工具
- (5). 持續強化雲端整體資安防護，進行 Cloud Armor、Cloud DNS 等防護機制導入

7. 儲存設備部分:

- (1). 核心光纖通道交換器擴充升級
- (2). 中低階磁碟機擴充升級
- (3). 海外分行備份設備架構優化
- (4). 延伸中心儲存環境擴充

8. 藉由擴增內湖資訊中心發電機、UPS 等設備，提升供電容量規格與強化備援供電架構

(三) 資訊安全防護與緊急備援措施

1. 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本行針對資訊安全、網管系統、防護妨害等電腦系統安全架構及復原計畫等層面隨時進行全面檢視、評估，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持續進行相對應資訊安全防護強化機制，降低資料外洩與外部惡意入侵威脅之風險，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整體防護機制概述如下：

- (1) 從對外服務系統、各類應用系統主機、端點設備及網路設備等面向，由外到內，採行分層安全防禦機制，搭配各類資訊安全防護系統(如: 高階網路防火牆系統、網站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APT 防護系統..等)，建構全面性資安防禦架

構，並採取 DDoS 攻擊防護及 ISP 流量清洗服務等，進行網站惡意攻擊之防護並搭配端點防毒與 EDR 軟體防範端點遭植入惡意程式與主機入侵。

- (2) 建置行動裝置管控(MDM) 及行動應用程式管理(MAM)以強化行動裝置安全管理。
- (3) 建置閘道型資料外洩防護機制(WEB DLP/MAIL DLP)、個資盤點系統(PID)及檔案攜出控管系統(VES)並定期進行資料外洩事件處理演練，避免個資外洩及強化事件處理能力。
- (4) 建立郵件 APT 與 SPAM 防護機制，透過沙箱行為分析及郵件內容多項防護等功能，以避免或有效降低同仁受駭風險。
- (5) 透過安全程式開發流程管理、源碼檢測、滲透測試與定期弱點掃描並進行弱點修補管理，強化系統安全。
- (6) 建立安全遠端連線機制，透過 SSL VPN 及 VDI 系統，以強化整體居家辦公資訊安全控管。
- (7) 建立委外 SOC 監控機制，透過即時事件告警、確認與處理，以降低公司受駭風險。
- (8) 持續實施電腦作業安全評估、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 PCI 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驗證作業，以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 (9) 進行 DDoS 實兵演練、紅隊攻防演練，資安事件應變演練，以驗證資安設備防護與事件通報流程之有效性。

2. 緊急備援措施

(1) 主機部份：

使用 EMC SRDF 及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2) 開放系統 Windows 及 Linux 平台部份

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Storage Area Network; SAN)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中斷。

(3) 網路部份

網路備援針對中心端重要網路設備採用同地備援、雙活或負載平衡方式配置，並利用具備容錯架構之超高速光纖網路連接主、異地備援中心，提供兩地穩固的異地備援架構，分行則採用主、備異質線路搭建備援迴路避免斷線，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行於 107 年 3 月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的規劃、監督及推動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亦透過跨單位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邀集資訊相關、法務、法令遵循、風管、資訊安全、數位驅動等單位之督導主管為委員共同組成，並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執行秘書，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以確保資安政策之遵循與推動、督導與協調資安管理工作。
2. 本行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並依循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資訊安全藍圖規劃，做為資訊安全防護實施的指導方針；同時配合產業脈動、新興科技與雲端運用，依循法令、法規以及自律規範要求將其落實於內控環境，並維持國際資安認證(ISO 27001：2022、PCI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之證書有效性。每年也透過獨立的專業顧問公司執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海外分子行實地資安巡檢、白帽道德駭客資安檢測及實施必要之強化措施，以能與時俱進、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防護能量。此外，本行鑑於金融服務委外及跨業合作之型態發展，亦完成強化第三方供應商管理機制，以提早預防供應鏈可能造成之資訊安全風險。
3. 本行已完成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0」及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中增訂之各項屬金融機構應辦理項目，將透過資安成熟度評估工具(FFIEC CAT)持續強化本行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事。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為照顧員工，除依法令提供勞健保外，亦提供全面福利措施支持員工共創更好，包含：支持員工學習，補助員工專業證照、英語檢定

考試、及專業相關學習課程，並提供線上學習平台及電子圖書館等資源，及規劃「1日有薪學習假」、「外語學習補助」措施，鼓勵同仁自主學習，以提升專業技能及語言能力；我們也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及身心健康，設置職場按摩服務、定期健康檢查、五天全薪病假；提供旅遊費用補助、安排軟性活動如路跑、桌球賽、線上健走活動、社團活動、減重計畫等，及其他社團活動；另外，除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子女獎助學金、婚喪生育贈助金外，亦提供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眷屬醫療保險等各項保險；為凝聚員工對公司認同感，設立員工持股信託，讓員工以股東身分參與公司長期經營，強化員工對公司認同度，提升長期留任效果。最後，本行亦重視友善職場環境，積極規劃母性員工保護計畫，包含：持續提供留停員工學習資源及員工協助計畫(EAP)資源；亦提供員工衛教關懷服務及員工心理諮商服務、設計更具彈性的混合辦公環境等，透過上述福利措施，本行持續營造健康和諧的組織環境，期待與員工共同創造更長久、穩定的就業職場。

2. 退休制度：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退休制度，在勞動基準法規範下每年委由精算師定期提供精算報告，並依法按月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適用該條例之員工，由本行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有關勞資協議措施：本行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利用勞資會議之場合，溝通與同仁相關之各項福利措施或管理制度，並討論法定勞資議題，期藉勞資雙方之互動與溝通，平衡同仁勞動權益及本行經營需求，進而採取行動，強化本行體質。承上，本行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如區部溝通會議、即時反饋系統等，蒐集員工建議、傳達核心價值。多元溝通管道不僅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機會，並使本行得以及時回應員工之需求，協助員工適應組織之變化。

有關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行依勞基法制訂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保障同仁基本勞動權益，並重視女性員工、原住民員工及身障員工之工作權益；亦依「員工關懷專線設置要點」，設有員工關懷專線(總行分機 8885)與電子信箱(8885@cathaybk.com.tw)，前述管道嚴遵保密及保護原則，舉凡人事規章、員工管理、人際關係、職涯規劃、加班與休假、員工意見反映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申訴等相

關問題，都有專人協助處理，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

綜上，本行遵循我國勞動法令，並重視員工意見反映權利，依此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亦將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其合法權益。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合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1日至 115年6月30日	支票印製作業	保密條款、委外條款、個資聲明、合約變更及轉讓、資訊安全
	福茂大勤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1日至 115年6月30日		
委外合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14年1月1日至 115年12月31日	票據與文件配送服務	特別約定、保密義務、個人資料保護、人權及環境永續、其他約定
委外合約	臺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 115年12月31日	現金運送服務(代收、臨勤、收付處)	法令遵循及內控機制、保密義務、個人資料保護
委外合約	臺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 115年12月31日	現金運送服務(包月包車)	法令遵循及內控機制、保密義務、個人資料保護
委外合約	立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0月1日至 117年9月30日	自動櫃員機鈔券整理、換運及排障服務契約書	法令遵循及內控機制、保密義務、個人資料保護
	威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月1日至 115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合約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增補契約 (外幣現鈔運送、分鈔及回鈔整鈔)	應遵守之法規、業務規章或自律規範與發布規定，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委外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文件列印/裝封/交付郵寄	合約轉讓、保密條款、保證責任、安全規範、個人資料保護
委外合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鐵山文件儲存服務	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文件存倉服務	法令遵循、複委託禁止、稽核、保密責任、轉讓禁止
委外合約	正光隆環保有限公司	114年5月1日至117年4月30日	文件安全銷毀服務	契約變更及轉讓、法令遵循、複委託之禁止、禁止宣傳
資訊採購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4年1月1日至119年6月30日	採購分行網路設備租售服務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4年度無此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資產總額		5,167,941,601	4,606,285,032	561,656,569	12.19%
負債總額		4,843,282,553	4,306,237,002	537,045,551	12.47%
股東權益總額		324,659,048	300,048,030	24,611,018	8.20%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費用	(58,422,207)	(59,272,974)	850,767	-1.44%	
利息淨收益	68,241,348	60,912,823	7,328,525	12.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8,525,964	46,909,282	1,616,682	3.45%	
淨收益	116,767,312	107,822,105	8,945,207	8.3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費用	(7,292,804)	(9,211,440)	1,918,636	-20.83%	
營業費用	(56,790,255)	(51,840,261)	(4,949,994)	9.55%	
稅前淨利	52,684,253	46,770,404	5,913,849	12.64%	
所得稅費用	(9,174,467)	(8,429,626)	(744,841)	8.84%	
稅後淨利	43,509,786	38,340,778	5,169,008	13.48%	
本期淨利	\$43,509,786	\$38,340,778	\$5,169,008	13.48%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95%	9.56%	23.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9.50%	553.48%	(13.98%)
現金流量滿足率	(4,726.55%)	(1,595.33%)	(3,131.22%)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1,548,552	84,365,783	156,225,934	299,688,40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及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範為之；新增轉投資案件於投資前進行評估，依內部核決程序及外部監理程序申請投資許可或核准。

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亦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由於投資係以長期持有、賺取穩定股息與收益及增進業務發展為目的，本行將持續掌控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落實監督與管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策略：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建立與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 (2)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3)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4)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信用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利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儘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並於風管板塊內設有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信用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風險衡量模型外，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等評估機制，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94,050,625	562,92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9,020,254	304,49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48,265,525	7,760,835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43,805,962	32,870,452
零售暴險	468,911,601	26,446,497
不動產暴險	1,937,570,754	77,572,351
權益證券暴險	57,725,285	8,752,584
基金權益證券暴險	0	0
其他資產	78,095,363	4,821,684
合計	4,447,445,369	159,091,826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本行目前僅進行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針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規範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相關額度申請及核定，另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規則」以監控交易簿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並加強市場風險管理。本行目前僅有銀

行簿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如符合 Basel 證券化暴險定義範圍，將依據外部評等法或標準法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行目前僅進行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2)針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規範資產證券化等投資商品額度授權依據與限額規範。 (3)另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規則」以監控交易簿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並加強市場風險管理。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業務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依本行以下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 (1)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及監督本行相關投資規範管理。 (2)業務單位：負責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交易並進行投後管理。 (3)市場風管部：負責彙整及監控全行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交易情形，並定期向高階管理人員提出報告。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管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部位、評價損益變化及限額監控等報表，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目前未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進行避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外部評等法或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	—	—	—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1)					保留或 買入(3)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租賃及應收帳款	132,146	-	-	132,146	132,146	-	-	132,146	132,146	
	交易簿											
	小計		132,146	-	-	132,146	132,146	-	-	132,146	132,146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合計			132,146	-	-	132,146	132,146	-	-	132,146	132,146	-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94,543	-1,304,767	-1,761	29,688,015
R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933,121	-182,171	-1,616	27,749,334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493	-445,237	-222	1,338,034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9,154,454	-514,955	-6,978	78,632,521
CB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5,054	-49	-72,859	132,146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FHR_4988_ZA	cAC	USD	SPV(USA)	2020/6/29	2050/6/25	2.50%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	930,121.21		-7.36	78,440.92	n.a.	Prime Mortgage
FHR_4992_DZ	cAC	USD	SPV(USA)	2020/6/29	2050/7/25	2.50%	AA+	同上	784,046.52		-23.91	254,965.1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03_MZ	cAC	USD	SPV(USA)	2020/7/31	2050/8/25	2.50%	AA+	同上	784,039.14		-15.84	168,852.98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11_PZ	cAC	USD	SPV(USA)	2020/8/30	2050/9/25	2.00%	AA+	同上	464,039.12		-12.57	134,047.4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21_MZ	cAC	USD	SPV(USA)	2020/10/11	2050/10/25	2.00%	AA+	同上	567,718.07		-23.49	250,584.7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33_Z	cAC	USD	SPV(USA)	2020/10/11	2050/10/25	2.00%	AA+	同上	361,059.76		-23.65	252,280.9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35_JZ	cAC	USD	SPV(USA)	2020/11/8	2050/10/25	2.00%	AA+	同上	889,343.29		-5.15	54,880.8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0_ZC	cAC	USD	SPV(USA)	2020/11/25	2050/12/25	2.00%	AA+	同上	932,193.71		-40.35	430,321.4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0_ZP	cAC	USD	SPV(USA)	2020/11/26	2050/10/25	1.50%	AA+	同上	914,720.64		-31.44	335,443.2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1_ZY	cAC	USD	SPV(USA)	2020/11/26	2050/11/25	2.00%	AA+	同上	504,251.65		-13.59	144,911.4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6_MZ	cAC	USD	SPV(USA)	2020/11/25	2050/12/25	2.00%	AA+	同上	409,235.97		-5.87	62,560.6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7_TZ	cAC	USD	SPV(USA)	2020/11/25	2050/11/25	2.00%	AA+	同上	1,119,983.87		-16.43	175,229.9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9_DZ	cAC	USD	SPV(USA)	2021/1/8	2051/1/25	2.00%	AA+	同上	461,238.79		-7.53	80,330.6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68_GZ	cAC	USD	SPV(USA)	2021/1/8	2050/11/25	3.00%	AA+	同上	498,038.42		-15.48	164,971.8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71_TZ	cAC	USD	SPV(USA)	2021/1/28	2050/1/25	2.00%	AA+	同上	413,404.11		-3.64	38,833.5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71_ZH	cAC	USD	SPV(USA)	2021/1/28	2051/2/25	1.50%	AA+	同上	951,914.69		-40.54	432,557.6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3_ZH	cAC	USD	SPV(USA)	2021/3/1	2051/3/25	1.50%	AA+	同上	1,048,789.48		-58.56	624,825.92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HR_5085_GZ	cAC	USD	SPV(USA)	2021/2/23	2051/3/25	1.50%	AA+	同上	353,094.42		-17.75	189,386.8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6_ZJ	cAC	USD	SPV(USA)	2021/2/23	2051/3/25	1.50%	AA+	同上	480,416.83		-17.47	186,418.2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6_ZM	cAC	USD	SPV(USA)	2021/2/23	2051/3/25	1.50%	AA+	同上	319,420.08		-28.56	304,750.2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95_MZ	cAC	USD	SPV(USA)	2021/3/30	2051/4/25	2.00%	AA+	同上	1,568,516.06		-20.09	214,274.6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03_PZ	cAC	USD	SPV(USA)	2021/4/28	2051/5/25	1.50%	AA+	同上	302,703.07		-0.47	4,963.1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14_ZE	cAC	USD	SPV(USA)	2021/5/27	2047/9/25	1.50%	AA+	同上	458,286.08		-7.31	78,001.0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3_EZ	cAC	USD	SPV(USA)	2021/6/29	2050/5/25	1.50%	AA+	同上	361,683.86		-0.32	3,437.3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3_NZ	cAC	USD	SPV(USA)	2021/6/29	2049/10/25	1.50%	AA+	同上	702,304.82		-4.96	52,892.3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4_ZN	cAC	USD	SPV(USA)	2021/6/28	2051/7/25	1.50%	AA+	同上	584,409.97		-12.74	135,898.1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2_ZQ	cAC	USD	SPV(USA)	2021/8/30	2051/9/25	2.00%	AA+	同上	338,759.30		-17.17	183,158.8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7_ZL	cAC	USD	SPV(USA)	2021/9/28	2050/12/25	1.50%	AA+	同上	657,420.61		-31.41	335,141.5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9_GZ	cAC	USD	SPV(USA)	2021/9/29	2051/10/25	1.50%	AA+	同上	762,558.99		-30.78	328,370.0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9_ZP	cAC	USD	SPV(USA)	2021/9/29	2051/10/25	1.50%	AA+	同上	619,383.00		-36.16	385,775.8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7_Z	cAC	USD	SPV(USA)	2021/9/29	2051/10/25	1.50%	AA+	同上	359,974.85		-5.29	56,448.9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8_ZK	cAC	USD	SPV(USA)	2021/10/28	2050/1/25	1.50%	AA+	同上	1,025,749.04		-32.46	346,339.7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8_ZL	cAC	USD	SPV(USA)	2021/10/28	2051/4/25	1.50%	AA+	同上	907,512.31		-45.83	488,942.5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64_CZ	cAC	USD	SPV(USA)	2021/10/28	2051/11/25	1.50%	AA+	同上	312,618.69		-15.60	166,457.2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64_NZ	cAC	USD	SPV(USA)	2021/10/28	2051/11/25	1.50%	AA+	同上	752,972.89		-45.70	487,579.0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85_ZL	cAC	USD	SPV(USA)	2021/12/29	2052/1/25	1.50%	AA+	同上	512,359.06		-35.07	374,160.3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1_MZ	cAC	USD	SPV(USA)	2022/1/28	2052/2/25	3.00%	AA+	同上	754,512.00		-53.95	575,046.62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HR_5195_ZE	cAC	USD	SPV(USA)	2022/1/27	2051/11/25	3.00%	AA+	同上	313,987.03		-19.85	211,575.3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6_NZ	cAC	USD	SPV(USA)	2022/1/27	2052/2/25	2.00%	AA+	同上	357,739.40		-36.30	387,223.2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6_PZ	cAC	USD	SPV(USA)	2022/1/27	2052/2/25	2.00%	AA+	同上	936,066.45		-87.86	937,116.6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7_EZ	cAC	USD	SPV(USA)	2022/1/28	2052/2/25	2.00%	AA+	同上	767,642.87		-47.01	501,382.2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0_ZK	cAC	USD	SPV(USA)	2022/4/20	2051/2/25	4.00%	AA+	同上	671,790.30		-50.61	539,120.9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0_ZT	cAC	USD	SPV(USA)	2022/4/30	2050/10/25	4.50%	AA+	同上	829,043.45		-34.42	366,527.2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3_ZC	cAC	USD	SPV(USA)	2022/4/30	2050/9/25	4.00%	AA+	同上	898,431.78		-65.63	699,088.1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3_ZM	cAC	USD	SPV(USA)	2022/5/3	2050/12/25	4.50%	AA+	同上	396,818.37		-9.37	99,758.8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4_Z	cAC	USD	SPV(USA)	2022/4/30	2052/4/25	4.00%	AA+	同上	2,090,548.41		-91.43	973,941.8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4_ZG	cAC	USD	SPV(USA)	2022/4/30	2052/4/25	4.00%	AA+	同上	935,182.26		-38.96	415,028.3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8_ZQ	cAC	USD	SPV(USA)	2022/5/28	2051/1/25	4.50%	AA+	同上	1,546,724.26		-100.85	1,073,924.13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5_27_MZ	cAC	USD	SPV(USA)	2018/1/1	2044/10/25	3.50%	AA+	同上	940,560.95		-20.01	213,269.44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48_YZ	cAC	USD	SPV(USA)	2018/1/1	2046/8/25	3.00%	AA+	同上	503,586.08		-11.10	118,295.04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KZ	cAC	USD	SPV(USA)	2018/1/1	2046/8/25	3.00%	AA+	同上	589,619.61		-10.30	109,747.11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ZA_1	cAC	USD	SPV(USA)	2018/1/1	2046/8/25	3.00%	AA+	同上	623,581.85		-14.50	154,550.34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71_ZN	cAC	USD	SPV(USA)	2018/1/1	2046/10/25	3.00%	AA+	同上	448,377.39		-11.95	127,361.58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0_85_GT	cAC	USD	SPV(USA)	2020/11/26	2050/12/25	1.50%	AA+	同上	357,385.60		-32.28	343,932.79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1_60_ZB	cAC	USD	SPV(USA)	2021/8/30	2051/9/25	2.50%	AA+	同上	941,382.96		-56.44	601,793.59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1_76_Z	cAC	USD	SPV(USA)	2021/10/28	2051/11/25	1.50%	AA+	同上	646,679.90		-32.92	351,240.77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1_8_ZD	cAC	USD	SPV(USA)	2021/2/24	2051/3/25	2.00%	AA+	同上	1,847,058.27		-0.35	3,747.35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R_2022_1_ZN	cAC	USD	SPV(USA)	2022/1/26	2052/2/25	3.00%	AA+	同上	314,380.00		-26.93	287,096.33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25_Z	cAC	USD	SPV(USA)	2022/4/20	2052/5/25	4.00%	AA+	同上	931,645.48		-65.24	694,901.33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46_ZG	cAC	USD	SPV(USA)	2022/6/27	2052/7/25	4.50%	AA+	同上	312,415.13		-31.64	336,894.77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7_BZ	cAC	USD	SPV(USA)	2022/1/28	2052/2/25	3.00%	AA+	同上	658,825.26		-51.14	545,064.6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18_121_YZ	cAC	USD	SPV(USA)	2018/9/20	2048/9/20	4.25%	AA+	同上	314,380.00		-0.45	4,796.9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33_UZ	cAC	USD	SPV(USA)	2020/10/11	2050/9/20	1.50%	AA+	同上	364,790.30		-4.86	51,834.1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89_MZ	cAC	USD	SPV(USA)	2021/1/8	2050/12/20	2.00%	AA+	同上	441,402.82		-3.10	33,012.4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89_ZK	cAC	USD	SPV(USA)	2021/1/8	2050/10/20	1.50%	AA+	同上	336,246.26		-17.01	181,448.1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91_PZ	cAC	USD	SPV(USA)	2021/1/8	2050/12/20	1.50%	AA+	同上	380,376.64		-14.09	150,367.1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37_A	cAC	USD	SPV(USA)	2020/3/6	2062/3/16	2.50%	AA+	同上	942,562.85		-26.98	219,524.6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84_UA	cAC	USD	SPV(USA)	2020/6/29	2050/6/20	3.50%	AA+	同上	489,939.25		-2.73	29,069.13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84_WA	cAC	USD	SPV(USA)	2020/6/29	2050/6/20	3.50%	AA+	同上	1,639,820.52		-23.19	247,085.0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95_YZ	cAC	USD	SPV(USA)	2020/7/30	2050/7/20	2.50%	AA+	同上	349,447.86		-20.02	213,411.7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07_ZC	cAC	USD	SPV(USA)	2021/6/28	2051/6/20	2.00%	AA+	同上	321,427.30		-3.65	38,946.2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4_GZ	cAC	USD	SPV(USA)	2021/6/29	2051/6/20	2.50%	AA+	同上	313,992.18		-19.54	208,318.4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4_ZC	cAC	USD	SPV(USA)	2021/6/29	2051/6/20	2.00%	AA+	同上	616,939.23		-18.19	194,011.93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6_GZ	cAC	USD	SPV(USA)	2021/7/29	2051/5/20	2.00%	AA+	同上	320,756.67		-18.85	201,062.4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25_ZG	cAC	USD	SPV(USA)	2021/7/29	2051/7/20	1.50%	AA+	同上	426,946.40		-28.33	302,312.12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37_QZ	cAC	USD	SPV(USA)	2021/8/29	2051/8/20	2.00%	AA+	同上	746,222.76		-17.77	189,510.9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38_ZL	cAC	USD	SPV(USA)	2021/8/29	2051/8/20	1.50%	AA+	同上	462,537.82		-32.79	349,841.49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GNR_2021_146_KZ	cAC	USD	SPV(USA)	2021/8/29	2051/8/20	2.00%	AA+	同上	941,969.59		-48.95	522,092.92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55_GZ	cAC	USD	SPV(USA)	2021/9/28	2051/9/20	2.00%	AA+	同上	457,272.88		-22.49	239,871.0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62_EZ	cAC	USD	SPV(USA)	2021/9/29	2051/9/20	2.00%	AA+	同上	577,333.31		-48.30	515,151.2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6_JZ	cAC	USD	SPV(USA)	2021/1/8	2051/1/20	1.50%	AA+	同上	400,626.64		-16.64	177,588.4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221_CZ	cAC	USD	SPV(USA)	2021/12/29	2051/12/20	2.50%	AA+	同上	558,242.70		-57.19	609,782.2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25_KZ	cAC	USD	SPV(USA)	2021/3/1	2051/2/20	1.50%	AA+	同上	518,574.85		-13.49	143,913.9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	cAC	USD	SPV(USA)	2021/3/29	2051/3/20	2.00%	AA+	同上	475,304.63		-11.86	126,530.7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C	cAC	USD	SPV(USA)	2021/3/29	2051/3/20	1.50%	AA+	同上	421,419.66		-0.97	10,390.8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U	cAC	USD	SPV(USA)	2021/3/30	2051/3/20	1.50%	AA+	同上	927,809.27		-28.38	302,844.9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9_GZ	cAC	USD	SPV(USA)	2021/3/30	2051/1/20	3.00%	AA+	同上	1,104,218.80		-7.61	81,154.5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01_PZ	cAC	USD	SPV(USA)	2022/6/27	2052/6/20	4.50%	AA+	同上	625,223.23		-35.75	380,649.3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2_JZ	cAC	USD	SPV(USA)	2022/1/26	2052/1/20	3.00%	AA+	同上	749,527.06		-43.31	461,693.92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46_DZ	cAC	USD	SPV(USA)	2022/8/29	2052/8/20	5.00%	AA+	同上	313,987.03		-13.26	141,154.2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66_ZC	cAC	USD	SPV(USA)	#N/A	2052/4/20	4.50%	AA+	同上	389,520.75		-22.71	241,797.1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66_ZJ	cAC	USD	SPV(USA)	2022/5/3	2052/4/20	4.50%	AA+	同上	341,066.27		-19.56	208,258.8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84_Z	cAC	USD	SPV(USA)	2022/5/25	2052/5/20	4.50%	AA+	同上	333,935.88		-12.61	134,294.5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02_JA	cAC	USD	SPV(USA)	2025/7/10	2051/3/20	5.00%	AA+	同上	782,511.47		-70.58	751,320.23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13_AH	cAC	USD	SPV(USA)	2025/8/5	2052/3/20	5.00%	AA+	同上	941,961.08		-84.76	902,317.7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14_KA	cAC	USD	SPV(USA)	2025/7/29	2051/9/20	5.00%	AA+	同上	781,529.03		-71.50	761,193.4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15_CG	cAC	USD	SPV(USA)	2025/7/29	2052/3/20	5.00%	AA+	同上	2,353,920.25		-217.89	2,319,564.75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GNR_2025_116_BA	cAC	USD	SPV(USA)	2025/8/12	2051/10/20	5.00%	AA+	同上	470,538.44		-41.59	442,713.6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16_E	cAC	USD	SPV(USA)	2025/7/29	2052/5/20	5.00%	AA+	同上	780,792.20		-70.61	751,628.62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17_NC	cAC	USD	SPV(USA)	2025/8/7	2052/3/20	5.00%	AA+	同上	627,875.81		-57.10	607,837.12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18_CW	cAC	USD	SPV(USA)	2025/11/4	2052/3/20	5.00%	AA+	同上	630,921.36		-57.98	617,192.8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24_DH	cAC	USD	SPV(USA)	2025/7/29	2051/7/20	5.25%	AA+	同上	1,323,999.38		-122.61	1,305,045.1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33_NJ	cAC	USD	SPV(USA)	2025/8/27	2051/4/20	5.00%	AA+	同上	784,230.73		-69.43	739,112.8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34_DA	cAC	USD	SPV(USA)	2025/8/27	2051/9/20	5.00%	AA+	同上	781,160.62		-70.12	746,438.8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34_LA	cAC	USD	SPV(USA)	2025/8/27	2053/9/20	5.00%	AA+	同上	780,638.70		-69.67	741,629.4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39_HM	cAC	USD	SPV(USA)	2025/9/9	2051/8/20	4.75%	AA+	同上	2,983,392.52		-277.17	2,951,067.7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55_BD	cAC	USD	SPV(USA)	2025/9/26	2052/1/20	4.75%	AA+	同上	1,570,917.56		-145.57	1,549,985.4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56_AD	cAC	USD	SPV(USA)	2025/11/5	2054/2/20	4.75%	AA+	同上	409,707.98		-38.18	406,532.2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56_HL	cAC	USD	SPV(USA)	2025/11/17	2052/5/20	4.75%	AA+	同上	628,563.51		-58.56	623,493.2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88_A	cAC	USD	SPV(USA)	2025/11/17	2053/1/20	4.75%	AA+	同上	1,569,935.13		-147.18	1,567,064.1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90_BA	cAC	USD	SPV(USA)	2025/11/17	2053/1/20	4.75%	AA+	同上	1,567,970.25		-146.61	1,561,021.2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92_CA	cAC	USD	SPV(USA)	2025/11/17	2054/1/20	4.75%	AA+	同上	1,254,179.71		-117.66	1,252,706.4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92_CH	cAC	USD	SPV(USA)	2025/11/17	2052/10/20	4.75%	AA+	同上	2,509,341.86		-235.34	2,505,780.9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198_BA	cAC	USD	SPV(USA)	2025/11/17	2053/5/20	4.75%	AA+	同上	1,570,671.95		-146.15	1,556,088.6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211_BA	cAC	USD	SPV(USA)	2025/12/26	2052/12/20	4.75%	AA+	同上	313,864.22		-	313,863.73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211_DC	cAC	USD	SPV(USA)	2025/12/26	2052/12/20	4.75%	AA+	同上	1,570,426.34		-	1,570,425.12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215_KJ	cAC	USD	SPV(USA)	2025/12/29	2052/11/20	4.75%	AA+	同上	2,484,317.72		-	2,484,311.80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GNR_2025_45_TD	cAC	USD	SPV(USA)	2025/9/9	2051/7/20	4.50%	AA+	同上	709,151.58		-63.05	671,434.8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48_CA	cAC	USD	SPV(USA)	2025/8/12	2051/10/20	5.00%	AA+	同上	313,987.03		-25.61	272,659.5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5_69_AN	cAC	USD	SPV(USA)	2025/7/8	2052/4/20	5.00%	AA+	同上	782,511.47		-67.40	717,466.52	n.a.	Prime Mortgage
FN_MA3971	c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3/1	3.00%	AA+	同上	1,063,773.93		-7.95	136,583.03	n.a.	Prime Mortgage
FN_MA3997	c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4/1	3.00%	AA+	同上	1,865,267.13		-13.96	238,350.89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378	cAC	USD	SPV(USA)	2021/6/1	2051/6/1	2.00%	AA+	同上	3,172,743.87		-137.54	2,358,951.77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564	cAC	USD	SPV(USA)	2022/2/13	2052/3/1	3.00%	AA+	同上	1,590,566.31		-69.08	1,182,838.72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600	cAC	USD	SPV(USA)	2022/4/1	2052/5/1	3.50%	AA+	同上	3,117,396.99		-140.31	2,399,151.88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644	cAC	USD	SPV(USA)	2022/4/20	2052/5/1	4.00%	AA+	同上	1,572,145.61		-68.02	1,161,822.17	n.a.	Prime Mortgage
FR_RE6103	cAC	USD	SPV(USA)	2021/6/28	2051/7/1	2.00%	AA+	同上	1,571,900.00		-70.49	1,210,248.72	n.a.	Prime Mortgage
FR_SD8155	cAC	USD	SPV(USA)	2021/6/15	2051/7/1	2.00%	AA+	同上	3,173,125.84		-137.37	2,357,434.42	n.a.	Prime Mortgage
FR_SD8207	cAC	USD	SPV(USA)	2022/4/6	2052/4/1	3.50%	AA+	同上	1,563,058.06		-68.70	1,172,576.93	n.a.	Prime Mortgage
G2_784923	cAC	USD	SPV(USA)	2020/4/15	2050/2/20	3.00%	AA+	同上	1,691,097.92		-9.31	160,785.3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399	c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1/20	3.00%	AA+	同上	871,905.50		-4.86	83,901.16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531	c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3/20	3.00%	AA+	同上	1,620,791.35		-8.78	151,576.21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646	cAC	USD	SPV(USA)	2020/5/11	2050/5/20	3.00%	AA+	同上	1,627,161.86		-18.10	312,442.3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267	cAC	USD	SPV(USA)	2022/9/1	2052/9/20	4.00%	AA+	同上	1,870,880.29		-84.65	1,460,492.01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268	cAC	USD	SPV(USA)	2022/9/1	2052/9/20	4.50%	AA+	同上	1,861,227.84		-82.06	1,415,435.2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5	cAC	USD	SPV(USA)	2023/1/2	2052/11/20	3.50%	AA+	同上	581,210.03		-27.33	471,547.80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6	cAC	USD	SPV(USA)	2023/1/2	2052/11/20	4.00%	AA+	同上	598,083.39		-27.61	476,262.14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G2_MA8488	cAC	USD	SPV(USA)	2023/1/2	2052/12/20	4.00%	AA+	同上	896,867.19		-42.76	737,698.8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361	cAC	USD	SPV(USA)	2024/1/18	2053/12/20	5.00%	AA+	同上	3,400,228.47		-177.85	3,066,468.31	n.a.	Prime Mortgage
G2_MB0092	cAC	USD	SPV(USA)	2024/12/24	2054/12/20	5.50%	AA+	同上	6,228,653.75		-312.65	5,389,153.4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46_AB	cFVOCI	USD	SPV(USA)	2020/4/17	2050/2/20	3.50%	AA+	同上	609,372.66	-6,159.58	-6.85	73,046.0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58_AJ	cFVOCI	USD	SPV(USA)	2020/4/17	2062/1/16	2.60%	AA+	同上	2,056,987.50	-359,040.42	-148.50	1,208,220.09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431	cFVOCI	USD	SPV(USA)	2021/8/5	2051/8/1	2.00%	AA+	同上	952,492.10	-160,192.69	-43.76	751,431.74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437	cFVOCI	USD	SPV(USA)	2021/9/26	2051/10/1	2.00%	AA+	同上	2,626,055.44	-394,661.94	-124.11	2,129,255.57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465	cFVOCI	USD	SPV(USA)	2022/1/2	2051/11/1	2.00%	AA+	同上	539,274.81	-95,279.75	-30.02	515,128.37	n.a.	Prime Mortgage
FR_RE6110	cFVOCI	USD	SPV(USA)	2022/1/2	2051/9/1	2.00%	AA+	同上	1,582,644.32	-266,491.35	-73.55	1,263,021.83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6	cFVOCI	USD	SPV(USA)	2023/1/2	2052/11/20	4.00%	AA+	同上	1,532,602.50	409.30	-70.60	1,218,027.44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6	cFVOCI	USD	SPV(USA)	2023/1/2	2052/11/20	4.00%	AA+	同上	1,210,755.98	409.30	-55.83	963,209.22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567	cFVOCI	USD	SPV(USA)	2023/1/11	2053/1/20	4.00%	AA+	同上	3,040,177.40	-33,631.96	-141.51	2,441,439.4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240	cFVOCI	USD	SPV(USA)	2024/1/23	2053/10/20	5.00%	AA+	同上	620,507.53	8,922.75	-31.67	546,052.31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361	cFVOCI	USD	SPV(USA)	2024/1/18	2053/12/20	5.00%	AA+	同上	934,592.79	10,311.80	-48.86	842,524.65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486	cFVOCI	USD	SPV(USA)	2024/2/15	2054/2/20	4.50%	AA+	同上	2,011,817.55	44,763.95	-107.82	1,859,498.71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487	cFVOCI	USD	SPV(USA)	2024/2/5	2054/2/20	5.00%	AA+	同上	931,056.02	12,358.79	-46.09	794,739.2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604	cFVOCI	USD	SPV(USA)	2024/4/7	2054/4/20	5.00%	AA+	同上	2,293,193.33	58,665.85	-118.24	2,038,692.83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724	cFVOCI	USD	SPV(USA)	2024/6/2	2054/6/20	5.00%	AA+	同上	758,134.74	25,847.58	-40.69	701,490.83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963_1	cFVOCI	USD	SPV(USA)	2024/10/8	2054/10/20	4.50%	AA+	同上	3,062,994.52	7,346.35	-167.18	2,883,380.91	n.a.	Prime Mortgage
G2_MB0024	cFVOCI	USD	SPV(USA)	2024/10/29	2054/11/20	4.50%	AA+	同上	5,698,456.79	129,245.00	-313.75	5,410,841.26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G2_MB0090	cFVOCI	USD	SPV(USA)	2024/12/17	2054/12/20	4.50%	AA+	同上	1,501,563.62	31,650.39	-83.42	1,438,656.36	n.a.	Prime Mortgage
G2_MB0147	cFVOCI	USD	SPV(USA)	2025/4/29	2055/1/20	5.50%	AA+	同上	784,107.93	9,174.83	-38.58	665,033.75	n.a.	Prime Mortgage
G2_MB0259	cFVOCI	USD	SPV(USA)	2025/4/9	2055/3/20	5.50%	AA+	同上	2,039,049.03	22,928.96	-100.40	1,730,592.95	n.a.	Prime Mortgage
G2_MB0308	cFVOCI	USD	SPV(USA)	2025/4/25	2055/4/20	5.50%	AA+	同上	782,818.48	11,440.11	-43.45	748,986.26	n.a.	Prime Mortgage
G2_MB0366	cFVOCI	USD	SPV(USA)	2025/5/13	2055/5/20	5.50%	AA+	同上	625,075.86	10,610.51	-35.47	611,326.53	n.a.	Prime Mortgage
G2_MB0424	cFVOCI	USD	SPV(USA)	2025/5/23	2055/6/20	5.50%	AA+	同上	620,544.37	15,206.40	-35.41	610,352.03	n.a.	Prime Mortgage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有效建置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p> <p>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p>(1)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或流程之內外風險、成因、控管方式及評估風險暴險情形，並就中高風險區塊擬訂因應措施。</p> <p>(2)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p> <p>(3)關鍵風險指標：就已辨識出之潛在風險，設置指標以監測暴險變化。</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風管板塊轄下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部門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程序避免營運活動產生之作業風險。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商品及服務模式）推出前，須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高低，進行保險以沖抵或移轉可能的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並推行演練測試，以降低可能造成之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15,160,184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967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12,664,799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158,309,98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註 2)：無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註 3：依照金管銀控字第 11201403241 號、第 11302704891 號與第 11402725141 號辦理，應計提資本(ORC)乘以 1.40 倍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求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管部或海外分支機構中負責市場風險限額控管之單位負責依相關規定進行辨識、衡量、控管本行之市場風險、執行例行管理作業，並確認評價原則、工具、方法與市場資料的正確性與合理性。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訂價

項 目	內 容
	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自行操作之交易部位均逐日監控並計算其淨部位曝險值之多寡，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則依據商品之敏感性指標計算風險部位，分別據以評估部位及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一般利率風險	2,075,463
權益證券風險	463,737
商品風險	16,356
外匯風險	590,164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2,625,80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3,393,431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110,933
合計	9,275,890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行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資金用途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流動性風險。</p> <p>(2) 當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相關業務單位應立即知會財務會計部及市場風管部，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案，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3) 本行訂定流動性風險承受水準及預警指標，以控管流動性風險。採量化管理並每月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日常資金調度操作及執行由金融投資部負責，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會同財務會計部及市場風管部進行分析並採取措施，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p> <p>(2)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求基於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流動部位並落實流動性管理，進而確保本行支付能力。</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流動性風險衡量構面得包含：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籌資來源分散性與穩定性、資產與負債結構性指標、其他可影響流動性之因素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等。</p> <p>(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定期編製「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等報表，以確保本行各項指標均能符合流動性要求。</p> <p>(3) 除每月編製報表以監控流動性風險變化外，每季亦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p>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1) 本行定期檢視存款集中度。每月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針對外幣負債規模超過負債總額 5% 者，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檢視各期間帶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分佈狀況，以達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p>

項 目	內 容
	(2)海外分行應依據其資產負債之配置、流動性與利率敏感性分析，與總行討論資金規劃方案，其資金來源與運用之配置除需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外，亦需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有效管理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之錯配。
5.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當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巨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者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以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對本行之影響，以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之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2)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過低時，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擬具因應方案。
6.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應至少每季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本行履行還款的能力及衡量控管流動性風險，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7.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調足足夠現金支援及維持營業廳秩序。 (2)調整資產負債:收回資金或尋求資金來源、籌資管道等。 (3)避免同業存款超額動用，並聯絡國外往來銀行以維持現有額度。 (4)因舞弊所造成之危機，對舞弊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措施。

(1) 新臺幣到期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64,098,079	590,392,798	548,197,133	409,774,853	366,317,468	509,857,911	2,039,557,9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39,720,265	220,659,005	417,072,677	848,974,992	941,254,909	1,268,156,708	1,943,601,974
期距缺口	(1,175,622,186)	369,733,793	131,124,456	(439,200,139)	(574,937,441)	(758,298,797)	95,955,94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414,967	35,478,200	18,004,680	7,713,241	7,962,166	14,256,6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047,249	37,465,205	19,930,681	10,436,519	15,648,501	9,566,343
期距缺口	(9,632,282)	(1,987,005)	(1,926,001)	(2,723,278)	(7,686,335)	4,690,337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係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部位之價值及現金流量，對銀行之資本及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健經營及保守為原則，首重資產負債之多元化及穩定性，再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風險。 (2) 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承受水準及預警指標，以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若達高度風險或異常時，應評估可能沖抵處理方式，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降低或控制對本行盈餘或淨值之不利影響。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最高之決策組織，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例行報告及風險限額監控由財務會計部執行。 (2) 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以監督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淨值受衝擊之風險，以落實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1)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方法包含：重定價缺口分析、盈餘觀點(ΔNII)分析、經濟價值觀點分析(ΔEVE)。 (2) 每月製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控銀行簿利風險變化，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3) Δ NII、 Δ EVE 風險指標之計算，採巴塞爾委員會『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及銀行公會建議之利率震盪情境。114 年本行在六種利率震盪情境下， Δ EVE 最大損失值未逾限額（最大損失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淨額之 15%），符合監理要求。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當銀行簿利率風險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風險控管單位及相關單位應評估其影響程度及是否需要進行風險抵減。相關的策略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交由業務單位執行，以降低或控制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之控制或抵減主要方式為：</p> <p>(1) 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p> <p>(2) 透過持有反向部位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抵減，如利率交換。</p>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法律變動之影響，本年度的法令遵循相關重要項目略述如下：就法令變動之影響，本行透過法令遵循等內部制度運作，持續精進優化，並於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時透過實際配合的各項措施，落實法令遵循執行成效。

本年度的法令遵循相關重要項目略述如下：

1. 持續優化公平待客執行情形

因應主管機關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將「防制詐騙之措施及其成效」、「申訴處理機制之健全性」與「解決改善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之措施及成效」納為加分項目，本行持續推動高齡、身心障礙與年輕族群之保護措施，積極防制詐騙，維護客戶資產，並強化對申訴案件處理之效能及效率，俾進一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2. 建立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風險管理機制

為避免金融業運用 AI 不當，造成客戶權益受損、增加業者承擔風險程度、甚至危害大眾對金融市場之信心，金管會與銀行公會已公告與 AI 治理相關之行政指導與自律規範。本行有鑑於 AI 技術日漸成熟，陸續導入與運用多項 AI 於內部管理或客戶服務流程中。為有效控管相關風險，本行業已建立 AI 風險管理機制，整合模型表現、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智慧財產權與法令遵循等不同檢核面向，於導入或運用 AI 系統前充分評估其相關風險，並確認個案規畫是否已落實金管會所頒布之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核心原則。

3. 積極響應主管機關「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申請設立高雄資產管理專區分行，提供高資產客戶跨境資產管理服務

本次主管機關開放專區試辦業務，建構一站式金融服務、提供多元化的商品及服務、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擴大跨境金融服務等，為了更快速地因應市場變化，與兼顧落實遵法與風險控管，本行經核准進駐專區並設立專區分行後，持續滾動式調整專區營運模式與試辦業務流程，以期建立更為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提升專區高資產客戶之服務體驗。

4. 持續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並提升合規效能

本行關注非現金支付與數位金融所帶來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變化，並因應相關的監理要求，本行以風險基礎方法為核心，持續調整內部政策與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建置並落實 AML/CFT 計畫。另配合政府針對打擊詐欺的施政重點業務，成立跨部門反詐騙小組，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詐欺專責單位主管，對外積極參與公私協作提升防制效能，對內要求第一線確實執行 KYC 與關懷式提問，針對疑似人頭帳戶進行調查分析與即時管控，以阻斷異常金流，並持續優化內部系統及作業，提升本行遵法合規之效能。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在 AI 的浪潮下，逐步將 AI 投入企金應用，由知識助手與輔銷角度切入，讓 AI「懂企業、懂規範」，運用事件驅動分析與潛在商機探索，協助銀行即時掌握企業動態，提前預測資金需求與潛在風險，並搭配業務團隊對於客戶企業營運、市場布局、財務規劃等了解，研擬客戶最適金融方案，提升客戶經營效率與服務差異化。
2. AI 技術快速提升，將促使財富管理服務朝向高度自動化與個人化發展，本行持續精進數位財富管理服務，除提供客戶多元化與客製化之投資建議，亦提升系統服務工具，優化服務品質，以開創更智慧化的財管服務。
3. 因應金管會「金融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運用人工智慧 (AI) 治理政策」本行依循相關規範（如風險分級、偏誤治理、透明可解釋性等）檢視並精進各保險相關之 AI 應用場景。
4. 本行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持續於金融創新政策及 Fintech 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除持續推出多元創新數位服務及產品外，也同步與集團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各項場景服務，打造最佳線上線下體驗並致力提升數位安全，讓數位通路成為客戶生活中無可取代的存在。
5. 數位金融及電子支付的蓬勃發展，將會降低民眾對現金之依賴，造就

無現金的環境以及新種支付管道的興起，支付轉為無形，改變顧客的購物需求及消費行為，透過蒐集大量消費者之交易資訊，提供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環境，讓支付與行動裝置更加整合，對店家及金融機構而言，支付將成為與顧客互動的主要方式，亦為銀行創造新獲利模式。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公益社會責任與形象改變及其他大事紀：

(1) 深耕大樹計畫落實「SDG4 優質教育」目標

- ①呼應集團永續社會培力，自93年起推動《大樹計畫》，倡導偏鄉弱勢學童平等受教權，以獎助學金、支持特色教育等具體行動，補足因家庭經濟及學校資源不足所造成的學童價值觀偏差及缺乏外界適應能力。迄今扶助累計逾30萬名弱勢學童安心上學、學習不間斷。
- ②為強化偏鄉弱勢學童之金融素養與識詐能力，本行結合員工核心職能組成志工專業團隊，為偏鄉學童進行線上/實體之「CUB 金融素養課程」教學，課程包含金融價值觀（需要想要/收入支出/貸款/捐款）、銀行參訪、環境永續、反詐等，透過寓教於樂的課程設計將正確金融價值觀深植校園，落實「SDG4優質教育」目標。114年執行教學場次逾12場。

(2) 「國泰盾」四大聯防機制績效卓著成金融典範

- ①本行致力阻詐不遺餘力，在臨櫃攔阻方面成效顯著，根據內政部警政署114年最新統計，本行臨櫃攔阻成功件數、金額位居前段班。
- ②本行持續深耕識詐教育，攜手警政署、國教署簽署學童識詐教育合作意向書（MOU），共同啟動《檢舉、報案、說出來》學童識詐計畫，推廣校園防詐教材、發行反詐乖乖包等；同時持續擴大公私協防量能，分別與臺北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士林地方檢察署攜手合作，簽署「聯盟盾專案」MOU，建立雙方針對可疑金融帳戶即時通報機制。
- ③憑藉卓越的防詐成效與創新科技應用表現，獲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頒發「積極投入防詐之金融機構」、「臨櫃攔阻績優之金融業人員」雙項殊榮。此外，亦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親赴本行臨櫃勉勵第一線同仁，並高度肯定「國泰盾」四大聯防機制，表揚攔阻績效卓著，可作為典範，期盼未來共

同發揮聯防效能，建立堅韌的反詐連線，實踐金融業維護社會秩序的價值與使命。

(3) 臺灣金融業唯一接軌聯合國財務健康衡量之「臺灣全民財務健康關鍵報告」

- ①為協助民眾檢視並提升自身的財務健康，發表臺灣金融業唯一接軌聯合國財務健康衡量方法的《2025臺灣全民財務健康關鍵報告》。進一步分析發現，臺灣全民財務健康平均分數為56.9分，較113年下滑2.3分，顯示民眾在面對經濟不確定性與市場波動時，整體財務韌性仍待提升。
- ②為協助民眾強化財務體質，同步提出「財務健康促進三步驟」，並推出「國泰世華財務健康促進網站」，民眾僅需10分鐘即可完成財務健康檢測、取得個人財務健康報告，並啟動專屬財務健康促進行動。截至114年底，協助超過30萬人次完成檢測，穩健邁向各人生階段理財目標。

2. 獲獎肯定：

- 《Yahoo》2024 亞洲數位行銷創意大獎 Big Idea Chair Awards- 最佳品牌大賞 - 金融理財服務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2025 亞洲先驅獎- 最佳消費者體驗 APP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2025 亞洲先驅獎- 最佳客戶關係管理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2025 亞洲先驅獎- 雲端遷移進展獎（部署完成：AWS 資料遷移登陸區）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2025 亞洲先驅獎- 雲端遷移進展獎（策略與規劃：雲端策略精通與轉型藍圖規劃）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2025 亞洲先驅獎- 最佳客戶策略大數據應用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2025 亞洲先驅獎- APP 安全執行卓越獎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2025 全球最佳個人金融獎-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3A 數位金融獎- 臺灣最佳零售行動銀行體驗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3A 數位金融獎- 臺灣最佳雲端專案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3A 數位金融獎- 臺灣最佳行動銀行應用程式
- 《財訊》2025 財富管理大獎- 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

- 《財訊》2025 財富管理大獎- 本國銀行最佳數位智能系統
- 《財訊》2025 財富管理大獎- 本國銀行金融服務創新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 排名前 25%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3A 永續金融獎- 最佳聯貸融資案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3A 永續金融獎- 最佳槓桿收購案
- 《iF 國際論壇設計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iF 設計獎
- 產品與服務識別獎
- 《領英 LinkedIn》人才獎- 學習新星獎
- 《CSRWorks International》2024 亞洲永續報告獎- 亞洲最佳永續報告獎（首次發行） - 金獎
- 《Global Markets Media Ltd.》ESG 投資獎- 最佳永續金融銀行
- 《遠見雜誌》ESG 企業永續獎- 傑出方案 - 低碳營運組 - 楷模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3A 複合金融業務獎- 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2025 全球領導成就獎- 臺灣最佳銀行 CEO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2025 全球領導成就獎- 臺灣最佳管理銀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一屆 TOPS 台北好購採購獎- 金獎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5 批發銀行大獎- 臺灣年度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5 批發銀行大獎- 臺灣年度最佳貿易融資銀行
- 《彭博商業周刊 Bloomberg Businessweek》2025 金融機構大獎- 年度銀行體系結構獎 - 卓越獎
- 《彭博商業周刊 Bloomberg Businessweek》2025 金融機構大獎- 企業永續金融大獎 - 傑出獎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5 零售銀行大獎- 臺灣年度最佳客戶體驗創新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5 零售銀行大獎- 臺灣年度最佳簽帳金融卡創新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5 零售銀行大獎- 臺灣年度最佳創新投資產品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5 金融科技獎- 臺灣最佳客戶體驗解決方案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5 金融科技獎- 臺灣最佳行動應用程式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3A 永續公共建設獎- 年度水務業聯貸案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3A 永續公共建設獎- 年度電信再融資案

- 《中國時報》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 創新類 - 智慧先鋒獎
- 《亞洲企業商會 Enterprise Asia》2025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人力投資獎
- 《亞洲企業商會 Enterprise Asia》2025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健康衛生推廣獎
- 《歐洲貨幣雜誌 Euromoney》2025 Euromoney 卓越獎- 臺灣最佳消費性銀行
- 《歐洲貨幣雜誌 Euromoney》2025 Euromoney 卓越獎- 臺灣最佳數位銀行
-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第五屆臺灣永續投資獎- 機構影響力 - 典範
- 《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2025 最佳財資及現金管理大獎- 臺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銀行家 The Banker》2025 全球千大銀行- 臺灣最佳表現銀行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3A 私人資本大獎- 臺灣最佳私人銀行-高淨值資產客戶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3A 私人資本大獎- 臺灣最佳私人銀行家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3A 私人資本大獎-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 《HR Asia》2025 越南亞洲最佳企業雇主- 亞洲最佳雇主獎
- 《HR Asia》2025 越南亞洲最佳企業雇主- 最佳科技賦能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員工參與卓越成就 - 銅獎（香港分行）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員工參與卓越成就 - 銅獎（新加坡分行）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年度最佳雇主 - 銀行業銅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員工價值主張 - 金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未來工作發展與準備卓越成就 - 銅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生成式人工智慧卓越成就 - 金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卓越成就 - 金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員工技能提升與再培訓卓越成就 - 銀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人力資源科技最具創新應用 - 銅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 人力資源科技卓越成就 - 銅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 最佳培訓與發展計畫 - 企業支持策略 - 銀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 接班與職涯管理卓越成就 - 金獎
- 《Designsori Co., Ltd.》K 設計大獎- 溝通類 - 金獎
- 《Designsori Co., Ltd.》K 設計大獎- 溝通類 - 全場大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雲端基礎設施 - 金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雲端平台 - 金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最佳金融服務行動銀行服務 - 金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最佳商業技術樞紐 - 銀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最佳技術支援解決方案 - 銅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年度技術團隊 - 銅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最佳社會影響力產品 - 銅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卓越產品設計 - 銅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企業公司獎 - 大型銀行組 - 銅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年度全通路行銷策略 - 銅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5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年度永續倡議 - 銅獎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 積極投入防詐之金融機構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 臨櫃攔阻績優之金融業人員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2025 臺灣卓越零售金融與科技創新獎- 臺灣最佳行動銀行服務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2025 臺灣卓越零售金融與科技創新獎- 臺灣最佳反詐騙技術實踐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2025 臺灣卓越零售金融與科技創新獎- 臺灣最佳數據與分析基礎建設實踐

- 《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2025 全球最佳數位銀行獎- 臺灣最佳數位轉型
- 《哈佛商業評論》數位轉型鼎革獎- 智慧管理轉型獎 - 大型機構組楷模獎
- 《Shopping Design》2025 設計新商業大賞- 影響力企劃
- 《工商時報》2025 數位金融獎- 數位資訊安全獎 - 反詐組金質獎
- 《工商時報》2025 數位金融獎- 數位創新獎 - 優質獎
- 《工商時報》2025 數位金融獎- 數位資訊安全獎 - 安全組優質獎
- 《財訊》2025 財訊金融獎- 智能創新應用獎 - 銀行類優質獎
- 《財訊》2025 財訊金融獎- 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 本國銀行客戶推薦第一名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G3 債券財資基準研究獎- 新加坡最佳投資機構高度推薦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G3 債券財資基準研究獎- 最精明投資者 - 羅泰承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5 G3 債券財資基準研究獎- 最精明投資者 - 張淑盈
- 《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數位信任獎- 數位信任 - 資安治理永續獎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2025 第 22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傑出企業類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2025 第 22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最佳產品類
- 《HR Asia》2025 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 亞洲最佳雇主獎
- 《HR Asia》2025 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 最佳 DEI 獎
- 《HR Asia》2025 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 最佳員工關懷獎
- 《HR Asia》2025 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 最佳永續工作環境獎
- 《HR Asia》2025 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 最佳科技賦能獎
- 《國際數據資訊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2025 IDC 未來企業大獎- 年度最佳 AI 卓越中心獎
- 《中國金融數智創新峰會》數金杯- 年度銀行數位化轉型優秀案例獎
- 《今周刊》2025 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
- 《今周刊》2025 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最佳資產守護獎
- 《今周刊》2025 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最佳財富管理形象獎
- 《今周刊》2025 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最佳商品獎
- 《今周刊》2025 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最佳理專團隊獎

- 《今周刊》2025 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最佳數位體驗獎
- 《今周刊》2025 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最佳智能理財獎
- 《今周刊》2025 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最佳永續發展獎
- 《今周刊》2025 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最佳 AI 應用獎
-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第十八屆臺灣企業永續獎- 企業永續報告獎 - 金級
-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第十八屆臺灣企業永續獎- 氣候領袖獎
-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第十八屆臺灣企業永續獎- 人才發展領袖獎
-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第十八屆臺灣企業永續獎- 資訊安全領袖獎
- 《中華民國資訊經理人協會》IT Matters Awards- 最佳 IT 雇主獎
- 《工商時報》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 最佳有價證券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
- 《工商時報》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 最佳保險金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
- 《工商時報》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 最佳家族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
- 《工商時報》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 最佳信託商品整合創新獎 - 優質獎
- 《亞洲私人銀行家 Asian Private Banker》2025 卓越大獎- 臺灣最佳私人銀行獎
- 《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 》2025 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 - 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貢獻大獎（紡織業）- 卓越遠見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績效指標
- 《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 》2025 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 - 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貢獻大獎（造紙業）- 卓越遠見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績效指標
- 《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 》2025 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存款服務機構（銀行業）- 卓越遠見綠色存款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第 19 屆績優會員機構及人員表揚大會- 金優獎

3. 認證：

-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

- <環境部>4 張碳足跡標籤 (個人無擔保貸款服務、個人房屋貸款服務、信用卡線上申辦服務、基金線上申購服務)
- <環境部>2 張碳足跡減量標籤 (個人無擔保貸款服務、個人房屋貸款服務)
- ISO 14067 2 項碳足跡查證聲明 (信用卡線上申辦服務、基金線上申購服務)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
- ISO 20400:2017 永續採購指南認證
-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提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 (4)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2.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新增 1 家營業據點為專區分行，擴充至 166 家分行，另有 4 家分行搬遷，分別為嘉義分行、正義分行、新泰分行及竹科分行。本行持續調整最適通路配置，以滿足客戶需求、服務更多民眾，同時創造銀行最大經營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特定範疇，本行定期評估並訂定不同構面之集中度限額，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業務單位與審查單位於案件申請與評估時，需進行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檢視，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在集中度限額監控方面，已系統化各項限額管理訊息，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辦理限額監控呈報，以掌控集中度之風險。另針對集中度過高之資產，除減少承作該類業務外，亦適時評估出售或證券化之可行性，以利改善集中度過高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一四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一四年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重大事件包含重大偶發事件、金融檢查重大事件、外來重要公文或聯繫事項等：

1.重大偶發事件

各單位經督導副總（或海外子行總經理）判定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事件單位應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其中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事件單位另應即依「國泰世華銀行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通報程序通報，由稽核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2.金融檢查重大事件

各單位接受主管機關檢查，於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有發生調降評等、或檢查結果內容有提及「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將保留行政裁罰之權利」等可能受處分之虞類似內容等「金融檢查重大事件」者，應即依「國泰世華銀行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通報程序通報，稽核室並依要點所列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3.外來重要公文或聯繫事項

收發單位應於知悉後儘速由單位主管通報直屬督導資深副總經理、稽核室、總稽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經直屬督導資深副總經理判斷為重要公文者，簽辦單位應儘速函覆回文，呈總經理核定。

(二)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通報人員應含單位主管及自行查核主管等至少三人，以能隨時聯繫之人員為宜；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三日內更新人員名單。

(三)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本行為即時有效處理各種罷工危機，並使各單位事前協調及善後工作能迅速處理，訂立「因應罷工之營運不中斷要點」，並設有罷工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如遇有緊急事故，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四)流動性危機應變措施：

危機事件發生致影響本行資金流動性時，可能採行之應變措施如下：

- 1.調足現金並維持營業廳秩序，加強資金收支安全控管。
- 2.收回拆放同業資金：視實際狀況收回當日到期或未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
- 3.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視實際狀況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 4.同業拆借：向平時往來關係良好之金融同業拆借，或洽請主管機關協調其他金融同業融通資金。
- 5.同業存單質借：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且未設質予第三人之存款，以存單質借之方式取得資金。
- 6.吸收大額存款：商請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增加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資金流入。
- 7.附買回交易：與平時往來關係良好之金融同業或客戶，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取得資金。
- 8.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商業本票、股票等有價證券，可以適時將未設質予第三人的部分出售取得資金。
- 9.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以目前持有之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或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取得資金。
- 10.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或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 11.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五)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本行針對重大疫情訂定「重大傳染病緊急應變要點」、「重大傳染病疫情應變分級識別表」、「重大疫情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等規範，於重大疫情發生前後有妥適防疫應變機制，且有效保護人員安全及維持業務持續運行。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行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公司代號:583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02)8722-6666
金融交易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金融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6號9樓、13樓	(02)2316-3555
環球交易服務部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6號3樓	(02)2191-0086
信託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營業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02)8722-6677
台北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7號3樓	(02)2331-9595
館前分行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號1樓	(02)2312-5555
華山分行	1005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8號	(02)2395-2121
臨沂分行	1006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71號	(02)2397-0686
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5號	(02)2322-2777
大同分行	10345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50號	(02)2555-2468
建成分行	10352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6號	(02)2555-1688
南京東路分行	1041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	(02)2506-1333
新生分行	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55號	(02)2562-1666
中山分行	1046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83號	(02)2591-7585
大直分行	10466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589號	(02)8509-7878
松江分行	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	(02)2563-9241
建國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2號	(02)2773-2200
民權分行	10542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44號	(02)2545-2155
中崙分行	1055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82號	(02)2570-5080
八德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56之1號	(02)3765-1188
西松分行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30號	(02)2745-6199
光復分行	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99號	(02)2765-4222
三民分行	10589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5之7號	(02)2747-5688
復興分行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	(02)2721-0306
城東分行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6號	(02)2577-7300
慶城分行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	(02)2545-5559
永平分行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99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97號	(02)2365-5627
古亭分行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49號	(02)2363-2931
東門分行	1065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9號	(02)2703-887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信安分行	10658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3段149號	(02)2325-5989
敦化分行	10669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8號	(02)2377-6999
安和分行	10680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92號	(02)2325-5007
信義分行	10683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	(02)2705-2316
大安分行	10685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3號	(02)2777-1795
仁愛分行	10688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32號	(02)2752-5353
敦南分行	10690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85號	(02)2740-8811
忠孝分行	1069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3號	(02)2772-1252
中正分行	10697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99號	(02)2711-8168
西門分行	10846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93號	(02)2381-3188
萬華分行	10872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50號	(02)2337-7101
世貿分行	1105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56號	(02)2720-9191
松勤分行	11047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6號	(02)8780-6669
永春分行	11061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7號	(02)8785-6868
松山分行	1107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1號	(02)2763-3310
文昌分行	11074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557號	(02)8789-7171
忠誠分行	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47號	(02)2873-6556
天母分行	11157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24號	(02)2871-7040
蘭雅分行	11158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號	(02)2835-5658
士林分行	1116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97號	(02)8861-4040
北投分行	11263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1段150號	(02)2896-0399
石牌分行	11271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188號	(02)2828-6779
文德分行	11460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段174巷12號	(02)8792-6189
新湖分行	11490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1號	(02)8791-7088
東湖分行	11490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52號	(02)2631-9986
瑞湖分行	11491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2號	(02)2658-0608
內科分行	11492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	(02)2659-0998
內湖分行	11493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10號	(02)2659-6899
南內湖分行	11494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9號	(02)8792-8068
南港分行	11502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之3號	(049)220-6686
文山分行	1164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94號	(02)8661-6262
景美分行	11674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85號	(02)2930-3088
基隆分行	20041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5號	(02)2421-3898
華江分行	22042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43號	(02)2254-3939
板橋分行	22054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2號	(02)2965-1811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後埔分行	22063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60號	(02)2954-6688
新板分行	22065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號	(02)2951-8533
板東分行	22067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216號	(02)8951-9355
埔墘分行	22069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196號	(02)2961-8700
汐止分行	22184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96號	(02)2641-0666
寶橋分行	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96號	(02)2218-9339
北新分行	23146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90號	(02)2917-3999
新店分行	23148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4號	(02)2218-4881
永和分行	23445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1段15號	(02)2925-8861
永貞分行	23446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225號	(02)2927-3300
福和分行	23450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353-1號	(02)2924-1010
連城分行	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36號	(02)8228-6976
中和分行	23557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296號	(02)2242-2178
雙和分行	2357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2號	(02)2244-7890
學府分行	23657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22號	(02)2266-8669
土城分行	23669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209號	(02)2273-9911
樹林分行	23844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166號	(02)2682-2988
三重分行	2414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2段29號	(02)2982-2101
正義分行	24147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186號	(02)2982-3131
北三重分行	24152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11號	(02)2286-1133
二重分行	24159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	(02)2278-9999
重新分行	2416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87號	(02)2972-3329
新莊分行	24243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45號	(02)2996-8491
新泰分行	24243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3號	(02)8201-0788
思源分行	24250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	(02)8992-9911
丹鳳分行	24256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79之17號	(02)2903-2500
新樹分行	24262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499號	(02)2208-0077
東林口分行	24448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337號	(02)2600-9177
蘆洲分行	2475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79號	(02)8282-5588
淡水分行	2515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06號	(02)2620-5601
宜蘭分行	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105號	(03)935-8797
竹城分行	3004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89號1樓、2樓	(03)531-1122
新竹分行	30044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	(03)524-1111
竹科分行	30072新竹市東區關新路32號	(03)666-1666
竹北分行	30268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1號	(03)657-0336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六家分行	30272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1段301號	(02)2218-9339
中壢分行	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1段11號	(03)422-4066
青埔分行	32056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3段266號	(03)286-8880
北中壢分行	32085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29號	(03)427-0355
同德分行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5號	(03)325-0567
北桃園分行	33047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48號	(03)339-8855
桃興分行	33066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9號	(03)335-6255
桃園分行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0號	(03)335-9955
林口分行	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319號	(03)327-1689
大湳分行	33461桃園市八德區金和路30號	(03)367-5777
南崁分行	33858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70號	(03)311-0355
頭份分行	351019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132號	(037)558-888
苗栗分行	36043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8號	(037)377-855
東台中分行	40150臺中市東區建成路735號	(04)2283-1666
西台中分行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	(04)2220-8937
台中分行	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48號	(04)2223-1031
南屯分行	40346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128號	(04)2371-6663
五權分行	40360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	(04)2301-4000
篤行分行	40446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	(04)2205-5858
健行分行	40459臺中市北區健行路590號	(04)2205-0867
崇德分行	40653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128號	(04)2238-9278
昌平分行	40673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36之1號	(04)2205-0867
水湳分行	40676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989號	(04)2297-1718
逢甲分行	40744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363號之5	(04)2706-7998
市政分行	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31號	(04)2251-9389
西屯分行	40757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9號	(04)2371-6663
中港分行	4075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600號	(04)2313-5678
公益分行	40861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53號	(04)2225-9111
文心分行	40869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	(04)2381-3168
太平分行	41167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142號	(04)2275-2979
大里分行	41266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259號	(04)2406-5678
豐原分行	42061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199號	(04)2528-8700
潭子分行	42751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3段46號	(04)2531-6666
大雅分行	42866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1段125號	(04)2569-1155
沙鹿分行	43352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76號	(04)2665-595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清水分行	43654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170號	(04)2623-5798
大甲分行	43741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222-1號	(04)2686-0779
彰美分行	50059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136號	(04)725-3424
彰化分行	50063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5號	(04)728-9288
員林分行	51049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320號	(04)832-4122
南投分行	54057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13號	(049)220-6686
嘉泰分行	60044嘉義市東區中山路242-1號	(05)223-2466
嘉義分行	60043嘉義市西區垂楊路461號	(05)227-5552
斗六分行	64051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9號	(05)537-1321
台南分行	70048臺南市中區民生路1段62號	(06)228-0171
東台南分行	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395號	(06)276-1166
臨安分行	70458臺南市北區臨安路2段17號	(06)258-1736
永康分行	71079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3號	(06)233-8077
成功分行	71084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號	(06)312-0266
新營分行	73065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34號	(06)632-5556
善化分行	74157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49號	(06)581-0607
新興分行	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	(07)227-4171
專區分行	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2樓	(07)228-7888
前金分行	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8號	(07)286-1720
苓雅分行	80242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89號	(07)333-8911
四維分行	80247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7號	(07)331-9918
東高雄分行	80271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2號	(07)224-1531
明誠分行	80457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152號	(07)586-7888
前鎮分行	80643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	(07)726-0676
南高雄分行	80658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85號	(07)338-6656
高雄分行	8075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	(07)323-7711
大昌分行	80780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76號	(07)380-9339
左營分行	81358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	(07)550-7366
岡山分行	82065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28號	(07)622-6678
鳳山分行	83068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03號	(07)742-6325
屏東分行	90074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25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58號	(089)352-211
花蓮分行	97049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163號	(03)833-7168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Unit 01 & 04B of 15F, Unit 01-03 of 8F, Foxconn Building, No. 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ilot Free	+86-21-6886-378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Ltd.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Branch	Unit 04, 8F, Foxconn Building, No. 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86-21-6886-378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閔行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Minhang Sub-Branch	Unit 802B & 803, Shanghai Hongqiao Libao Plaza Building 2, 159 Shenwu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86-21-6491-992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ub-Branch	Unit 04 of 9F, Foxconn Building, No. 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86-21-6877-809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Jiading Sub-Branch	Room 1805-1808, No.1068 Shuangdan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86-21-6040-693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Qingdao Branch	Room 2305-2307, 23F, No.26, Hong Kong Middle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86-532-5576-9888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enzhen Branch	Room 2501, Tower A of Ea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7888,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86-755-8866-3939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 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Plc	No. 48, Samdach Pan Avenue, Sangkat Boeng Reang, Khan Do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1-1211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23/F., One Causeway Bay, 28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852-2877-5488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8 Marina Boulevard #13-01/03, Tower 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1	+65-6593-9280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Floor 19, Lim Tower 3, No. 29A Nguyen Dinh Chieu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8258768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31st Floor Zuellig Building located at Makati Avenue, corner Paseo de Roxas, Makati, 1225 Metro Manila	+63-2-7751-1161
永珍分行 Vientiane Capital Branch	Khun Bu Lom Rd., Hatsady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856-21-255688
仰光分行 Yangon Branch	#21-07 to 10, 21 st Floor, Junction City Tower, No. 3/A, Corner of Bogyoke Aung San Rd & 27 th St,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9253386
納閩島分行 Labuan Branch	Unit 13F (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60-87-452168
吉隆坡共同服務處 Kuala Lumpur Co-Located Office	Unit 28-03, Level 28 Menara Public Bank 2, No. 78,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388 Exchange Tower, 19 Floor Unit 1904,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 Subdistrict, Klongtoey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66-2258-6155
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1101-1104, 11th Floor, Hanoi Tower Building, No. 49 Hai Ba Trung Street, Cua Nam Ward, Hanoi City, Vietnam	+84-243-9366566
廣南代表人辦事處 Quang Nam Representative Office	4th Floor, Viettel Quang Nam Building, No. 121 Hung Vuong Street, Tam Ky Ward, Da Nang City, Vietnam	+84-235-3813035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Jakarta Representative Office	Mayapada Tower 1. 18 th Floor. 18-03. Jl. Jend. Sudirman Kav. 28,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62-21-2951-857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時間/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3.06 第 17 屆第 17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113 年第 4 季企業永續(CS)運作執行報告」。	洽董事會備查。
	通過本行「114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	依決議辦理後續執行事項。
	通過本行「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4.04.29 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依決議公告在案。
	承認本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13 年度盈餘分配」。	依決議公告在案。
	通過本行「盈餘轉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	依決議結果完成增資作業。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依決議修訂及公告在案。
	通過解除董事蔡宗憲競業禁止之限制。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4.05.15 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3 年度公司治理報告」、「114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國泰金控法人說明會摘要紀錄」。	洽董事會備查。
	報告本行「114 年第 1 季企業永續(CS)運作執行報告」、「重大永續主題之鑑別、評估結果及行動方案」。	洽董事會備查。
114.07.07 第 18 屆第 1 次董事會	通過解除董事長郭明鑑、副董事長蔡宗翰、常務董事李偉正、常務董事鄧崇儀、董事蔡宗憲、董事陳漢國、董事程淑芬及董事孫至德競業禁止之限制。	依決議公告在案。

時間/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8.15 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4 年第 2 季企業永續(CS)運作執行報告」。	洽董事會備查。
	通過解除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4.09.23 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	通過解除常務董事鄧崇儀及董事蔡翔馨競業禁止之限制。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4.11.13 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4 年第 3 季企業永續(CS)運作執行報告」。	洽董事會備查。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依決議修訂及公告在案。
114.12.10 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5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	依決議辦理後續執行事項。

2.114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01.21 第 17 屆第 1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13 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113 年本行總稽核績效考評結果暨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及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 ◎修訂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商品適合度準則」。
- ◎通過「組織異動案」、「人事異動案」及「派任大陸子行董事職務人選」。

(2)114.03.06 第 17 屆第 17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14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113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13 年度盈餘分配」、「113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3 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法令遵循風險胃納及就前次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所提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114 年度經營策略、主要營業及財務目標」及「114 年度各類市場風險限額」。
- ◎訂定本行「114 年度作業風險容忍度」及「114 年度資本適足比率胃納」。

- ◎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取得處分暨管理不動產政策」、「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準則」、「金融市場業務額度授權準則」、「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集團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產業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限額業務管理準則」、「特定不動產貸款授信集中度控管準則」、「風險管理政策」、「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及「規章管理準則」，並制訂本行「風險胃納聲明」及檢視「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
- ◎通過「辦理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債券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型)」。
- ◎通過「古亭分行及光復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3)114.04.29 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

- ◎通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議案」。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及「稽核準則」。
- ◎通過解除董事蔡宗憲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114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 ◎通過「篤行分行、豐原分行、蘆洲分行、文心分行及屏東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 ◎通過「人事異動案」。

(4)114.05.15 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14 年度第 1 季結算財務報表」及「113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相關申報資料」。
- ◎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主題式業務試辦」。
- ◎修訂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理財顧問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全方位客戶關係經理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行動財富顧問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政策」及「董事績效考評政策」。
- ◎檢視本行「董事薪酬給付準則」及「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
- ◎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4 年度薪酬調整核給案」。

(5)114.06.26 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第 18 屆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選舉。
- ◎通過與國立政治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案。

(6)114.07.07 第 18 屆第 1 次董事會

- ◎通過解除董事長郭明鑑、副董事長蔡宗翰、常務董事李偉正、常務董事鄧崇儀、董事蔡宗憲、董事陳漢國、董事程淑芬及董事孫至德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行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提報。

(7)114.07.17 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 ◎通過導入「投資建議管理平台」。
- ◎修訂本行「擔保品處理準則」。
- ◎通過「遷移竹科分行」。
- ◎通過「人事異動案」。

(8)114.07.28 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人事異動案」。

(9)114.08.15 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

- ◎通過解除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行「114 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
- ◎修訂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準則」、「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準則」。
- ◎通過「新竹分行、五權分行、屏東分行、後埔分行及中崙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 ◎通過「世越銀行辦理兩階段盈餘轉增資」。
- ◎通過「組織異動案」及「人事異動案」。

(10)114.09.23 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

- ◎修訂本行「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
- ◎通過解除常務董事鄧崇儀及董事蔡翔馨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解除(代理)總經理鄧崇儀及資深副總經理蔡翔馨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人事異動案」。

(11)114.11.13 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14 年度第 3 季結算財務報表」、「115 年度稽核計畫」及「114 年度大陸及香港地區高風險產業暴險檢視報告」。
-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檢舉制度準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理財顧問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

準則」、「消金暨保險行銷專員績效考核準則」、「消金暨保險業務人員績效考核準則」及「信用卡業務管理準則」。

◎通過「遷移文昌分行」及「三民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通過「派任柬埔寨子行董事職務人選」及「人事異動案」。

(12)114.12.10 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5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

◎通過「設置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資訊單位堤頂辦公室、新營分行會議室」及「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蘭雅分行會議室」。

◎通過「人事異動案」。

3.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時間/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5.03.11 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4 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及「國泰金控法人說明會摘要紀錄」。	洽董事會備查。
	報告本行「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114 年第 4 季企業永續(CS)運作執行報告」。	洽董事會備查。
	通過本行「115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	依決議辦理後續執行事項。
	通過本行「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依決議公告在案。

4.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5.02.04 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4 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新任總稽核薪資調整核給案」及「114 年度總稽核績效考評結果暨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及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修訂本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審議準則」。

◎通過「豐原分行、二重分行及中壢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 ◎通過「人事異動案」、「組織暨人事異動案」及「任命本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代表人」。

(2)115.03.11 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15 年度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114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14 年度盈餘分配」、「114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4 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法令遵循風險胃納及就前次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所提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115 年度經營策略、主要營業及財務目標」及「115 年度各類市場風險限額」。
- ◎訂定本行「115 年度作業風險容忍度」及「115 年度資本適足比率胃納」。
- ◎修訂本行「風險胃納聲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永續資訊管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
- ◎廢止本行「數據分析資料個資去識別化管理準則」。
- ◎通過「遷移安和分行及北桃園分行」及「正義分行、前鎮分行及斗六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